

近代法制改革者

张富强·著

伍廷芳



主编

林雄 / 欧初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为出版集团

近代法制改革者



伍廷芳

张富强·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法制改革者：伍廷芳 / 张富强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10
(广东历史文化名人丛书)
ISBN 978-7-218-05933-4

I. 近… II. 张… III. 伍廷芳 (1842—1922)—传记
IV. K82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7951 号

出版人	金炳亮
特约审稿	邱捷
责任编辑	卢雪华
封面设计	文晖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	广州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开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	6.25
插页	2
字数	140千
版次	2008年10月第1版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5000册
书号	ISBN 978-7-218-05933-4
定价	14.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中心：020-37579604 37579695】

总序

林 雄 欧 初

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广东文化大省的发展目标，体现了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广东未来发展的战略思维和远见卓识。人类文明的发展，有赖于先进文化的引领和支撑。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省是否强大，不仅取决于经济实力，而且取决于文化实力。文化实力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一个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为民族复兴、祖国统一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文化发展是提高民族素质的基本途径。经济发展之后，如果没有文化发展做后盾，不仅不会持久，而且难免滑向邪路，甚至导致社会的畸变。因而，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经济发展成为经济大省，在此基础上提出建设文化大省的号召，是非常正确、非常及时的。

建设文化大省任务艰巨，因为这项社会系统工程具有丰富的外延与内涵。建设文化大省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继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文化，把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作为先进的社会主义文化的深厚根基。中华民族是一个伟

大的民族，她之所以能在世界上屹立五千年，历经各种磨难，饱尝难以想象的艰辛，战胜惊涛骇浪，创造了光辉灿烂、绚丽多彩的中华文明，就是因为我们有着优秀的民族传统和民族精神。民族精神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生生不息兴旺发达的巨大精神力量，是中华民族传统优秀文化的重要内涵。因此，在建设文化大省中，我们要有博大的胸怀、开放的视野、远大的目光，充分发掘、继承和弘扬我们伟大的民族所创造的优秀文化遗产。

广东地处南疆，北负五岭，南临大海，史称岭南。岭南并非“南蛮”，她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岭南文化是一种地域文化，它与中华大地上的其他地域文化，如齐鲁文化、巴蜀文化、荆楚文化等，共同构成了中华文化的绚丽画卷。在中华文化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都有岭南人树起的丰碑，如惠能开创的中国禅宗、陈献章开启的明代心学、康有为和梁启超引领的近代维新思潮、孙中山开拓的走向民主共和的历史道路，等等。岭南文化在其历史发展长河中，逐渐形成的兼收并蓄、勇于开拓、大胆革新、求真务实的鲜明特色，哺育着一代又一代奋发进取的岭南人。

在内涵丰富、博大精深的岭南文化中，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决定选取广东历史文化名人作为研究介绍的对象，共同组织策划编写《广东历

史文化名人丛书》。这里所说的“历史文化名人”，是指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一定的领域或学科，曾经取得卓越的业绩，或其思想具有重大影响，在中国历史乃至世界历史上具有相当高知名度的杰出人物。历史发展客观必然性的存在，并不否定个人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文化归根结底是劳动人民创造的，因为物质生产是文化乃至整个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同时，在岭南文化的形成和演进过程中，知识分子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众多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和政治家的创造性活动，促进了岭南文化的繁荣和发展。我们研究宣传这些杰出的代表性人物，是为先进文化展示一种典范，使我们的人民尤其是青少年认识先辈如何开拓历史，如何创造光辉灿烂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而更加激发爱国爱乡的热情，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努力去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我们初步选定数十位历史人物作为“丛书”的传主，分期分批组织撰写和出版。我们编写这套丛书，坚持实事求是、批判继承的原则，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原则，坚持深入浅出、雅俗共赏的原则。既讲求科学性和学术性，做到言必有据，并反映最新研究成果；又努力面向社会，面向大众，面向市场，用通俗生动的文字和精美的图片资料反映传主的生平与思想。如上原则是“丛书”的共性，而“丛书”中的每本著作所特有的立

意、结构、行文，则体现了作者们的独创性劳动，这是每本书的个性。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展示广东历史文化的深厚底蕴，提升广东的文化品位，培养广东人的文化素质，为建设文化大省尽绵薄之力。

(林雄系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欧初系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名誉会长、前广州市委书记、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客座研究员、广州大学客座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向西方寻求真理

- 一、少年时代 2
- 二、参与我国第一份中文日报的创办 ... 7
- 三、海外学习法律 12
- 四、首位华人大律师 16

第二章 协办洋务的干才

- 一、李鸿章的法律顾问 22
- 二、筹办近代铁路 25
- 三、参与清末对外交涉 29

第三章 清末法制改革的主持者

- 一、大力翻译西方法律典籍 38
- 二、积极改革旧律法之酷刑 44
- 三、勇于推进新律法的建设 46
- 四、创设法律学堂 50

第四章 两度出使美国

- 一、首度使美 55

目

二、再度使美	78
第五章 投身民主革命的爱国者	
一、出任沪军都督府的外交部长	90
二、寻求国内外人士对新政权的支持 ...	94
三、通过南北和谈宣告帝制终结	103
第六章 司法独立的实践者	
一、国家自强从司法改良始	120
二、司法改良以司法独立为核心	122
三、司法权不能受行政权的干预	124
第七章 与革命党人的关系	
一、从合作到疏远	134
二、谴责袁世凯复辟帝制	139
三、回归于革命党人	143
第八章 英雄暮年	
一、忧愤而终	155
二、盖棺定论	166
大事年表	176
主要参考书目	187
后记	191

第 一 章



向 西 方
寻 求 真 理

伍廷芳（1842—1922），本名为叙，字文爵，号秩庸，晚号渡观庐主人，1877年5月以后始改名廷芳。伍廷芳祖籍广东新会，出生于南洋，3岁时随父母迁居广州市郊芳村，14岁进入香港圣保罗书院读书，毕业后任香港高等审判庭译员。1874年，伍廷芳带着对西方文明的向往，和对富强之术的探求欲望，“奋发走英伦，入林肯律师学院，习法律，开游学之先河”，成为中国近代自费留学的第一人。历经三年的潜心攻读，伍廷芳于1877年1月毕业，获得英国林肯律师学院法律博士学位和英国大律师资格，亦成为中国近代史上获此殊荣的第一人。

一、少年时代

1842年7月20日（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新加坡合都亚南一个小有资财的华商之家，有一个男婴呱呱坠地，给身处异国的家人带来了“添丁”的欢乐。父亲伍荣彰取其名为“叙”（A Choy），系出自《周礼·小宰》的郑玄注：“叙，秩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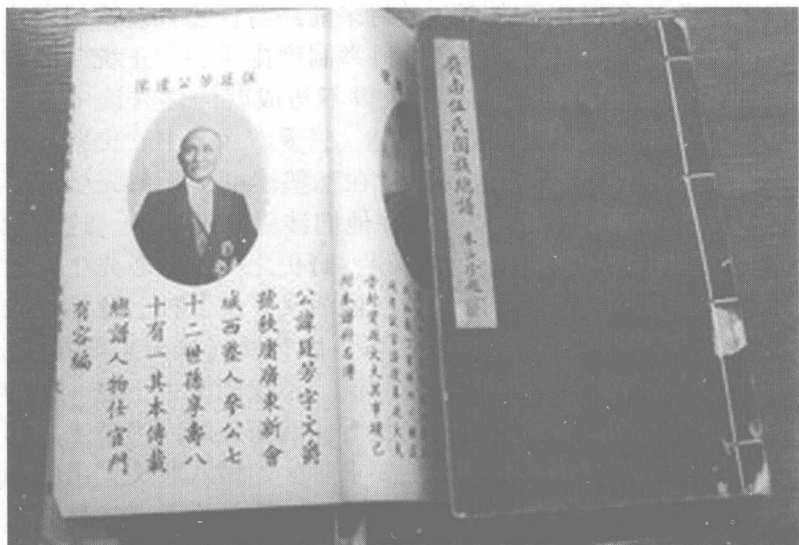


岭南伍氏合族总谱

据《岭南伍氏总谱》记载，伍氏的始祖是春秋时楚国左大夫加上大夫伍参，后中道衰落，并转徙迁至岭南。伍叙为伍参的第72代孙。伍荣彰早年随乡人离开广东新会官家桥（黄家楼尾），远涉南洋，后在新加坡娶妻名余娜，余娜为笃信基督教的广东客家女。伍荣彰从事小本



生意，因经营有方，家境日渐好转，攒下了一些积蓄，出于让子女接受良好教育的考虑，于1845年举家回国，定居广州市郊芳村，时伍叙4岁。



岭南伍氏合族相譜——伍廷芳家族

对于一个生活在晚清的归国华侨而言，伍廷芳的家庭显然只能归属于社会较底层的普通商人阶层。虽然伍荣彰在南洋打拼的经历，足以让少年时代的伍廷芳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但在传统士子崇尚“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年代，商人的家庭背景并不能为其家庭成员今后走向仕途、光宗耀祖提供可靠的基石。但伍廷芳从小就从父母的身上继承了聪慧的心智、灵活的头脑以及坚韧不拔的性格，而且非常喜欢读书，甚至能够“读书一目十行、过目不忘”。也许是出于对自己终身从商少文的遗憾，也许是传统商人固有的



对自己子女通过“学而优则仕”改换家族门庭的期盼，伍荣彰对伍廷芳通过科举跻身仕途而光宗耀祖寄予了厚望，因而在回国之初就将伍廷芳送入私塾接受启蒙、读“四书五经”，习举子业，期望儿子在不久的将来能跻身仕途，改换门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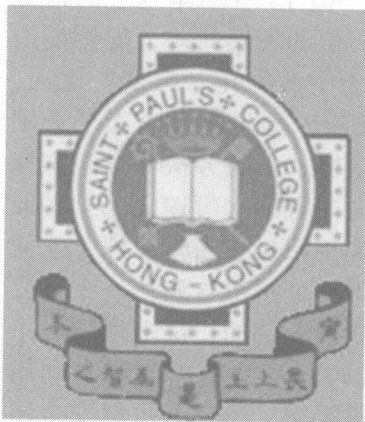
然而，如同历史上许多被科举制度排斥在“正统”的封建仕途之外却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不朽成就的优秀读书人一样，伍廷芳对科举制度毫无兴趣，只爱看“子书、史鉴、小说”。据伍廷芳回忆，他幼年时在私塾读书，私塾先生除了让学生熟读“四书五经”，不许他们涉猎别的书籍。这使他深感厌恶，便暗暗带了一些小说、野史之类，背着先生偷偷地看。有一次，伍廷芳偷看《三国演义》出了神，竟然连先生走近都不知道。先生一怒之下，以背诵《论语》责罚之。但伍廷芳却能出人意料地倒背如流，不仅能幸免于进一步的责罚，还使在场同学对他刮目相看，因而一度成为学生之间流传的佳话。还有一次，先生要求学生做八股文，出的题是：“不归于杨则归于墨”。按照做八股文的规矩，是要先做“破题”，伍廷芳对此不感兴趣，不想自己写，但又担心，如果抄袭“八股名家”的作品，很可能被先生发觉。他想起平时熟读的《红楼梦》，其中第八十四回贾宝玉曾作过“归于墨”的破题，估计先生不会读过。于是，就将该破题的原文“言于舍杨之外，若别无所归者，夫墨非欲归者也。而墨之言已半天下矣。则舍杨之外欲不归于墨，得乎”全盘照抄送交先生。果然不出所料，从来没有接触过《红楼梦》的先生，看后竟然大声叫好，结结实实地把伍廷芳夸奖了一番。很有讽刺意味的是，后来先生参加乡试，所遇的考题竟然也是“不归杨则归墨”。先生想来思之，绞尽脑汁而无法独自成文，最后竟把伍廷芳的“作文”照录一遍。而且，居然能

够瞒过主考官，因此而中举，“做了举人老爷”。听到这一消息，伍廷芳对当时的科举制度更生轻蔑之心，更加坚定地认为，“章句帖括之学，雕虫小技，壮夫不为”。

尽管伍廷芳从小就不那么喜欢科举，但如果时势不发生大的变化，也许他最终还是走科举之路，这不仅是社会环境使然，更是严父慈母的期望所在。但13岁那年发生的遭遇土匪绑票事件，却改变了伍廷芳一生的发展轨迹，促使他走上接受西方教育之路，并最终成为中西文化“合璧”之人。时值1851年，由于清廷腐败的统治，国内爆发了太平天国起义，岭南地区战乱频繁，土匪横行。伍廷芳虽非豪门官家之子，但在小股土匪心目中仍不失为有油水可榨之人，因而成了他们的绑票对象。据伍廷芳晚年回忆，当时他被土匪蒙上双眼，走山路、过小河，被拘于一个深山岩洞达一个月之久。在匪首要求伍廷芳的家人出钱赎人期间，侥幸得到一个自称也是被掳、在洞中充当伙夫的同乡救助。该同乡利用酒、肉将看守灌醉，二人一同逃脱匪窟。伍廷芳虽然安全回到了家，但绑票事件却引起家人对他今后安全问题的焦虑，而在当时，消除这种焦虑的最佳选择，只有设法离开土匪闹腾之地，到香港这个既安全，又能够使伍廷芳继续学业，且不会远离父母的城市去。

近代以来，来自异国的基督教文化在岭南地区得到日益广泛的传播。由于父母笃信基督教的缘故，伍廷芳从小就接受了基督教文化的影响。当时芳村的附近有座基督教的福音教堂，伍廷芳自小便随父母前去做礼拜，“常往听谈道，渐与英国老牧师晏惠林谗”。晏惠林牧师经常向伍廷芳讲解“欧洲之政体文化”，使之“心然向之”，对西方文明产生了一种油然敬崇之情。伍廷芳在遭土匪绑架脱险后，根据家人

的意思，中断了在私塾的学业，进入他们认为安全的福音堂，拜牧师晏惠林为师，专习英语达半年之久。晏惠林见伍廷芳聪慧、勤勉，且倾心西学，遂劝勉其赴香港求学，并写信给香港牧师白利安，推荐伍廷芳赴香港圣保罗书院（St. Paul's College）求学。



圣保罗书院院徽

事实上，伍廷芳最终进入香港圣保罗书院读书，是与他父亲伍荣彰的支持分不开的。因为当时的形势混乱，国无宁日，家无安全保障，伍荣彰不得不为儿子的前途作出重要的抉择：是按原来的设想，让儿子留在广州，继续寻求按传统观念能够光宗耀祖的科举取士之路，还是到英国治下的香港学习西学，免遭土匪可能的、继续的骚扰，以延续伍家烟火？伍荣彰是有一番思想斗争的，毕竟让儿子通过科考、挣取功名，是他以自己未竟的梦想而转寄于儿子身上的强烈愿望，到底是什么原因促使他作出让儿子赴香港学习的决定，有关书籍都没有明确谈及，但最终的事实是，他决定接受牧师晏惠林的建议，放弃让儿子继续走科举取士的晋升之路，而支持儿子先进福音教堂学习英文，继而奔赴香港接受西方教育。

1856年伍廷芳遵循父亲的嘱咐，在亲戚陈蔼亭的陪伴下，来到香港，并进入圣保罗书院求学。圣保罗书院是1843年12月22日由港区圣公会随军牧师史丹顿（R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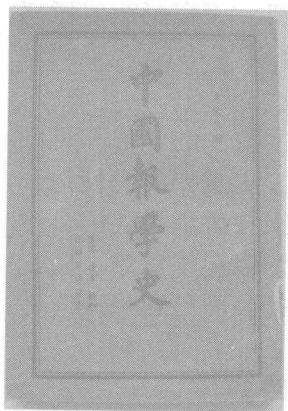
Vincent Stanton) 创立的一所教会学校，当时由首任圣公会督理乔治·司米斯 (Righter Dr. George Smith) 主持。校址原在香港中环，后迁铁岗，与当时位于云咸街的《孖刺新闻报》报馆隔街相望。圣保罗书院办学的宗旨在于培养本地的传教士，以便扩大“在华传播福音”的队伍。书院不仅免收学生的学费，还发给学生一定的生活补贴。当然，正如伍廷芳后来所回忆的，他所以选择到圣保罗书院读书，其目的并非要把自己培养成为一位传教士，而是想通过学习，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以便能够在中西合璧的香港社会谋取一合适的晋升之途。在圣保罗书院，伍廷芳除接受基督教教义的熏陶外，还要学习英文、数学、格致等科目，天资聪颖但憎恶八股的他找到了学习的乐土。经过在圣保罗书院 5 年的学习，伍廷芳于 1861 年以优异的成绩毕业。

同许多中国近代史上的先行者一样，他乡的学习和见闻经历不仅使伍廷芳永远与科举仕途决绝，更重要的是使他开始思考中国积弱的原因，开始面对中国人在香港遭遇的苦难与屈辱，开始思考怎样师人之长拯救祖国以免于危难。伍廷芳毕业后一如他所期望的，并未去做牧师，而是通过政府考试，进入香港臬署（即今高等法院）当了一名英文翻译。从此，他开始了与父辈截然不同的人生道路。

二、参与我国第一份中文日报的创办

伍廷芳在香港求学时期，无论在圣保罗书院所接触到的各种知识，还是在香港社会所见所闻，皆与内地大相径庭，因而深感内地对于国际信息的闭塞以及内地人观念的狭隘。面对穗港两地在地理上相隔咫尺，却在观念上相去甚远的现

状，伍廷芳不得不进行痛苦的思索：一个拥有数千年文明的泱泱大国为什么会在短短数十年之间沦为人尽可欺的软弱羔羊？是孔孟之道的反复熏陶让这个曾经伟大的民族已经孱弱得无法挺起脊梁去承担时代赋予的责任，还是现行制度的弊端制约了国人的觉醒与国家的复兴？经历艰难地求索，终于使伍廷芳逐渐明白，西方的飞跃进步不过是工业革命以后的事，而中国的落后缘于仍停滞在农业为本的社会，只有让国人睁眼看看外边的世界，才有可能彻底摆脱使她沉沦的噩梦！伍廷芳由此萌发了参与办报，唤醒国人灵魂、矫正外人错误观念的强烈的想法。



中国新闻史的开山之作——戈公振的《中国报学史》

我国办报，最早可追溯至西汉传达君臣信息的《邸报》，历经唐、宋两朝的沿袭，清朝出现了《京报》，每日刻印内阁发钞的上谕、奏折等。光绪年间出现《谕折汇存》，把数天的《京报》内容汇编成册，类似现今官方文件汇编，仅为官吏们所阅，故有“官报”之称。据戈公振在《中国报学史》一书中考证，“我国现代报纸之产生，均出自外人之手。最初为月刊，周刊次之，日刊又次之”。所谓现代报纸，实际上是指外国人在我国出版的，并在民间传阅的中外文报纸，鸦片战争之前不下十多种，大多为传教士所创办。其中1822年在澳门发行的《蜜蜂华报》（葡文）是在中国境内出版的第一份外文报纸，1827年在广州发行的《广州记录报》是在中国境内出版的第一份英文报纸，1833年在广州发行的《东西洋

考每月统记传》是在中国境内出版的第一份中文近代报纸。这些报纸虽不是日报，但在传递政府政策、传播商业信息、反映市民利益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自西洋报



《中国报学史》手稿

纸输入中国，开人智慧，映入眼帘，知新之士，渐次仿行。香港为开风气之先。”当国民在日常生活中遭遇不平等、不公正的待遇时，可以通过报纸向社会呼吁及申诉，以求获得社会舆论与道义上的支持。但以上报纸毕竟都由外人创办，很难及时、真实地反映国人的要求和意志。随着香港华人经济势力的崛起，华商迫切需要一份为自己说话、为自己服务的报纸。于是，1860年由华人创办、主持和经营的《中外新报》应运而生。这是国人创办的第一份中文报纸，也是我国办报以来出现的第一份日报。据考证，《中外新报》最初是《孖刺报》（*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的副刊，其前身是1858年出版的《香港船头货价纸》（即《孖刺报》每周的中文副刊）。《中外新报》最初为两日刊，以后才改为日刊。

目前说法不一的是伍廷芳与《中外新报》的关系，有人说该报的出版，是出于伍廷芳的提议，并由伍廷芳“主其事”，还有人说伍廷芳是该报的“创办人”、“倡建人”、



中国新闻事业史研究的拓荒者戈公振
(1890-1935)

“主办人”。但值得探讨的是，以上说法，至今都没有找到确凿的证据。同时，该报创办时，伍廷芳还在圣保罗书院读书尚未毕业，且仅 18 岁，以他的学生身份以及财力，要成为该报的创办人或主办人似乎不太可能。更重要的是，伍廷芳本人始终仅仅把自己列为创办香港最早报纸的参与者，却从来没有说过自己是创办者或主持者。

据后人研究，《中外新报》的创办人和首任主编应该是黄胜（1825—1902，名达权，字平甫，小名胜，广东香山人），而不可能是伍廷芳。黄胜于 1847 年 1 月初与容闳、黄宽随香港马礼逊纪念学校校长布朗（S.R.Brown）赴美留学，是我国近代第一批留学生。但一年半后，他因病停学，于 1848 年秋返回香港。容闳后来在传播西方文化、致力于社会政治改革方面所做的贡献是人所共知的。黄宽成了“好望角以东最负盛名的外科医生”。而黄胜则进入《德臣报》（*China Mail*）社学习印刷术，随后进入伦敦布道会印刷所，旋升任该所总裁。以后协助英国汉学家理雅各（James Legge）校阅英译四书。至 1859 年，被港督委任为首席华人陪审员，在港埠华人中有一定声望。有不少资料认为黄胜才是《中外新报》的首任主编。至于黄胜与伍廷芳的关系，由于他俩皆与教会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在《中外新报》创刊前后，他们两人很有可能已经相识。而且当时黄胜在教会印刷所服务，伍廷芳在教会学校读



书，两人都有做一番事业的抱负，由于创办《中外新报》的机遇，使他俩走到了一块。极有可能的是，《中外新报》的创办，最初出于伍廷芳的建议，而黄胜接受了这种建议，创办并主持报务，伍氏则“主译事”，利用“课余或公余之暇”，翻译一些英国报章关于社会、经济、文化的知识和资料，供《中外新报》之用。但无论如何，伍廷芳参与了《中外新报》的创办并在其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则是确定无疑的。

《中外新报》是作为《孖刺报》的副刊发行的。最初逢星期一、三、五发行，后改为日刊。每日下午出版4开一小张，约能容纳4号字15000字，除广告外，新闻约占报面的1/3。另用南山贝纸印出一页“行情纸”，专载货价、船期，随报纸派送，以满足华商之需。年收报费3元。因经营得法，报纸销量甚好，民国初年达到全盛时期，销数逾万。伍廷芳将《中外新报》视为宣扬西学，启迪民智的基地，也是实现书生报国、振兴中华的首次尝试。他对该报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完成法院译员的本职工作之余，时常“伏案移译西报，供报纸资料，恒至漏尽乃止。凡十年如一日，其苦心孤诣，开通风气类如此”。

40年后，伍廷芳还无不骄傲地说：“自从我们第一张报纸，以小小的纸张出版，到现在它领导并塑造了公众的舆论。”事实确实如此，《中外新报》一开我国近代报业史的先河，此后中文报纸如雨后春笋地在香港涌现，先后有《香港华字日报》（1864年由陈霭亭自任编辑发行，伍廷芳则起到重要的协助之功）、《循环日报》（1874）、《维新日报》（1880）、《述报》（1884）、《粤报》（1885）、《广报》（1886）、《中国日报》（1899）、《世界公益报》（1903）、《广东日报》（1904）、《商报》（1904）、《有所



谓报》(1905)、《新汉报》(1911)、《大光报》(1913)、《华商总会报》(1919)、《新闻报》(1920)、《工商日报》(1925)等出版,“以世界知识灌输于国人,以国内政俗告于侨胞”,在启迪民智,唤起香港华人理性地对待西洋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而益奋其爱国之念”等方面起到积极的舆论宣传作用。

三、海外学习法律

1874年,对于伍廷芳一生来说,是个十分关键的时间。正是在这一年,他作出了人生中一个重要决定,放弃在香港法院的译员工作,自费赴英伦留学,专门学习法律。这一决定,再一次改变了伍廷芳的生活道路和人生际遇。当然,伍廷芳作出这一决定,并非是一时之念,是由多方面因素促成的。

1862年伍廷芳从圣保罗书院毕业后,最初应聘香港高等审判厅担任英文译员,1869年改任香港地方审判厅首席译员。关于伍廷芳长达13年的法院译员生涯,留存于世的记载很少,他本人生前亦很少提起。对于伍廷芳这类家庭和教育背景的人来说,担任法院译员应该已经是一份相当不错的职位,既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又有着相当稳定的收入。但这一职位毕竟远离香港政府权力中心而不能大有作为,对于胸怀大志的伍廷芳来说,自然难以长时期地屈居此职。怎样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长期的译员生活,使伍廷芳对于法律在英国治理下香港社会的崇高地位产生了十分深刻的感受。他认识到西方物质文明的空前繁荣与西方国家的法治密切相关,而个人的作用与自己的法学造诣有着密切的关系,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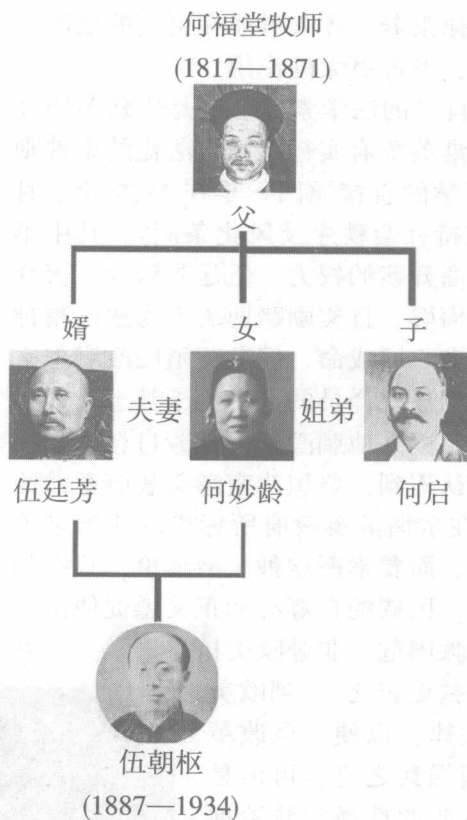
提升自己的教育背景和法律素养，才有可能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自我价值，对香港社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通过何种途径来提升自己的法学素养？这是伍廷芳历经长久思索的一个问题。而港英政府实行赌博合法化的事件则成为他最终选择赴英伦留学的直接原因。早在1867年6月香港英殖民政府颁布《维持社会秩序及风化条例》，其中第十八条赋予港督以公开招商开赌的权力。伍廷芳认为，聚众赌博合法化是对中国人的侮辱，且奖励赌博决不为法治精神所允许，因而上书港督要求收回成命。但港英殖民政府怎么可能对于一个职位低微的法院译员的上书给予甚至是最起码的关注呢？上书的挫折，极大地刺激了伍廷芳自救图强的民族观念。他较为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改变港英政府歪曲法理的“法治模式”，只有在掌握港英政府所标榜的法治理论的情况下，才能达到目的。而要掌握这种法治理论，只有到英国高等学府去研读法律。民族的自尊心和正义感促使伍廷芳更加清醒地懂得，“欲救国危，非赴欧美精研法学，举吾国典章制度之不适者，改弦更张之”。到欧美法学重镇的英国去研读法律，以便寻觅改革我国典章制度、建设富国强兵之道，可谓是促使伍廷芳毅然赴英，将职业选择与政治抱负紧密结合起来的重大动机。

当然，伍廷芳留学英国所以成行，也离不开妻子何妙龄及其何氏家族的支持。早在1864年，22岁的伍廷芳就与17岁的何妙龄成婚。何妙龄乃香港华人传教士何福堂的女儿。何福堂，广东人，早年就读马六甲英华书院（Anglo Chinese College），毕业受洗后回



伍廷芳夫人何妙龄



何福堂、伍廷芳姻亲图

港传教，1845年10月被封为牧师，系香港的第二位华人牧师，后回到马六甲继续传教。1863年，何福堂跟随英国著名的汉学家理雅各牧师从马六甲返回香港，组建伦敦传教会福音堂，随理雅各牧师从事翻译英文著作的工作，同时协助梁阿发在广州、香港等地开展传教活动。何妙龄的哥哥何卫臣，后为香港华人律师。何妙龄的弟弟何启（1859—1914），早年毕业于大书院（Central School），1872年赴英，进入英国阿

伯丁大学，先后获医科学士学位和外科硕士学位。1879年，继伍廷芳之后，进入林肯律师学院（Lincoln's Inn）专攻法律，返香港后亦成为大律师。1892年被港英政府授予CMG勋章，1910年又被赐予爵士衔，成为著名的华人领袖。何氏家庭是香港早期西化的典型家庭，何氏兄弟的英国教育背景对伍廷芳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到英国去留学自然也就成为

伍廷芳心中的梦想。1874年，时年32岁的伍廷芳在爱妻的大力支持下，告别温馨的家庭，“奋发走英伦”，进入林肯律师学院，“习法律，开游学之先河”，成为中国近代自费留学的第一人。

林肯律师学院，与英国的内殿律师学院（Inner Temple）、中殿律师学院（Middle Temple）、格雷律师学院（Gray's Inn）共称为英国四大律师学院，它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中古后期的历史。在律师学院所进行的法学教育，并不是探索抽象的法律理论而是非常富有实践意义的教育。最有代表性的方法是“假设案件讨论会”（即模拟审判）和“讲解案例”。18世纪初期，律师学院变为单纯行使关于授予律师资格、维护纲纪和进行惩戒等权限的律师自治组织。为了恢复法学教育，四个律师学院在1852年联合设立了法学教育委员会（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并设立了宪法、法制史、罗马法及法理学、普通法、衡平法、不动产法等讲座。1875年以后，律师学院的权限完全交给专门律师团体行使。19世纪以前，这些律师学院基本上是专门为那些上流社会年轻贵族绅士开设法律课程的。尽管受到改革的影响，早期许多贵族阶级的观念依然存在。像伍廷芳这样既无英国大学学位又无贵族身份的人，怎么能入读林肯律师学院？他在香港高等法院与裁判司署的工作经验，显然帮助他获取了入学资格。一般来说，为了取得专门律师资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获准在任何一个律师学院入学；（2）在自己所属的学院按照规定次数参加晚餐会；（3）按照规定参加“基础法学阶段”与“职业适合性阶段”两次考试；（4）凡具备以上条件且年龄在21岁以上者，在及格后由自己所属的学院正式授予专门律师资格。假如想在英国国内执



行律师业务者还必须进行为期一年的“专业实习”。伍廷芳在林肯律师学院，历经三年的勤学苦研，先后完成英美法系的合同法、侵权法、刑法、土地法、宪法、行政法、信托和衡平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证据法、冲突法、国际法等课程，基本掌握了英美法系的基本原理、基础概念和实务技能，从而为他在不久的将来成为扬名中外的法律改革家和外交家奠定了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1877年1月，伍廷芳以优异的成绩从林肯律师学院毕业，并顺利取得法学博士学位，获得大律师资格。

赴英留学，精研法律是伍廷芳人生历程中一段相当重要的经历。在20多年后，当伍廷芳回忆起当年留学的情景，不无感慨地说：“不佞（指伍廷芳）知公法律例之学，所关极大，因往英国考求律学，潜心数载，幸得成就。华人之得充西国律师者，不佞实开其先。今观学堂器具毕陈，师徒成集，肄业诸生于布勒斯敦氏、甘得氏、惠顿氏诸法家之言，精勤研究，朝夕揣摩，不禁怅触于心，觉少年在伦敦读律时光景，历历在目。”

四、首位华人大律师

如果说留学英伦专攻法律，使伍廷芳的知识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实现了由博而约、由通至专的飞跃，那么，他在取得博士学位后，婉拒郭嵩焘和陈兰彬的争相邀请，毅然作出返回香港当大律师的选择，则使他的职业生涯发生了根本性的提升。大律师一职不仅为他在经济上赢得了丰厚的薪酬，更为他步入香港政界、踏入国内政治中枢铺设了一条坦途。



香港大律师——伍廷芳

1877年3月伍廷芳由伦敦返回香港，为父亲奔丧。5月18日即被香港律政司菲力浦·佐治（Philippo George）聘为英国殖民地大律师，由此开始了他在香港的法律执业生涯。在英国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又回到香港充任大律师，这在当时的香港社会可谓少之又少，在香港华人

中更是凤毛麟角。根据英国审判庭制度规定，律师资格有两种，即小律师（Solicitors）和大律师（Barristers）。“前者专司收集证据、抄阅公文及摘述案情始末，以备辩护之材料，而已不出庭司辩护者。而后者则可出席任何法庭的诉讼，代人辩护。”在港期间，伍廷芳以大律师的身份参与案件的辩护并不多，但他总能以渊博的法律知识、雄辩的口才，为维护华人权益竭尽全力，其中有过胜利的喜悦，也有失败、无奈和屈辱的感受。后者尤其可以“福州中美诉讼案”和“争免华人死后剖尸案”为例。

“福州中美诉讼案”于1877年发生在福州。当时美国一名失业船员薄得自称是美国驻福州领事馆官员，采用威吓手段逼迫福州渔民交纳巨额保护费。受害渔民遂状告到福州地方官府，官府以勒索罪将薄得拘捕，并对其提起诉讼。但驻福州美国领事馆以外国人在中国享有治外法权为由，促使福州地方官员撤销了对薄得的起诉，并予以当庭释放。中国贸



易会聘请伍廷芳为辩护律师决心要赢得这场官司，但伍廷芳经与美国驻华馆秘书荷坎比（Mr Hoclombe）等人的多次交涉，最终却由于这位自诩来自法治国家外交官的蛮横无理而使这场官司不了了之。

“争免华人死后剖尸案”发生在英国殖民地香港。英人占领香港后强制推行歧视华人的政策。他们明文规定，华人病死必须有英国皇家医院开出的医学鉴定（仅持有中医的证明则为无效），证明病人无传染病，否则死后要剖尸验症方可埋葬。这种公然歧视传统中国医学、对华人极端不公的行为引起伍廷芳的强烈愤慨，他多次上书港督轩尼诗（Jonn Pope Hennessy），提出严正抗议。他指出，如果尸检必须由西医验证方算有效的話，就会导致贿赂盛行、法令不符。政府应该以中医、西医并重。但是港方当权者无视这一抗议，依然我行我素。以上事件使伍廷芳倍感气愤与无奈。认识到国家弱而华人律师无用武之地，法律无以保障国人的合法权益。这几起律师从业的经历，也成为民国时期伍廷芳为废除治外法权问题进行不懈努力的重要原因。

除了律师执业，伍廷芳还积极参与香港社会活动，始终以民族的正义感为维护国人的权益而敢于同外人抗争，从而获得香港华人的高度尊敬。1878年8月，颇具开明思想的港督轩尼诗提出反对种族歧视、废除笞刑的主张，博得了香港华人的拥护，同时也引起了英籍居民的不满。当时旅居香港的英国人处处流露出作为大不列颠国民的优越感以及对华人的蔑视态度，甚至不允许出现任何有利于华人的议案或举措。1878年8月，港督轩尼诗宣布废除针对中国人的公开笞刑。此令一出，即遭遇在港英国居民的强烈反对。而伍廷芳则旗帜鲜明地站在港督一边，认为笞刑的存在，有违于平

等与人权原则，理当废除。10月7日，在港英国居民举行民众大会，旨在反对港督轩尼诗废除笞刑的举措。为了阻止会议作出不利于废笞令的决议，伍廷芳率领部分华人进入会场，但会议还是通过了5项旨在反对港督废笞令的决议。鉴于大多数华人并未能听懂英语，伍廷芳要求重复一下会议决议，但大会主席予以断然地拒绝：“我们无能为力，我希望每一个中国人都明白刚才所说的话，但我们不懂中文。”严重的种族歧视态度，溢于言表。对此，伍廷芳提出严正抗议，“这是不公平的，华人并不知道情形怎样”，并立即随同华人退出会场。11月，东华医院董事局发起130名华人名流署名，请求英女皇留任轩尼诗。另有2000名华人签名要求英女皇废除香港的笞刑。上述两封请愿书皆由伍廷芳等代表交给港督，并在此后不久都获得英国女皇的批准。自那时起，香港正式取消了笞刑。

伍廷芳为同胞争取民族平等、保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香港华人的拥护。港督轩尼诗眼见伍廷芳实际上已成为华人的领袖，利用他可以做好华人工作，稳定香港，因此在1878年12月16日，委任伍廷芳为太平绅士，为40名太平绅士中唯一的中国人。香港华人在争得废除笞刑后，继续要求参政议政，强烈希望在立法局中有自己的代表，以便更好地维护华人的权益。1879年1月和12月，香港华人团体及华人领袖黄筠堂等数十人，两次向港督轩尼诗请愿，一致推举伍廷芳为立法局代表。港府考虑到民心所向，于1880年2月19日委任伍廷芳为立法局议员。由此，伍廷芳又成为香港立法局议员中的第一个中国人。同年5月，港府裁判司白能吉返回英国，港督任命伍廷芳代理其职。1882年，伍廷芳当选为香港保良局副主席，负责社会治安、保护妇幼、



组织救灾。伍廷芳在港参政期间，积极为社群服务，为香港的社会福利、教育、商业等事业作出很大贡献，从而使他在港人中赢得了极好的口碑。

伍廷芳在香港的20多年间，为人正直，关心同胞疾苦，为华人的权益奔走呼号，并多次慷慨解囊，大力支持慈善事业，在港的华人都亲切称呼他为“伍叔”，俨然是港华人的领袖和代言人。在港担任律师的经历也成为伍廷芳一生的重要财富，数年的律师生涯让伍廷芳深切体会到那些高唱自由、平等、博爱的西方列强在骨子里所隐藏的是蛮横与种族歧视。在法庭上胜与负，尊严与耻辱的现实纠葛中，伍廷芳认识到，在严酷的近代国际舞台上，盛行的是“强权即公理”的游戏规则，弱小者很难在殖民主义者面前获取胜利，得到尊重。标榜法治的英美人士，恰恰在内地、港、澳扮演了法律践踏者的角色。数年的香港大律师经历，逐渐使伍廷芳深刻地体会到，华人在种族歧视十分严重的港英社会中是无法施展才干的。为此，他毅然决定接受李鸿章的盛情邀请，离港北上，欲借李鸿章之力直接参与洋务新政，为复兴中华贡献自己的微薄力量。

第二章



协办洋务 的干才

1882年10月，身怀经世之志的伍廷芳进入李鸿章幕府，此后辅佐李鸿章整整14年。在这14年间，伍廷芳大力协助李鸿章举办洋务新政，并能娴熟地运用国际公法的准则，参与多起中外交涉事务，折冲樽俎，为维护国家主权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因而深得李鸿章的倚重，一直被“倚为左右手，凡有新建设，必谘而后行”。

一、李鸿章的法律顾问



青壮年时代的伍廷芳

19世纪六七十年代，随着外国经济、文化侵略的不断深入，中国被迫走上了一个更广阔的世界舞台。欧美殖民者依恃坚船利炮，向全球强制推行其文明方式、价值观念，迫使清王朝在国际交往中接受所谓的“国际公法”。而鸦片战争以来，由于清政府主持中外交涉的官吏不懂国际公法和国际形势，面对外人的强行索要，往往争所不应当争的，放弃所不应当放弃的，致使我国先后丧失了关税主权和司法主权，让外人担任“海关税务司”，让欧美各国攫取了“领事裁判权”。历经惨痛的教训，部分当政者们深感拥有高素质法律人才的迫切性和重要性。于是，以李鸿章为代表的洋务派就想尽办法，广泛地网罗人才。伍廷芳就是在此背景下，来到李鸿章幕府的。

在当时，李鸿章主持的洋务新政，兴起仅十余年，正处



于中国近代化进程取得缓慢进展的关键时刻，由于复杂的时代背景使然，洋务新政只能以“布新不除旧”的面貌出现在世人面前。一方面，新的事业亟须新的人才支撑；另一方面，传统教育仍驱使读书人在科举考试中摸爬滚打，将他们复制成烂熟于八股文而隔离于世情时务的旧式人才。两相比照，显现了新型人才的匮乏。正是在此背景下，伍廷芳以其通晓英文、精熟西律的专长而引起清政府高级官员的关注，清朝首任驻英公使郭嵩焘、驻美公使陈兰彬以及两江总督刘坤一、直隶总督李鸿章等清朝封疆大吏曾争相罗聘。

当然，伍廷芳所以能够获得李鸿章的赏识，是与驻美公使陈兰彬和驻英公使郭嵩焘的争相罗聘分不开的。随着中外交涉日益增多，清政府近于内外压力，于1875年决定派遣驻外使节，首任美使为陈兰彬。陈兰彬虽于此前已奉命率幼童赴美留学，对于美国国情及外交政策有较深的了解，但对于担任驻美公使一职，仍然感到责任重大，人才缺乏。因而在接获清政府的任命后，想方设法网罗高素质外交人才。当时的伍廷芳恰好在英国林肯律师学院完成学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和英国律师资格，正在筹划从业及返国事宜。陈兰彬听说此事，直接电邀伍廷芳不要返回广东，可径赴美国担任使馆参赞。首任英使郭嵩焘亦认为伍廷芳是一个难得的人才，力邀他留在伦敦，担任驻英公使馆的随员，后又许诺拟任参赞。但伍廷芳时逢父丧亟须回国，同时经过多方权衡，最后既未返英也未赴美担任驻外使馆的参赞，而是选择赴港担任执业大律师。

李鸿章是清末同治、光绪时期的重臣，在主持洋务新政期间，深刻地体会到要与外国人打交道，“非得一熟谙西律之人不可”，不然就难以“折服”西人。1877年10月6日

天津海关道黎兆棠将伍廷芳引荐给李鸿章，经过多方面的考察，李鸿章发现伍廷芳正是他物色数年而未得的人才，当即决定将其延聘为自己的幕僚，以便“遇有疑难案件”，即可与“与洋人辩论”，伍廷芳是既懂中国法律又懂西洋法律之人，在谈判过程中，可以中西法律兼用，“先折以中国律例而不服者，即以西律折之，所谓以彼之矛刺彼之盾也”。然而，对于在香港做大律师，地位崇高且收入不菲的伍廷芳而言，仅仅充当李鸿章的幕僚，实在是没有太大的吸引力，因而提出报酬“非每岁六千金不可”作为任职的前提条件。“六千金”，这在当时可不是一个小数目。因此，能否提供“六千金”的年薪，成了能否延聘伍廷芳的关键。1877年10月22日，李鸿章致函林则徐的女婿、时任两江总督兼南洋通商大臣沈葆楨，商量南北洋联合出资聘请伍廷芳，并与沈葆楨达成协议：南北洋各出三千金，凑足六千金，作为伍廷芳的年薪，条件是南北洋有事，伍廷芳皆须前往相助。但是伍廷芳并没有在1877年接受李鸿章的聘请，而是返回香港，继续拓展他的大律师业务去了。直到1882年10月，伍廷芳才正式接受李鸿章的延聘，北上天津，进入李鸿章幕府充当一名专办洋务的幕僚。

在李鸿章幕府充当幕僚期间，伍廷芳担任的职务是洋务局委员，主要从事翻译外国法规及参与签订条约之类的工作，其间也参与了一些非战争事件的法律交涉。作为李鸿章的随从，伍廷芳的身份决定了他不可能在重大的交涉事务上起到任何决定性的作用，加之晚清政府正处于没落时期，纵使伍廷芳个人有多大能耐，也不可能挽救清王朝衰落的颓势。但作为一个小人物，伍廷芳在争取民族利益，促进中国外交的近代化等方面最大程度地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而

且，与其他人相比，伍廷芳是个没有任何家族背景或科名背景的留洋归国者，其工作业绩要得到他人的普遍认可，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是有一定困难的。但伍廷芳就凭着自己所拥有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知识，在多次对外交涉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因而获得各方的充分认同，成为李鸿章倚重的洋务幕僚。

二、筹办近代铁路

在洋务建设方面，伍廷芳积极参与了北洋大学、北洋武备学堂和电报局等机构的创设与经办，但他的主要精力放在近代铁路的建设上，先后担任我国早期三家铁路公司的总办，由于他的热情负责、积极筹划、勇于创新，多方筹集资金，使得这三家铁路公司呈现良好的运营状况，赢得了国内外人士的称誉。

（一）主持开平铁路

开平煤矿于 1881 年正式出煤后，其后数年产量迅速增加，原来的河运方式逐渐呈现难以适应煤运量迅速攀升的局面，迫切需要有一种新的运输方式来改变现状，铁路建设就提到了议事日程。

1886 年 8 月，开平矿务局商董禀请李鸿章开筑唐胥铁路，从胥各庄至芦台的阎庄，沿“煤河”填路起造，并建议成立开平铁路公司，公司应脱离矿务局，独立经办铁路修筑和运营事宜。李鸿章认为所拟办法比较恰当，予以批准试办。在 19 世纪 80 年代，随着洋务运动的蓬勃开展，清朝众多大员注意到兴办铁路对军事的重要性，考虑到俄国对新疆

虎视眈眈，从战略角度出发，“倘如西国办法……有内地火车铁路，屯兵于旁，闻警驰援，可以一日千数百里，则统帅尚不至于误事”。李鸿章、刘铭传、丁日昌等人从“强国御敌”、增加就业途径等方面，向朝廷阐述了修筑铁路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坚持中国应修筑铁路，得到朝廷的认可。

1886年，伍廷芳受李鸿章的委任，出任开平铁路公司总办之职，负责修建中国第一条铁路——开平铁路，成为中国铁路的“行政先锋”。开平铁路公司采用招商集股的方式筹资，设2500股，每股天津行平化宝银100两，总计25万两，中唐胥铁路作价股银10两。胥各庄至阎庄的铁路自1886年秋开工，工程进展顺利，1887年春，开平铁路竣工。其中修筑的新铁路70里，加上唐胥铁路20里，共计90里。开平铁路通车后，盈利颇丰。开平铁路公司之所以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效，应当归因于商本商办的企业组织形式。作为中国第一家铁路企业的总办和董事，伍廷芳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上，也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二）筹设津沽铁路

津沽铁路是指阎庄至塘沽、天津的铁道，全长约180里。修筑唐胥铁路工程启动之后，修筑津沽铁路也被提上议事日程。李鸿章等人于1887年3月16日联名奏请兴建津沽铁路，建议津沽铁路仍然交予开平铁路公司经理，由伍廷芳拟建章程，并派前福建布政使沈葆靖、署长芦监运使直隶津海关道周馥督率官商。

然而与开平铁路相比，津沽铁路的修筑过程并不顺利，可谓困难重重。首先是资金筹措的困难。1887年4月23日，伍廷芳在《申报》等报刊上公布了招股章程。章程共有



七项，主要内容有三：（1）招股 100 万两，计 10000 股，每股 100 两；（2）开平铁路延伸至津沽后，公司更名为中国铁路公司，伍廷芳仍为经理；（3）保证按照西方国家公司通例进行经营。明确公司“不办文移，不领关防，不请委员，不用差役”。凡遇应商事件，先邀董事议，议妥再报知政府大员查核，不得发生任何未经董事议准而官员径行之事。做到“官不勒商，商不瞒官”，以确保“附股诸君”的利益。督办的官员仅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公司事务加以维持保护。为促使商人放心入股，章程公布了开平铁路公司肯定获利的信息，并称：“若推广至大沽、天津，所过盐场乡镇及轮船码头各处，客货络绎，其获利决不能较开平阎庄一路更少。”开平铁路公司每过半年就将收支情况刊登在报纸上，证明铁路确实能盈利，以吸引投资者。尽管如此，商民仍持观望态度，入股者甚少。其主要原因在于中国铁路公司采取的是“官督商办”的组织形式，商民们担心的是该公司仍然会像招商局一样，投资者无权过问公司事务，因而要求商本商办，获得企业的管理权。但这是李鸿章尤其是周馥所不能接受的。结果，公司向公众招股仅得不足 11 万两，远远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后来只得借拨天津海防支应等局 16 万两银，并先后向英国怡和洋行和德国华泰银行借款 107 万余两，才解决了资金的困难。

其次是当地居民的反对。在当时中国社会里，铁路和火车尚属新鲜事物，官府为了筑路而要求见闻不广的居民搬出祖祖辈辈生活与安葬的地方，虽然提供一定的补贴，但由于在漫长的数千年岁月中形成“安土重迁”的传统心态，很多人不愿意迁移，因而表现出对筑路计划的多方阻挠。“安土重迁”也是清廷守旧封建官僚反对修筑铁路的主要理由之

一，即所谓筑路影响民间田亩、房舍、坟墓，导致百姓失业等等，将带来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得不偿失。修筑开平铁路时之所以没有遇到大的阻力，是因为开平铁路所经路段属于开平矿务局，不涉及沿途居民大面积拆迁补偿的问题。而津沽铁路越出开平矿局的地界范围，途经路程长，涉及大量居民的拆迁补偿问题，因而遇到了极大的阻力。当地居民和乡民坚决反对修筑线路，伍廷芳“虽在从事适当调解，但发现并不容易战胜愚昧、笨拙和克服地保与地主们的狂热”，从而给修筑铁路的进展带来许多困难。

同时，修筑津沽铁路还遇到一些具体的问题。例如，在津沽铁路沿途，有一座铁桥必须经过天津法租界的紫竹林地方，在赔偿问题上遇到了很大的麻烦，法租界提出许多不合理的要求，阻碍着修筑铁路的进度。伍廷芳与法国驻津总领事林椿（P.Ristel-hueber）几经交涉，最后才签订了筑桥合同。又如，修筑铁路是一项技术含量特别高的工程，而中国技术人员又很缺乏，给铁路的修筑带来了困难。为此，伍廷芳广罗技术人才，发现詹天佑是担任工程师的最佳人选，并说服詹天佑接受铁路公司的延聘，使其投身到中国铁路的伟大建设事业中。1888年10月3日，津沽铁路的建设在历经19个月的漫长施工，克服种种困难之后，终于得以全线竣工。

津沽铁路建成之后，伍廷芳仍然担任中国铁路公司总办之职，主持中国铁路的修筑及管理事务，至1893年，由于北洋官商铁路局对关东铁路管理不善，伍廷芳受命接替李树棠，担任北洋官商铁路局总办等职，为中国铁路事业的发展和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以后又受命担任轮船招商局的董事长，主持改革局务。伍廷芳就改革局务一事，虽表现出极

大的热情，并积极策划之，但终究因为盛宣怀等人凡事掣肘而未能实现。

三、参与清末对外交涉

在进入李鸿章幕府的前后十余年，伍廷芳主要协助李氏办理交涉。在清末光绪年间，伍廷芳多次参与对外谈判、办交涉、会晤外使、签订条约的活动。最能彰显伍廷芳交涉才能的主要有中外就铺设海底电缆的交涉、中日“长崎事件”的交涉以及甲午战争后的议和。但这些交涉活动都是在李鸿章主持下进行的，而伍廷芳本人所做的，仅仅是一些具体工作，在李鸿章的幕府中充当幕僚、顾问和参谋的角色，而重要的决策则由李鸿章定夺。

（一）参与列强关于铺设沪电缆的交涉

随着中国国门的打开，帝国主义将侵略的范围延伸到通信电缆领域，开始在中国经营电报业务，其中丹麦首先获得铺设海底电缆的权力。英、美、法、德等列强见丹麦获利，十分眼红，纷纷向清政府提出铺设上海至香港电缆的要求。李鸿章不允，即命伍廷芳出面相拒。伍廷芳利用国际公法、英国法律和中美续约等相关法律，对外国在中国领海铺设港沪海线上岸的企图予以驳斥，拒绝了他们侵略中国领海的无理要求，并建议中国铺设上海至广州的旱地电缆对海底电缆加以抗衡，得到了李鸿章的支持。不久，即开工建设上海至广州的旱地电缆。该旱地电缆长达 6000 里，仅用了不到两年的时间，就在 1884 年 3 月建成，彻底粉碎了英美垄断我国电缆的阴谋，成为中国近代通信史上的一个创举。



(二) 参与“长崎事件”对日交涉

“长崎事件”是指1886年8月，中国北洋水师在长崎与日本警察发生的两次冲突及由此所引起的中日两国间的交涉。

在“长崎事件”的冲突中，中方8死42伤，而日方2死27伤，由此酿成外交争端。根据案件的起因，伍廷芳从法学的角度，首先认定“长崎事件”为一普通刑事案件。在参与处理争端过程中，他专门撰拟了《长崎兵捕互斗案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理办法》），为李鸿章提出了详尽的法律意见。他说：“此案起事之由，既无日官主使实据，只可视为地方斗杀之案，于两国友谊无伤也。查我国铁甲兵轮船数艘驶往长崎船坞修理，事属创始，各水手等既经请假上岸，不无购买什物，在该埠商民生意实有裨益。乃是日彼此争斗，中国兵船人死者八名，受伤者四十二名，诚属惨矣，而日人死者只二人，伤者二十七人。主客不敌，势所必然。”他提出中国水手死伤皆“因利器所致，足见日人先已蓄谋，有心戕害”。反之，日人多为木器所伤，“足明水手出于不得已者”。按照国际交涉公法为原则，伍廷芳提出了交涉方案：首先是两个国家组织委员会会审；如果会审意见参差不成功，则改由日本政府与中国驻日大使会商，如再不一致，可以由总理衙门与日使或日使与李鸿章会办，只有双方意见吻合，才可结案；如以上方法都不成功，则延请第三国熟悉各国刑事名律法大员公断。伍廷芳强调判案的公正性和证词的重要性，如果日方强词夺理，以上三种方案全部失败，建议应该撤掉大使，同其断交。他特别提出，“评断此案当以供词为准，惟不单凭兵船证供，亦不容日人狡展”。



李鸿章对伍廷芳提出的《处理办法》非常欣赏，交涉之初多以该《处理办法》为依据，并特别将这篇《处理办法》收录进他的全集之中。当时清政府在国际上的处境微妙，刚刚经历了“不败而败”的中法战争，元气尚未恢复，俄国则对我国东北地区垂涎不已，总理衙门既不愿事态扩大，也不希望再招致其他列强趁火打劫。而日本自“明治维新”以后，国力逐渐充实，早已不把中国人放在眼中。在这种背景之下，最终结果只能是中方的某种妥协。果然，伍廷芳所提的交涉方案并未得到始终的贯彻。在日本的步步紧逼下，中方接受德国的调和，历经半年的艰苦谈判，中日双方最后达成如下协定：缉凶查办之事，由两国各自办理；双方互给对方的受害者以少量的补偿。此外，伍廷芳还参与了北京蚕池口教堂事件的交涉，可惜未留下相关的记载，因而有关这次交涉的过程并无具体的资料留世。

（三）参与甲午战争求和

甲午战争起因于朝鲜东学党事件。1894年春，朝鲜爆发东学党农民起义，朝鲜政府请求中国出兵帮助镇压。日本政府开始表示，对中国的出兵“决无他意”。但当清军入朝时，日本却以保护使馆和侨民等为名，派遣日军大举入朝，并于7月25日突袭中国北洋舰队，挑起中日甲午战争。战争打响后，两国海军进行了黄海大战。日本陆上战斗军从朝鲜打到奉天（今辽宁），占领大片中国领土。而中方由于一直摇摆于战和之间，缺乏全面的作战计划，致使平壤、黄海等战役一败再败。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初日本又侵占山东威海。

朝鲜战事初起，慈禧太后就力主从速和解了事，以免冲



撞她的庆寿之喜。但此时光绪帝业已亲政，明确主战，因而引起慈禧不悦。帝后的和战之争，反映了帝后党之间矛盾的进一步激化，也严重地影响帝党主战政策的良好实施：面对日本侵略者的汹涌攻势，清政府在战场上节节败退，最后只能在谈判席上处于任日人肆意宰割的境地。

在甲午战争后期，伍廷芳受命参与了中日议和，这是他一生中的另一项重要交涉活动。由于在战争中一败涂地，清政府只能寻求“和谈”之途以结束战事，于是派遣户部侍郎张荫桓、湖南巡抚邵友濂为议和大使，赴日议和，伍廷芳以头等参赞随行。为了在与中方交涉中找到更多的权益，日本委任内阁总理大臣伊藤博文、外相陆奥宗光等重臣为议和全权大臣。1895年2月1日，双方在广岛县厅互相核阅全权证书。日方提出中国使节的敕书没有载明“全权”字样，张、邵二人并非全权大臣，按照国际公法不具备议和之条件。次日，日方在与中国议和大使见面时，宣布拒绝开议，并不允中国使臣驻扎日本，这等于在向中国使臣下驱逐令。由于伍廷芳与伊藤博文曾同在英国留学并相识，于是在2月3日伍廷芳向伊藤博文面交一件公文时，伊藤博文留下伍廷芳，与他进行了两次非正式的交谈。此次谈话内容十分重要，其中伊藤博文暗示日本拒绝与中方议和的真实原因，在于日方认为张荫桓、邵友濂的地位不足以担负割地赔款的重任，并明示欢迎李鸿章以全权代表的身份与日本谈判。作为让步，也可以考虑将谈判的地点设在中国。在对拥有巡抚、侍郎官衔的张荫桓、邵友濂进行肆意的羞辱和怠慢之后，趾高气扬的伊藤博文却能以“朋友闲谈”的方式，通过伍廷芳向清政府传达了日方的信息。因此，伍廷芳不仅受到清朝封疆大吏的关注，特别受到李鸿章的格外重视，而且亦为中外

外交官所周知。

1895年2月，北洋舰队全军覆没。慈禧太后求和心切，于是根据伍廷芳所转达的伊藤博文旨意，改命李鸿章为钦命全权大臣，再次赴日本马关议和。伍廷芳和罗丰禄作为李鸿章的亲信幕僚，均被任命为头等参赞同赴日本，参与文件的起草、商酌等。伍、罗二人是当时清政府中最了解国内外形势、最了解中西文化几个不多的官员，罗丰禄时官至北洋水师营务处总办，更是处理中日甲午战争谈判事务的专家。因而李鸿章在谈判过程中十分倚重伍廷芳、罗丰禄。

李鸿章受命后，所带随员中有李经芳、伍廷芳、罗丰禄等31人，还有两个美国顾问科士达和毕德格，于1895年3月19日抵达马关。3月20日两国全权代表会谈于春帆楼，日本议和全权大臣仍然是内阁总理大臣伊藤博文与外务大臣陆奥宗光。李鸿章向伊藤博文面交要求停战节略。3月21日，中日继续会谈，伊藤关于停战的答案是：停战要以大沽、天津、山海关三处为质。李鸿章拒绝。转而谈判和约条件。30日双方签订休战条约，休战期21天，但休战范围限于奉天、直隶、山东各地。此时日军已占领澎湖，形成对台湾的威胁之势，将澎湖和台湾列于休战范围之外，旨在保持日本在该地区的军事压力。4月1日，日方提出十分苛刻的议和条款，包括两亿两白银的巨款赔偿；中国承认朝鲜独立自主，废绝中朝宗藩关系；中国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及澎湖列岛给日本；开放重庆、沙市、苏州和杭州为商埠；日本可以在中国通商口岸开设工厂。当条约内容传到北京后，举国为之震惊。因为这是自《南京条约》签署以来清政府所要签订的最屈辱的条约，故从朝廷大员，到民间有识之士，无不为之切齿痛恨。光绪帝的老师翁同龢反对割让台湾，认为此

举“恐从此失天下人心”。北京发生 1000 多名会试举子的“公车上书”，吁请废约再战，奋发图强。台湾举人更是痛哭流涕，痛不欲生，认为“与其生为降虏，不如死为义民”，乞求清政府千万不能割舍台湾。日本的蛮横要求也使清朝太后和皇帝恼怒不已，但在惨重的败局和侵略者的贪婪面前，清朝皇室除了咒骂敌人和自己的臣僚，只有抱头痛哭，根本拿不出应对的良策。

李鸿章一行在日本反复辩驳，屡经磋商，终于在 1895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条约签订了，但最后一项痛苦而难堪的任务又落在伍廷芳的身上，他被任命为中国方面的换约代表。根据中日双方的约定，在《马关条约》经各自政府批准盖印之后，互派换约代表赴烟台互换条约文本。日本任命伊东己代治（一名伊东美久治）为全权换约大臣。而清廷则于 1895 年 5 月 3 日下旨，“著派二品顶戴候选道伍廷芳前往烟台，与日本使臣换约”。值得一提的是，这段圣旨还有如此的“后半句”：“俟到烟后前期一日听候谕旨，再行互换”。此话看似颇令人费解，而实际上则蕴藏着三国干涉还辽的大事。

三国干涉还辽事件显然与日本凭借《马关条约》获得我国东北的多项权益有着密切的关系。《马关条约》的签订，俄国深受刺激。日本势力在东北亚的疯狂扩张，严重威胁着俄国插足中国东北和朝鲜的战略，进而威胁到它的边界，这是俄国绝不能容忍的，于是联络德、法两国采取联合行动，劝告日本放弃对辽东半岛的占领。这项外交谋划自《马关条约》订立便在暗中进行。1895 年 4 月 23 日，俄、德、法三国驻日本公使，奉本国训令，同赴日本外务省，向日本外务次官林董各自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同一天，俄国驻北京公使



喀希尼访问清军机大臣徐用仪并指出：“辽东地不允倭占，请缓批约章。俄廷不会食言。”皇帝当即派亲王奕劻等向俄使传达光绪皇帝的谢忱。李鸿章得知实情后，便通过美国驻华公使田贝转致伊藤，请暂缓换约日期。

至于西方列强，它们从本国利益出发，对《马关条约》的签订既有一种危机感，又觉得这是他们向远东扩张势力的千载难逢的机会。于是在由德国倡导、俄国响应下，拉拢法国，结成德、俄、法三国联盟，对日本进行干涉，要日本归还辽东半岛。三国的干涉不是出于公义，而是出于私欲。德国要想从中国索取一个港口，借此机会与俄国接近，使俄法的亲密关系松动，以摆脱德国的孤立处境。俄国则直截了当地说：“假如日本占领南满，对我们将是威胁。我们不能容许日本占领南满，假如不履行我们的要求，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措施。这样，我们就成为中国的救星，中国会尊重我们的效劳，从而会同意用和平方式修改我们的国界。”法国参加联盟，一面是由于俄法同盟，一面是想染指中国东南沿海特别是想实现对台湾的侵略野心。

面对三国干涉还辽，日本换约代表担心俄、德、法的干涉会使和约互换发生意外，故要求从速完成换约手续。而作为中方换约代表，伍廷芳在换约之前接到清政府下达的一项艰巨任务，就是要乘机向日方提出继续磋商请求日本减少苛求的备忘录式项目。伍廷芳清楚地知道作为战败国使臣的地位十分屈辱，但为声张国权计，在可能的范围内，仍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抗争。面对伍廷芳的正当要求，日本换约代表伊东已代治的态度十分傲慢，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认为“换约以外的事，不便干预”，并云：“照会内之事均已深知，必须换约后与本国所派公使商办。”伍廷芳因未获清廷电旨，



予以拒绝。伊东已代治威胁道，以8日下午4时为限，过时即须开船回国，“倘逾停战之期，咎将安归”？伍廷芳则反驳道，中日订约时曾规定，停战至8日夜12时为止，之前换约均可，日使的要求实属违约之举。伊东已代治一时语塞，被迫应允。8日下午4时，伍廷芳接到清廷发来的电旨，于当晚10时在顺德饭店与伊东互换条约文本，《马关条约》正式生效。

由于三国还辽事件的发生，使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东北的贪欲受到部分的抑制。但日本向我国疯狂扩张的野心并未因此而停息，反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更加膨胀，并终于使之在十年之后对日益侵入中国东北的俄国发动了所谓的“日俄战争”。对日本侵略野心素有洞察防范之心的伍廷芳，在受命完成换约任务之后已经清楚地意识到日本侵略的新的危机，因而他不断地通过有效的途径告诫国人加强对日本的防范，以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完整。

第 三 章



清 末 法 制
改 革 的
主 持 者



《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为挽救内外交困的局面，决定推行“新政”，先后实行废科举、办学校、派游学、修律法、变官制、练新军等 30 多项改革。1902 年 5 月 13 日，清政府任命沈家本、伍廷芳为修律大臣，主持现行律例的改革。此后数年，伍廷芳与“刑名精熟”传统法学家沈家本一起，借鉴近代西方法治原理，通过翻译西法、删改旧律、增设新律，对传统的中国法律制度进行全面的改革，同时通过创办法律学堂，培养急需的法律人才，有力地推动了中国法律制度近代化的进程。

一、大力翻译西方法律典籍

伍廷芳学贯中西，精通中外法律，在长期举办洋务、主持对外交涉的经历中，养成了一种强烈的历史使命感。他认为，传统的律法，已经难以适应时势的需要，应加以渐进的改革。“法律之为用，宜随世运为转移，未可胶柱而鼓瑟”；要达到律法改革的预期效果，须以“参酌各国法律”为前提，以翻译各国法典列为重点。

传统中国法律自成一系，史称“中华法系”，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和印度法系一起，构成了世界五大法系。中华法系开始形成于秦朝（前 221—前 206），初步确立了中国古代各项法律的原则。此后历经两汉以及三国两晋南北朝长达 800 多年的发展，到隋唐时期（581—618），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日趋成熟，其中《唐律疏议》的颁布，成为中华法系已臻完备的标志。唐朝以后，宋元明清各朝都以此为蓝本创制自己朝代的法律制度。中华法系在历史上不但对中国古代社会产生重大的影响，而且对古代日本、朝鲜



和越南的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日本传统的法律制度就是通过学习隋唐的法制而逐渐形成的。

历史文化知识

〔中华法系〕

中华法系的主要特点包括：(1) 法律以君主意志为主。(2) 礼教是法律的最高原则。(3) 刑法发达，民法薄弱。(4) 行政司法合一。到清朝末年，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西方法律文化的传播，中华法系遭受到严重的挑战，逐渐显现出不合时代潮流、亟待应时而变的特征。而对传统中国法律制度改革的最佳途径，则莫如对西方法律文化的吸收和采纳。

事实上，当时国内对于西方法律的翻译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自 1860 年开始，以李鸿章为首的洋务派通过开设同文馆、江南制造局，聘用外国学者、传教士等人，先后翻译和介绍了大量外国书籍。如同文馆聘用外国教习先后翻译了一批外国科技、医学及法律图书，其中美国传教士丁韪良主持翻译了美国惠顿著的《国际法原理》等四五种法学名著。江南制造局在最初的 22 年期间里，先后聘用国外学者、传教士等翻译外国图书 143 种，其中有《各国交涉便法》、《各国交涉公法》、《公法总论》、《西法洗冤录》和《比国考察罪犯纪略》等法律书籍计 18 种，大多属介绍普通法系国家法律制度的著作。

在当时，普通法系是一个以英格兰普通法为基础而形成的、以英国为代表的世界性法律体系，形成于 12 世纪以后的英国，以后扩展到美国及其过去曾受英国殖民统治的国家与地区，故也称英美法系。目前属英美法系的主要有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国家。南非、斯里兰卡、菲律宾原

属大陆法系，后受英国法的影响，形成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的混合体。香港在当时已成为英国的殖民地，因而也属普通法系。普通法以判例作为法的主要渊源，而成文法即制定法则处于次要地位。判例法是由英国高等法院的法官以对案例判决的形式确立和发展起来的重要法律规则，有普通法与衡平法（equity）之分，它重视法官判例的作用，因而有“法官造法”之说。值得一提的是，在19世纪中后期中国最初翻译的外国法律论著所以主要来自于普通法系国家，主要是因为当时英国是侵略中国的主要国家，参与翻译的外国人主要来自英语国家，最主要的是当时流行于国际法律界的主要论著大多为英语国家的学者所著。



清末法律改革的主持者之一伍廷芳

伍廷芳早在1882年进入李鸿章幕府时，曾翻译过西方国家海事法、商贸法和国际公法等法典或典籍，对如何通过变革国内法制，建立适应时代潮流的法律体系有着深切的体会。戊戌变法期间，伍廷芳提出“法无不变，制贵因时”的法制观念，主张根据国际形势的变化而改革现行法律制度。1902年5月13日，伍廷芳与沈家本一起受命担任修律大臣，即本着“模范列强”、

“择善而从”的宗旨，创立修订法律馆，启动了翻译国外法律典籍和法学著作的工作。

从当时看来，清政府所以任命沈家本和伍廷芳两人来主

持修律工作，实际上凝聚着统治集团想借鉴西方法律之长，通过修订中国律法，达到中西合璧的深思熟虑。伍廷芳是典型的西学培养出来的国际法专家，且有着长时期担任驻外使臣参与对外交涉的经验，对西方法律有着精深的了解。

历史文化知识

〔沈家本〕



沈家本（1840—1913）是典型的由中国传统文化培育出来、具有深厚中学功底的刑法专家。沈家本，字子悳，别号寄簃，出生于浙江湖州一个典型的书香、宦官之家。父亲沈丙莹为道光二十五年（1845）进士，随即补官刑部，先后任广东司主事、广西司员外郎、江苏司郎中、山西道监察御史和贵州安仁知府等职。沈家本自幼随父在京读书，深受家学影响，青年时便写有《周官书名考古偶纂》（手抄本）。1864年，“援例”到刑部任职。光绪九年（1883）考中进士，此后继续留在刑部任职。自此遂专心法律之学。历任刑部郎中，秋审处提调，天津、保定知府，山西按察使，刑部左侍郎，大理寺正卿、法部右侍郎、刑部左侍郎以及修律大臣等。

清政府任命伍廷芳、沈家本主持修订律法的时间起自1902年5月13日，但清末修订律法工程持续了近十年的时间，而伍廷芳真正参与修订法律的时间并不长。根据清廷在这段时期的多次任命来看，伍廷芳被任命为修律大臣之初，还在驻美国、日斯巴尼亚（Hispania，即当时西班牙的音译，以下简称“日”）、秘鲁等国公使的任上，直到1902年11月3日才从美国返回上海，归国后又受命将主要精力放在与美国等进行商约的谈判事务，1903年4月再受命主持商律的



制定工作。至修律未终又于1907年9月23日被匆匆调任出使美、日、秘等国大臣。因此，清末历时近十年时间的修订律法事宜，实际上是由沈家本开始筹备且坚持到最后的。从大量的文献中可以看出，开始修订律法的大部分前期事务，包括“酌拟大概办法，并遴选谙习中西律例司员，分任纂辑；延聘东西各国精通法律之博士、律师，以备顾问；复调取留学外国毕业生从事翻译；请拨专款以资办公，刊刻关防以明信守”，皆由沈家本主持完成，而伍廷芳大概在返国后制定商法的同时，参与了修订其他律法的工作。不过，伍廷芳虽然参与修订律法的时间不长，但他却是以极其负责的态度参与或过问了修订律法的全过程，并在修律过程中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1905年4月24日，沈家本、伍廷芳上《奏删除律例内重法折》，其中奏报修订法律馆在创办近一年时间里，先后翻译了《德意志刑法》、《德意志裁判法》，《俄罗斯刑法》，《日本新刑法》、《日本改正刑法》、《日本陆军刑法》、《日本海军刑法》、《日本刑事诉讼法》、《日本监狱法》和《日本裁判所构成法》等法律文本以及《日本刑法义解》等法学著作；校正了《法兰西刑法》等法律文本，从而使当时国内翻译的法律书籍从1895年时的18种增加到73种。而这一时期翻译的法律和法学著作，均属于大陆法系国家，且以刑法为主，以日本居多。

1907年6月28日，沈家本上《修订法律情形并请归并法部大理院会同办理折》，奏报修订法律馆成立三年期间翻译西方国家法律的成绩，先后翻译了《荷兰刑法》、《意大利刑法》、《德国民事诉讼法》、《法兰西印刷律》、《日本监狱法》、《日本监狱学》、《普鲁士司法制度》、《日本新

刑法草案》、《法典论》、《日本刑法义解》、《日本狱事谭》和《日本裁判所编制立法论》等 23 种；尚未译完者有《德意志民法》、《德意志旧民事诉讼法》、《比利时刑法论》、《比利时监狱则》、《比利时刑法》、《美国刑法》、《美国刑事訴訟法》、《瑞士刑法》、《芬兰刑法》和《刑法之私法观》等 10 种。其中翻译的 23 种典籍均属于大陆法系，而尚未译完的 10 种典籍，仅有美国法属于英美法系。由此表明，20 世纪初中国对外国法律和法学著作的翻译兴趣，已经从以前英美法系的判案法，转移到大陆法系的成文法上。同时，在清末所修订的律法中，也可以清晰地发现大陆法系法律传统的重大影响。

大陆法系是当时与英美法系相对称的西方国家两大法系之一，以罗马法为基础形成的，以德国与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大陆法系受到罗马法的深刻影响，约在 13 世纪形成于西欧，并历经 1804 年《法国民法典》和 1900 年《德国民法典》的重大影响，故又称“罗马法系”，目前主要包括西欧大部分国家，南美洲的所有国家以及非洲、亚洲的部分国家，日本、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都属大陆法系。此外，属于普通法系国家的个别地区，例如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魁北克省，英国苏格兰也属于大陆法系。大陆法系国家以成文法为主要法的渊源，而判例法则处于次要地位。成文法包括宪法、法律、法典与条例等，有公法和私法之分。成文法系由立法机关制定，因而有“立法者造法”之说。在当时所以开始大量翻译大陆法系国家的论著，主要是因为日本通过明治维新通过引进西方法律典章制度，在短时期内“脱亚入欧”，从弱小民族迅速转变为“欧洲强国”的实例，给清政府官员以极大的刺激，而日本所接受的



法治理念以及引进的法律制度，主要来自于大陆法系的德国。19世纪末20世纪初，清政府聘请了许多日本和德国的学者参与或主持法律名著翻译工作，对当时大陆法系在中国的传播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积极改革旧律法之酷刑

古代中国律法呈现“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统一的法典结构，一部刑律把民法、刑法、诉讼法、经济法的法律规范都囊括其中。自夏、商、周、秦直至明清，数千年以来，中华法系的刑律日趋完备，形成一整套刑罚体系。刑名、刑具应有尽有，施罚手段无疑是较为残酷的。而在西方，古代的刑律亦以酷刑见称于世，与中国古代刑罚体系相比，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但到了近代，西方刑法在人权观念的指导下，实现了极大的改善，即使在监狱，也充分地体现了人道主义的精神。而在近代中国，古代传统的“酷刑”并未因为西方法律文化的传播而有所改良，反而在某些时期某些地区呈现“愈显暴虐”之势，因而不仅成为欧美国家猛烈抨击的目标，而且还成为在华外国人利用治外法权、逃避中国法律管辖的最好理由。

作为一名爱国有识之士，伍廷芳深刻地体会到，实现刑罚的由重改轻，既是西方从古代法律向近代法律变迁，国家由弱转强的最佳途径，也是我国实行律法改革，实施仁政之要务。中国要收回治外法权，实现变法自强的夙愿，必先修改传统律法，自删除酷刑重法始，“刑法之当改重为轻，固今日仁政之要务，而即修订之宗旨也”。为此，自1903年底始，他便与沈家本一起，“督同提调、总纂等官悉心参考，

分类纂修，并将全部条例反复讲求，分别列为应加以删除、修改、修并、移改、续纂五项”。其中列出应当删除的条目达 344 条，奏准予以删除。

1905 年 4 月，伍廷芳、沈家本上《奏删除律例内重法折》，力主废除“凌迟”、“枭首”、“戮尸”三项酷刑，代之以斩决、绞决、监候。所谓“凌迟”，即指分割罪犯的肢体最终致死，俗称劓。所谓“枭首”，即指割下人头悬挂木杆上示众。所谓“戮尸”，是对“谋反大逆”等已故重犯的尸体实行斩、劓。此外，他还建议同时废除有关“缘坐”和“刺字”的律法。所谓“缘坐”，又称“从坐”、“随坐”，意指一人犯罪，株连其亲属、家属。以一人之故而波及全家，以无罪之人而科以重罪。所谓“刺字”意指在罪犯面、臂部或他处刺刻标记，并发配到边远地区服劳役或军役，又称刺配。伍廷芳认为，以上刑罚，前人多议其残苛，古代开明君主大多弃而不用，亦为当今天世界各国所废除。如日本明治维新时新律尚未颁布，即先行将磔罪、枭首、籍没、墨刑等酷刑先后废止，以致民风大变、国势日强，值得我朝效法，一洗从来武健严酷之司，让世界各国悦服敬重。“变法自强，实基于此。”清廷准奏，从而使流传中国数千年的最残酷、最野蛮的重刑律法得以废除。

《奏删除律例内重法折》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标志着封建刑法向近代资产阶级刑法的转变，昭示了古老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和近代法制初露端倪。著名的法律史专家杨鸿烈称赞该折“剴切披陈了……中国法律最落后，不合时宜的部分”，“可算是对中华法系加以改造的一篇大宣言”。

三、勇于推进新律法的建设

在翻译国外法律典籍、删改旧律的基础上，伍廷芳开始着手增设新律的工作，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先后主持起草了《大清商律》、《大清印刷物件专律》、《商会简明章程二十六条》、《铁路简明章程二十四条》以及《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等新法，为构建近代法律体系的基本架构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编订《大清商律》

欧美国家的大举经济入侵，促使中国自然经济向近代商品经济社会的转型，传统“商业”和“商人”向近代商业和商人的转型。近代商人的社会地位的提高，更是迫切希望制定商法，保障近代工商业的顺利发展。因此，编订商法，维护商人合法权益，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然构成了清末律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1903年4月22日，清廷发布上谕：“著派载振、袁世凯、伍廷芳先订商律作为则例。”同年9月7日，商部成立，伍廷芳补授为商部左侍郎。不久，又获授予右侍郎，主持编订商法。至1906年4月25日，中国近代第一部商业法典——《大清商律》终于编成。《大清商律》由三部分构成：《商人通例》、《公司律》、《破产律》。其中《商人通例》共有9条，规定了商人的名称、条件、商业内部经营管理的章程。《公司律》共有131条，分为11节，包括：公司分类及创办呈报法（第1~32条）；股份（第33~44条）；股东权利各事宜（第45~61条）；董事（第62~78条）；查账人（第

79~84条); 董事会议(第85~97条); 众股东会议(第98~106条); 账目(第107~112条); 更改公司章程(第113~119条); 停闭(第120~125条); 罚例(第126~131条)。《破产律》共有69条, 分为9节, 包括: 呈报破产(第1~8条); 选举董事(第9~16条); 债主会议(第17~24条); 清算账目(第25~41条); 处分财产(第42~48条); 有心倒骗(第49~62条); 清偿展限(第63~65条); 呈请销案(第66~68条)以及附则(第69条)。其中《商人通例》和《公司律》经朝廷“依议”施行, 而《破产律》则因户部与沪京钱商意见分歧, 故被获朝廷明令施行。

1903—1904年, 伍廷芳还先后主持起草了《重订铁路简明章程》(1903年12月2日)、《商会简明章程》(1904年1月11日)、《公司注册试办章程》(1904年3月17日, 内分《合资公司注册呈式》、《股份公司注册呈式》)、《矿务章程》(1904年6月15日)等, 作为《大清商律》的补充和延伸; 并于1906年主持编订了中国第一部新闻法——《大清印刷物件专律》。

《大清商律》及其补充章程, 充分体现了伍廷芳“商战角胜, 驯至富强”, 保护民族工商业, 促进民族资本发展的法律思想, 对于扶植商会成立, 增进商人的民族观念, 对付帝国主义的商战, 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而《大清商律》及其相关律法的颁行, 从法律上确立了商人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 其意义重大。此后, 中国商人作为一支重要的力量活跃于中国近现代社会舞台, 在1905年的抵制美货运动、随后的收回利权运动以及辛亥革命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制定诉讼法

中国历朝奉行“诸法合体”的法律结构，民刑不分，以刑法涵盖民事行政诸法；实体程序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糅合，刑诉与民诉的规定相交织。中华法系的这一特征，是中国数千年自然经济的产物，是传统的“无讼”法文化的反映。正是这种特征，促使历朝皇权发达，民权不伸，司法不畅。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西方法律文体化的广泛传播、外国领事介入华洋案件审判日益增多，中国旧律结构形式受到严峻的挑战。改革旧有律例结构，创设新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已成为清政府实施法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1907年5月13日，伍廷芳联同沈家本上奏《诉讼法请先试办折》，着重阐述了创设诉讼法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指出：“中国旧制，刑民不分，各省州县主官，俱以一身兼行政司法之权，造成裁判、诉讼不当。”而泰西各国采用实体与程序相分离，程序法又采用民诉与刑诉相分离，凡钱债、房产、地亩、契约及索取赔偿者都属民事裁判，凡叛逆、伪造货币官印、谋杀、故杀、强劫、盗窃、诈欺、恐吓取财及他项则归刑事裁判。中国应当仿效泰西，“先后颁行民事、刑事诉讼等法，卒使各国侨民归其钤束，借以挽回法权”。

同时，伍廷芳联同沈家本上递《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该草案共5章，内分260条（另附例3条），分别规定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第一章，总则（第1~20条，内分4节，包括刑事民事之别、诉讼时限、公堂、各类惩罚）。第二章，刑事规则（第21~88条，内分7节，包括捕逮、拘票搜查票及传票、关提、拘留及取保、审讯、裁

判、执行各刑及开释)。第三章，民事规则（第 89~198 条，内分 12 节，包括传案、讼件之值未逾 500 元者、讼件之值逾 500 元者、审讯、拘提图匿被告、判案后查封产物、判案后监禁被告、查封在逃被告产物、减成偿债及破产、和解、各票及讼费、附讼费表）。第四章，刑事民事通用规则（第 199~250 条，内分 4 节，包括律师、陪审员、证人、上控）。第五章，中外交涉案（第 251~260 条），附颁行例（1~3 条）。

值得一提的是，伍廷芳等主持起草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在充分参照欧美各国通例，力图建立中国特色刑事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同时，提出了设立律师和陪审员两项建议，以切实保障“诉讼法”能够得到良好的贯彻落实。律师起源于古罗马，普及于近代欧美国家，是指接受当事人委托，代理诉讼或协助处理法律事务的法律专业人员。中国古代没有律师，为当事人起草诉状、出主题的人通常有“讼师”等俗称，而并无合法的身份。对于讼师等人的活动，历朝刑律皆有过惩戒性的规定。例如，《唐律·斗讼》规定：“诸为人作辞牒，加增其状（将罪情夸大），不如所告者（与事实不符），笞五十。若加增罪重，减诬告一等（按诬告罪减一等）。”《大明律集解附例·诉讼》规定：“凡教唆词讼及为人作词状，增减情罪诬告人者，与犯人同罪。”《大清律例·诉讼》袭承明制，并在法令中首次出现“讼师”的名称。伍廷芳认为：“中国近来通商各埠，已准外国律师辩案，甚至公署间亦引诸顾问之列”，显然有损国体，况且遇有中外交涉事件，中国若无律师，必然会助长领事裁判权“更形滋蔓”。因而须设立律师制度，“尤为挽回法权最要之端”。而且“国家多一公正之律师，即异日多一习练之承审官”，对国家法制建设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陪审员制度起源于古代雅典、罗马，盛行于近代欧美国家。伍廷芳认为该制度“中国古已有之”。“考《周礼·秋官·小司寇》掌三刺之法……与孟子‘国人杀之’之旨相吻合，实为陪审员之权舆。”而当时各地方进行司法审判，仅有执法者一人，由于相关的法律知识极其有限，不一定能始终做到明察秋毫，“宜赖众人之为听察，斯真伪易明”。如遇执法者贪赃枉法，陪审员“尤宜纠察其是非”。为保障司法公正，有必要设立近代陪审员制度。今后各省会、通商口岸及会审公堂，遇有应行陪审案件，应延访绅富商民人等作为陪审员，以保障“裁判悉秉公理，轻重胥协舆论，自无枉纵深故之虞矣”。

1907年5月13日，清廷发布上谕，肯定伍廷芳等奏“刑事、民事诉讼各法，拟请先行试办一折，法律关系重要”，并要全国各地将军、督抚、都统等体察情形，就现在民情风俗能否通行，“据实”发表意见。由于各地将军督抚等均认为该法不便执行，从而造成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诉讼法典——《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未及颁布即遭废弃。但此后法部草拟《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于1909年经清政府核准颁布试行，成为清末唯一正式公布的具有近代诉讼法性质的法律。考虑到该章程过于简略，修订法律馆在此基础上，于1911年先后编定《大清刑事诉讼律》和《民事诉讼律草案》。这两部法律虽因清朝灭亡而未能颁布实施，却为民国时期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制定相关的法律提供了借鉴。

四、创设法律学堂

随着清末法制改革的全面启动，法律人才短缺的问题日

益严重。清政府曾以重金聘用日本等国外学者以及我国留学欧美的法科毕业生参与修律工作，由于这些人员缺乏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刻理解，难以保障修律的融会贯通。于是，伍廷芳等在《奏删除律例内重法折》所附的两个奏片中分别提出“在京师设一法律学堂”和“在各省已办课吏馆内，添造学堂，专设仕学速成科目”，以培养会通中西律法专门人才的建议，得到清政府的批准。

1906年10月，中国第一所近代法律学堂宣告成立。次年，法律学堂由修订法律馆所属改为法部直属，并正式改称“京师法律学堂”。随后，各省也相继创办了法律学堂，但地方法律学堂，采取了在原有的课吏馆中加盖教室，不另建学校的做法。伍廷芳虽因故没有直接参与法律学堂的管理工作，但当时创办的法律学堂基本上按照他在上述奏折奏片中的设想来设置学制、科目和管理制度的：（1）设定不同的培养目标。京师法律学堂招收的学员是在职的各部属员，旨在培养合格的裁判人才（即法官）和法律人才，毕业后直接派往各省，为佐理新政分治地方之用。各省法律学堂的学员是“自候补道府以至佐杂，年在四十以内者”，并允许本地绅士附学听讲；每一学期后，由督抚率同教习面试一次，毕业后由督抚将学员职名、考试分数，造册咨送京师政务处、学务处、吏部、刑部备察核，而并不立即分配至实际部门工作。（2）设置两种不同的学制。京师法律学堂的学制为三年，参照大学堂学的培养模式，相当于现代法学本科；各省法律学堂学制为一年半，分三期，以六个月为一期，称为“仕学速成科”，相当于现代的法学专科。（3）科目设置的原则相同，但讲授的科目有所不同。科目设置皆以“斟酌繁简，按期讲授，以冀学员循序渐进届时毕业”为原则，但京



师法律学堂讲授的科目，第一年包括大清律例及唐明律、现行法制及历代法制沿革、法学通论、经济通论、国法学、罗马法、民法、刑法、外国文、体操等；第二年包括宪法、刑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裁判所编制法、国际公法、行政法、监狱法、诉讼实习、外国文、体操等；第三年包括民法、商法、大清公司律、大清破产律、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行政法、财政通论、诉讼实习、外国文、体操等。而地方法律学堂讲授的科目则包括大清律例及唐明律、现行法制及历代法制沿革、法学通论、宪法大意、刑法、民法要论、商法要论、大清公司律、大清破产律、民刑诉讼法、裁判所编制法、国际法、监狱学、诉讼实习等 14 门课程。（4）学堂的管理制度基本上都是伍廷芳参与制定的，其中包括设学总义章、学科程度章、职务规条章、任职总目、职务通则、学堂考试章、寄宿舍规条章、全堂通行规条章、讲堂规条章、操场规条章、礼仪规条章、放假规条章、学堂禁令章、接待外客规条章、图书馆规条章、经费规条章、稽察出入规条章等一整套规章制度，为实施对法律学堂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依据。

全国各地法律学堂的兴办，致使法律人才辈出。其中京师法律学堂创办几年，“毕业生近千人，一时称盛”。加上全国各省各类法律学堂，毕业生人数竟达一万多人。清末培养的法学人才数量之多，实为前所未有。

随着法学教育的迅速发展，人们法学研究的热情亦日益高涨，各类法律专刊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最早的法律杂志应是 1900 年日本东京留学生创办的《译书汇编》，系以翻译并刊载西方法学名著为宗旨。1903 年改名为《政法学报》，先后刊载卢梭的《民约论》（《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的



《万法公理》（《论法的精神》）、约翰·穆勒的《自由原论》和斯宾塞的《代议政论》等西方法学名著。当时发行的法学报刊，还有《政法杂志》、《政法浅说报》、《法政介闻》、《预备立宪公会报》、《北洋法政学报》、《法学会杂志》以及《上海法政杂志》等。同时，还陆续出现了各类法律学会和法律研究所。例如，1910年冬京师法律学堂学员伍子健、熊煜等人创办的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法律学会——北京法学会，推举沈家本为会长，伍子健总理会务。学法热潮在全国各地的逐渐形成，推动着法律知识的普及，法律观念的更新，民族文明程度的提高，政治民主觉悟的高涨，从而为即将到来的辛亥革命提供了充分的物质和思想准备。

第 四 章



两 度 出 使
美 国

伍廷芳在北洋大臣幕府时期，虽然已参与多起对外交涉事件并引起中外人士的注目，但毕竟仅起顾问、参谋或助手的作用。而1896年10月他临危受命担任中国驻美、日、斯巴尼亚、秘鲁等国公使，则构成了外交生涯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开始独当一面主持中国与美洲国家的外交事务。在当时国际社会，虽然到处呈现弱肉强食、弱国无外交的局面，但伍廷芳在先后两次担任出使驻美、日、秘等国公使期间，以娴熟的英语水平和广博的国际法知识，运用国际法准则和国际惯例，为维护华人、华侨的利益，为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体现了弱国外交官忠贞爱国的情怀。

一、首度使美

1872年清政府首次派遣陈兰彬、容闳为专使率领第一批幼童30名赴美留学，常驻美国。1875年8月28日，清政府任命郭嵩焘为驻英公使，是为清末首位全权出使大臣。1875年12月，清政府正式任命“刑部郎中、三品衔同知”陈兰彬为出使美国、秘鲁、日斯巴尼亚公使，此后，又先后任命郑藻如（1881—1885）、张荫桓（1885—1889）、崔国因（1889—1893）、杨儒（1893—1896）等人继任驻美国、秘鲁、日斯巴尼亚国公使之职。1896年11月清政府任命伍廷芳以“二品衔候补道”、“并赏给四品卿衔”的官衔充任第六任驻美国、日斯巴尼亚、秘鲁公使，其外交使命在于维护美国以及南美华人、华侨利益，反对美国的“排华法案”。



1896年出任美国使臣时的伍廷芳

(一) 赴美的使命

就出身而言，伍廷芳并非清朝科举制度的正途出身，因而在仕途上升迁会有殊多的阻碍。在清廷遴选驻美公使的问题上，最初拟定了好几个候选人，但由于伍廷芳在北洋大臣幕府期间参与对外交涉中所表现出来的外交素养和才干、李鸿章的赏识以及张荫桓的大力荐举，使得他能够在候选人中脱颖而出，成为驻美公使的最后人选。1896年12月伍廷芳启程离京，途经上海、香港，抵达华盛顿已是1897年4月24日。5月1日他向美国麦金莱总统递交国书，正式就任驻美公

使。此后五年，伍廷芳在保护华工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1. 美国华工问题由来已久。根据清廷的任命敕书，伍廷芳驻使美国的使命是：“使事所重，首在保护华工。”在当时，美国华工问题已经成为困扰中美两国以及中国与南美其他国家关系一个非常棘手而又亟待解决的问题。

自18世纪80年代起，美洲一些国家出于经济开发、工程兴建的需要，用非法或合法的手段在中国沿海地区招募大批劳工。由于这些国家对于招募的劳工缺乏相应的管理制度，致使大量华工的权益遭到严重的侵害。例如，不少招工者一旦招到华工，就不遵守当初签订的协议或违背有关待遇



的承诺，因工程停顿或其他原因无理解雇华工，或因所在国政府为保障本国公民就业机会而制订苛刻规章，致使大量华工或因解雇而流落异国；或因工伤事故而生计毫无着落；或因为工资待遇下降而生活条件恶化。19世纪50年代起，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率先出现了排斥华工的风潮。例如，1850年加州通过法案，规定“凡非美国出生或尚未取得入籍为公民之矿工，每月需纳矿工执照费二十美圆”。这种寓排于征的办法使得在受雇加州金矿的大量中国矿工遭到排挤。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国的排华事件，逐渐从加州的局部地区少数行业，向内华达州、怀俄明州等19个州许多行业蔓延，从各地的自发排华到各州政府立法排华，甚至美国联邦议会也多次通过排华法案，对使用华工进行限制，从而致使美国各地歧视、虐待、杀害、抢劫、驱逐华工事件有增无减。面对美国的排华风潮，郑藻如、张荫桓等历任驻美公使进行了多方交涉，试图促使美国政府改变排斥华工的政策，但收效甚微。因此，通过与美国等所在国华工的交涉，达成公正合理的协议、保障华工的基本生活待遇，就成为伍廷芳出使美国的一项十分迫切而重要的使命。



1897年驻英大使伍廷芳抵达美国旧金山时与家人合影



伍廷芳在驻华盛顿使馆内的情景

2. 照会美国政府善待华人。伍廷芳就任驻美公使不久，对在美华工遭受歧视和虐待的现状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但使他不能相信的是，美国的排华风潮是如此的严重，就连中国驻美公使馆官员的人身安全也得不到丝毫的保障，而按照国际惯例，驻外使领人员理应享受崇高的外交礼遇。1897年8月张荫桓作为清朝特使来到纽约访问，伍廷芳特地前往陪同，当他俩在由华尔道夫饭店出街的途中，竟然遇到一群无赖和顽童狂喊乱叫，追逐他们乘坐的马车，并从后面掷石块，而正在街上巡逻的警察竟然置若罔闻，不加阻止。更令人发指的是，这并非孤立的现象，随后他们还连续两次遭到一群无赖的骚扰。9月1日，伍廷芳代表中国政府严正照会美国国务院，敦促当局应当严格按照国际法保护外国使臣，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国民骚扰华人。他指出，骚扰中国使臣事件，绝不是一个孤立事件，这是美国政府一贯歧视华人的反映，且与近半个世纪来美国各地肆意抢劫、残害、屠杀中国人，警察不予阻止，官方视而不见的排华心理一脉相承。而这种排华行为已经从针对一般华人上升为直接针对中国驻美公使，极大地损害了中美关系，也使美国违背国际惯例的不礼貌行为贻笑各邦。美国政府理应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将犯者逮捕惩治，并由“官方布告沿途勿再生事”。显然，伍廷芳的照会表现了一个弱国外交官为维护中国国权和中国人尊严的正义要求，也充分地揭露了素以国际法和维护人权为自我标榜的美国政府违反国际法、不尊重驻外使臣的排华行径。此外，伍廷芳还于1901年7月6日就蒙大拿州的巴特和司佛堡两市的华人在当地受到迫害事件，严正照会美国国务院，希望美国政府能够对迫害华人事件作出调查，对受迫害华人作出赔偿，并在此后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华人享有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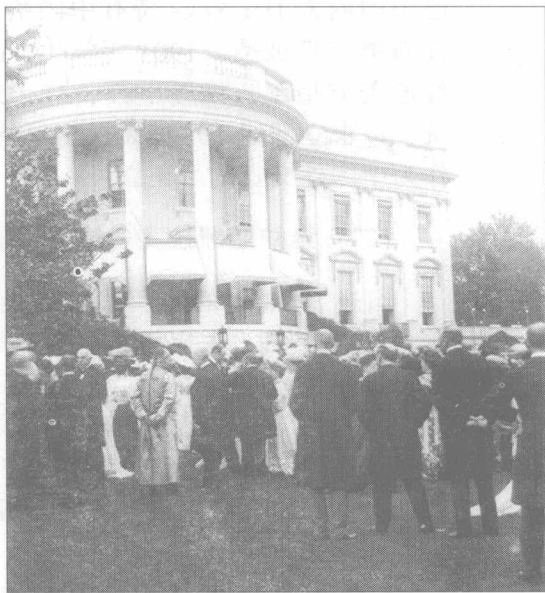
3. 对美国片面解释中美条约提出抗议。1868年7月美国政府出于建筑铁路和其他公共建设的需要，与中国政府签署一个劳工条约即《中美续增条约》，史称《蒲安臣条约》。蒲安臣，生于1820年，是美国著名的律师、政治家、外交家和废奴主义者，1862年7月—1867年11月担任第一任美国驻华公使。任期届满后，接受清政府的任命，担任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赴美国等国访问。1878年7月28日，蒲安臣率清政府外交使团访问美国，并与美国国务卿西华德签订了该条约，其中规定：“大清国与大美国切念人民互相来往，或游历，或贸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这在当时算得上一个文字上平等的条约，既促使华工得以大量

进入美国，又满足了美国开发建设对劳工的迫切需求。清廷上下对美国在条约中所作“不干涉中国内政”的声明大加赞赏。美国政府则通过这一条约使在中国境内骗招华工的行为合法化，解决了美国内战后以及修建太平洋铁路劳动力紧缺的问题。因而在当时也被戏称为“廉价劳动力条约”。

可是在短短的几年后，美国一些地方工会开始反对中国华工的就业竞争，并促使美国政府产生了废约的念头。于是，1880年美国政府遣使前来北京进行废约谈判。在中国政府的坚持下，条约最终未被废除，但根据美国政府的意思，对原条约作出四点修改，称《中美续修条约》，其中第二条规定：“美国政府如认为华工有妨碍美国利益或危及美国地方秩序时，得整理（管理）、限制、暂停或禁止华工的赴美或居住。但须及时通知中国。”清政府原意是想以同意节制华工进入美国的让步，来缓和美国的排华政策，使华工少受“凌虐”，并避免“累及贸易别项人等”。而实际上却为美国的进一步排华奠定了基础。因为在美国人看来，正是这一条约，把除教师、商人、游览人士、读书人士以外的所有入境美国的华人，都视作工人，美国政府可以随时加以驱逐出境或限制入境。此后，美国单方面加紧了排华的步伐。1882年美国国会通过《1882年限制法案》，其中规定，各种华工暂停十年入美，留学生、旅行、贸易人等赴美，须有中国政府凭证，各州均不许华人取得美国公民资格。1884年美国参、众两院又通过法案规定，华工返美，须先取得在美国领事或其他外交官的许可。1894年7月美国最高法院检察长格利在解释《中美续修条约》时，认定只有官员、传教、学习、贸易、旅游等五类人士可以自由入美。但本不属工人之列的推销员、店员、代购商、会计员、书记员、经

理、仓库管理员、学徒、出纳员、代理商、医生、餐馆业主都列为禁止入境的人员。针对美方单方面和任意解释中美条约，扩大禁止华人入美范围的做法，伍廷芳在对美交涉中，运用《中美续修条约》的规定以及美国法律、美国法院判决书，严正指出：上述条约及法律所明文禁止的仅仅是华工，而不涉及其他职业的华人；对于美国擅自增加条约内容的行为，伍廷芳提出抗议，且要求美方将他的抗议转呈美国总统。同时，伍廷芳还要求美国政府信守《中美续修条约》，待该条约期满之时，再行商谈修改之事。

同时，伍廷芳还就华人进入美国的签证问题向美方提出交涉。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美国政府并未就华人进入美境应持何种签证作出明文规定。1882年美国限制华工法案曾规定赴美华人须由中国官员发放签证，1884年美国改政府修改为已入外籍华人进入美境由该外国政府发放签证，未入外籍华人进入美境则须由中国领事发放签证。1894年签订的《中美华工条约》也作出相应的规定。而1898年8月美国代理最高检察官却宣布美国法律并未准许中国驻外领事颁发1884年法案



美国总统官邸白宫草坪前的清国外交官(留长辫者)

第六条所规定的签证。随后美国国务院也照会伍廷芳，称此后美国不再承认中国驻外领事所发签证。所有旅外华人进入美国边境的，须由其所在国政府发放签证。针对美国的无理做法，伍廷芳进行了多次的交涉，他针锋相对地指出，无论中美两国签订的条约或是美国政府的有关法律，都表明由中国领事对未入外籍华人进入美境发放签证的做法是有根据并符合实际的，中、美两国都无法强迫外国对未入外籍华人进入美境一事发放签证。希望美国政府根据相关法律和国际惯例，妥善解决华人入美签证问题。并先后就 1899 年旅居古巴中国商人 Hei Yoke 持有中国哈瓦那总领事签发的签证而在新奥尔良被捕，1901 年学生 Yip Wak 在旧金山因英语不好遭美方拒绝入境等事件，严正照会美国国务院和美国总统，请求立即纠正这种无视相关条约和法律的行为，表达了作为中国外交官的严正立场。

（二）维护亚洲拉美各地华侨的合法权益

通过 1898 年的美西战争，美国战胜西班牙殖民帝国，实力大为增强，先后侵占了波多黎各、关岛以及夏威夷群岛，随后又以 2000 万美元“购买”了菲律宾群岛，迫使形式上取得独立的古巴成为其附庸国。美国在这些地方继续采取排华措施，打破了华侨原有的平静生活。反对美国排华政策维护华人的合法权益，就成为伍廷芳此后继续与美交涉的重要任务之一。

1. 维护菲律宾华侨的合法权益。据说，中国与菲律宾的关系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6 世纪的周朝，当时曾有商人来到菲律宾。目前菲人中有相当数量含有华人的血统。长期以来，中菲两国人民可以自行往来经商贸易，中国移民从未受



到过任何的限制。1571年西班牙占领菲律宾，开始仍然实行允许华人自由往来，后有一段时期实施排华政策，但自1825年以后无形中取消了禁止华人移民的政策。

1898年美国占领菲律宾后，由奥地斯将军（General Otis）组建政府，实施排华政策。1899年2月3日，伍廷芳照会美国国务卿海约翰，从历史的演变陈述了中国人居住在该岛不仅人数众多，而且不少人是与菲律宾人通婚之后在当地土生土长的，他们风俗与当地相契合，华人、华侨已经深入社会各阶层，多年来深受岛民欢迎。因此，中国人“长久以来直到现在，自由移民和无限制的商业往来是一向的惯例”。伍廷芳还强调“1880年及1894年的条约是针对着限制并禁止中国人进入北美洲的美国而订下的。这是由于美国的特殊劳工情形。这条约绝不应运用到菲律宾群岛上。因为引发它们的因素并未在此等群岛中存在”。1899年2月6日海约翰在复伍廷芳的照会中，隐瞒了奥地斯将军在1898年9月26日已签署实行美国排华法的事实，声称美国政府“正慎重考虑”，在菲律宾委员会未对问题作明确调查以前，尚“不能对你的疑问作答”。直至半年后，即1899年8月18日，美国代理国务卿艾荻才照会伍廷芳，声称奥地斯将军已经采取排华政策，而这一政策合乎军事管理，但并不代表美国政府的已定政策。伍廷芳遂要求美方提供奥地斯将军实施排华政策的副本，并在得到美方提供的副本之后，针对美国的排华政策，抗议美国政府出尔反尔，先是说无排华事实，随后又说排华政策早已实施，形同欺骗。“这种训令的存在和实施，是直接与目前国际法相违背的，更破坏了目前的条约和极度蔑视了两国政府的友好关系。”为此，希望美国政府停止或取消排华策略的做法。1899年11月15日，



伍廷芳又因为美国的无理措施，再次向海约翰提出抗议，要求美停止这些排华政策，应当允许中国商人或享有豁免权的华人入境。海约翰最后表示接受伍廷芳的抗议和要求。

此后，伍廷芳多次与美交涉，抗议美国的排华政策，他强调排华对菲律宾群岛的经济和人民生活产生严重后果。直到1903年4月，美国国会通过排华法案，伍廷芳又照会海约翰希望美总统不要批准该项法案，但海约翰复照道，美国总统在收到他的照会前已经签署法案。伍廷芳的外交努力虽然没有取得显著的成果，但他为维护华人华侨在菲律宾合法权益所作的多方努力，却是可圈可点，值得赞许的。

2. 维护夏威夷华侨的合法权益。夏威夷为一风景秀丽的太平洋群岛，长期由土著居民自治。中国华侨从相当早的年代起就开始移居夏威夷，至19世纪90年代末，华侨人数已达37000之多，根据当地法律享有经商贸、自由出入等权利，经营着岛上的制糖、水果种植和旅游等产业，其中不少华侨是当地出生的，并取得了夏威夷国籍。总之，华人已成为当地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美国在将夏威夷群岛并入美国版图之后，随即沿用美国本土的排华法案，致使华人民不聊生。1898年7月，伍廷芳上奏清廷：“美邦自设苛例，禁华工抵埠，华民出洋谋食，惟檀岛是趋。而日本人来者日多，时相凌夺。若再续出苛例，则穷黎更不聊生。”为了维护岛上华侨的权益，他建议由杨蔚彬、古今辉、王殿章任正、副领事以负责处理保护华侨的事宜，并得到清政府的准许。同年12月，伍廷芳照会美国国务院，从法理和历史等方面据理力争，指出华人在夏威夷的历史以及为当地所作出的贡献，希望美国国务卿呈文总统和国会，停止实施歧视华人的法令，维持华人在当地



的生活状况和合法权利，并允许已取得夏威夷国籍和居留权的华侨能享受全美国的合法权利，让华人与其他亚洲人一样，可以自由进入夏威夷。

1899年3月，美国参议院决定在夏威夷实施反契约的劳工法，允许所有能够出示居留证的华人，继续居住夏威夷而不必离境。但夏威夷原并未实行居留证制度，华侨根本无法出示居留证，因而面临离境或不能入境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伍廷芳同美方据理力争，终于促使美方同意居住该岛的华侨可在一年内领取居留证。凡在1898年11月12日夏威夷政府接受美国移民法案之前所发入境许可证的中国的妇女儿童，以及在同一时间前取得短期居留证的华人，都予以承认。但数天之后，美国国务卿海约翰仍照会伍廷芳，告知美国政府决定将排华法案延伸到夏威夷，“除了现在或以后由美国准许外，中国人将不再准许进入夏威夷群岛”。此后，伍廷芳虽尽各种努力，试图通过谈判说服美方作出让步，但最终仍不能阻止美国排华法案在夏威夷的实施。

3. 维护古巴华侨的合法权益。相比之下，华人移居古巴较晚，发生在中英鸦片战争之后，当时古巴正处于西班牙的殖民统治之下。1864年10月10日西班牙与中国签订《中国日斯巴利亚条约》（*Hispania Chinese Treaty*）（当时译作《日斯巴利亚条约》），开始招募华工至古巴。据记载，华工在古巴受到十分残酷的虐待。19世纪70年代清政府为了解古巴华工遭受虐待的情况，曾派留美学生监督陈兰彬前往调查，要求取消限制华人的苛例，废弃1873年11月所订《中日古巴华工章程》。1877年11月中国与古巴等国重新签订《中日古巴华工条款》，废除契约劳工制度，准许华工向古巴移民。凡是原劳工合约期满的华工，由西班牙政府负责资助

其回国。1878年陈兰彬派刘湘为驻古巴总领事，以保护侨民。

1898年美国占领古巴，次年4月美国宣布在美统治期间，允许华人进入古巴。但在1902年5月，即美国即将撤离古巴之前，驻古巴军事总督吴德宣布在古巴实施《调整移民法》（*Laws regulating immigration*），其中规定，除外交官外，“绝对禁止中国任何阶层的人入境”。1902年8月伍廷芳照会美国国务院，对美国排华条款表示强烈抗议，指出：“吴德将军在美国行将撤离之际执行这项法律，结果是在古巴开始从未实行过的对华人法律。这比美国排斥中国人的法律条文约束更为严厉，我不能相信这是吴德将军深思熟虑的意向，我不能想象他会用如此没有理由、不公正、不人道的预谋玷污他在古巴的职位。”他同时还指出，此项措施将使数以百计的华人，经过长途跋涉到达古巴却面临被迫遣返回中国的困境。为此，强烈要求美国总统保证更改或取消如此不顾中国政府尊严，对中国人作出的如此错误的命令。9月，美国国务院作出答复，说吴德的命令可能只是执行古巴国会的决定，一旦等到美国政府完全放弃对古巴的统治权，则就要由古巴国会自由作决定了。显然这只是美国继续推行排华政策的推脱之词，而且为中古两国未来的交涉设置了障碍。由于此时伍廷芳的任期已满，不久即将回国，因而与美国就古巴华侨问题的交涉，只能告一段落。

（三）通过演讲等方式呼吁列强尊重中国的主权和独立

19世纪后期，西方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1901年《辛丑和约》的签订，使中华民族危机空前加剧。伍廷芳在驻美公使的任上，就中美外交事务，同美国政府进行了多方



交涉，力图通过自己的外交活动，争取得到美国政府对中国的同情和支持，延缓或减轻列强的瓜分危机，但事实证明他作为一个弱国驻外使臣，明显地缺乏这种“回天”之力。而他在当时所能做到的，就是尽自己所能，运用国际法原理和国际惯例，通过演讲、著书立说等方式，比较中美历史文化的不同内涵，阐述自己的外交观念和外交立场，抗议列强的侵略行径。在他看来，中国的门户开放须以领土完整、主权独立为前提。只有世界各国共同努力，才能重构以正义、公平、人道为核心的国际秩序，保障国际社会真正实现公平外交，和平贸易。

1. 到美国各地演讲宣扬中西文明观。伍廷芳在担任驻美国公使期间，经常接受各类社会团体、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邀请，就国际国内形势发表演讲。其中较为重要的有1899年4月以《中国与西方的关系》为题在美国政治社会学院所作的演讲；1900年春以《论美国与东方交际事宜》为题在美国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所作的演讲；1900年11月20日以《外国人在中国不受欢迎的原因》为题在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学会上所作的演讲；1901年1月27日以《孔子与孟子》为题在费城伦理学会上所作的演讲等，以中国外交家特有的渊博、机敏和睿智，剖析近代以来中外矛盾激化的深层动因，驳斥欧美列强所宣扬的种族优越论，揭示中国传统文明的道德文化价值，为中国人民反侵略斗争进行辩护。

伍廷芳在美国政治社会学院所作的《中国与西方的关系》演讲，反映了他当时的政治观点。他首先介绍了具有五千年历史的中国文化传统和中国人的各种优良品质，接着抨击了西方国家歧视中国的几种观点。他认为，中国和西方文明相遇是两种社会力量的会合，中国人民所期待的是两种势



力相结合达到推动社会进步的效果，而不是一种力量完全被另外一种力量所融合。他指出，造成中国民教纠纷的根本原因是西方列强利用条约强行传教。接着他谈到了中国门户开放问题，认为中国门户开放是建立在平等、公正基础上的，对所有国家和人民都持公平正直的开放态度。“中国欢迎各国人民前去，中国的港口对所有的人开放，并且不分种族、肤色、国籍或信仰，一律平等对待。中国人民愿和所有外国人通商。作为回报，希望其他各国也能以同样态度对待中国。她需要和平——让她自主，而不是用不合理的要求去进行恶意干涉。这不公平吗？她要求你们用你们自己所乐意接受的同样方式去对待她。”他充分相信，世界各国人民无论男女都具有高尚品德，对所有的人都持公平正直的态度，“不容许各自的政府对待软弱的民族采取压迫和暴虐的举动”。他呼吁国际争端不要诉诸武力，希望能通过友好方式解决。

5个月后，即同年9月6日，美国国务卿海约翰发表对中国实施门户开放政策的声明，即著名的“门户开放政策”，海约翰在声明中指出：“本政府基于本国公民的利益不致因各国在华据有所谓‘利益范围’，采取排他措施而受到损害的诚挚愿望，同时亦盼保持世界贸易的公开市场，铲除国际纠纷的祸源。为联合或协调在华列强，以利于加强中国政府和保持中国完整所亟需的行政改革。”

同时，海约翰还照会英国政府并联合“在华享有‘利益范围’诸国作同类声明”，共同恪守以下三项原则：（1）各国在华所谓“势力范围”或租借地区内，不干预通商埠口及任何既得利益。（2）在各势力范围内，中国通商条约仍得适用于各港埠间的一切装卸货品（自由港不在内），且应不

分国籍，一律由中国政府收受各税。（3）在各该范围内，各国对别国入口船只不得征收较己国船只为准之入港税；对各该范围内修建、控制和管理的铁路，在同距离内，亦不得对别国公民的货物，收取较己国人民为高的运费。

显然，美国通过“门户开放政策”，并不是单纯出于维护中华民族独立、领土完整的考虑，而是立足于保护美国对华商贸利益。在当时，当西方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美国属于来得较迟的一个，它是在1898年控制夏威夷、菲律宾和古巴之后，才来到亚洲的，既没有精力，也没有机会抢夺中国领土，而只有采取“门户开放”，才能维护美国在华的商业利益。由于这一政策先后得到英国和其他列强的赞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瓜分中国领土狂潮的继续飙升。国内人士在客观评价美国门户开放政策的同时，也充分肯定了伍廷芳关于“在平等、公正基础上实现中国门户开放”的观点，认为正是伍廷芳的观点和努力，影响了美国门户开放政策的出台。例如，有不少学者通过对伍廷芳这篇演讲稿的研究，认为伍廷芳的演讲词与海约翰的门户开放政策无论在主旨精神，还是具体内容上，实属大同小异，“可能是巧合，但也不能说全无一些关系”。因为伍廷芳的演讲在先，海约翰的声明在后，因而不得让人们联想海约翰在阐述美国“门户开放政策”时是否可能吸收了伍廷芳的一些主张。同时，有些学者则通过对伍廷芳在使美期间几次与美国政府的外交接触，认为他确实利用每一次机会试图说服美国政府能够在列强中间起调停作用，维护中国的独立和主权，从而对美国门户开放政策的形成产生积极的影响，民国时期著名外交官傅秉常指出：“余曾于其保存之文件中阅及与美国国务卿海约翰（John Hay）之往来信函，始悉美国门户



开放政策之促成，伍先生与有功焉，然伍先生让海氏独享其名。”

在美国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所作的《论美国与东方交际事宜》演讲，原系为纪念华盛顿生日而作。伍廷芳其中谈到美国在国力未强盛之时，倡导门罗主义，即所谓“美洲者，美洲人之美洲也”，竭力抵制欧洲列强侵略中南美洲的弱小国家。但是随着国力增强，美国经过美西战争，从西班牙手中一举夺取了菲律宾、古巴和夏威夷等国，把侵略势力扩张到了亚洲，与中国成了邻邦。中国人民应当对这个近邻的侵略野心有所警觉。与此同时，伍廷芳希望美国能像当年为阻止列强入侵美洲那样，也对列强瓜分中国发出保东亚的呼吁，保持中国领土和主权的完整，阻止希冀瓜分中国的侵略者不敢悍然行动。伍廷芳称赞华盛顿对创建民主共和国的贡献，强调美国独立宣言中的民权主张与中国孔孟学说相符。此外，伍廷芳还通过对儒学和基督教的对比，谴责一些传教士在中国的丑陋行径，针对美国人没有认真研究中国问题，看问题不全面、不公正的现象，呼吁在美国大学中设置汉文教学。以上演讲，充分体现了一个弱国外交官渴望世界了解中国国情并维护她独立和平的良苦用心。

在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学会上所作的《外国人在中国不受欢迎的原因》演讲中，伍廷芳运用中西文明比较的方法，来分析当时发生的义和团事变以及东西方关系。他指出，中国人历来热情亲切，有善待外国人的传统。而义和团运动所以爆发，主要是因为外国人不受中国人的欢迎，是因为外国人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迫使中国人签下不平等条约，割地赔款、享有许多特权，残害和打骂劳苦大众，造成中国人民对列强的怨恨。而且“外国人在中国自视高贵优越，漠视中



国人非常重视的社会礼仪”，不了解真正的中国，不知道中国人有真正的道德文明。其中“美国人在中国的名声是粗鲁无礼，英国人是专横傲慢”。而传教士们则往往以不平等条约为护身符，粗暴干涉司法行政权，对中国政策、习俗横加指责，“公开谴责中国珍惜的传统，宣称崇拜祖先和偶像是无用的行为，并对他们的听众说，必须放弃这种做法，信奉他们所说的唯一真正的宗教，否则就会遭到惩罚，受无穷的磨难”。因此，外国人要改变在中国的形象，应当作出深刻的反思，重新理解中国传统文明的内涵，尊重中国传统文化。

在费城伦理学会上所作的《孔子与孟子》为题演讲，向美国学者介绍了孔子和孟子的贡献以及他们的政治抱负和学说，通过将儒学与美国民主政治和基督教的比较，说明中国几千年前的政治思想和人性见解与欧美资产阶级宣扬的自由、平等、博爱以及基督教宣扬的慈爱、正直、富于同情、从善拒恶等，既是相通的，也是类同的。中国人民有权争取中西文明的平等权利。伍廷芳充分肯定了以儒学为核心的东方文明有着以基督教为特质的西方文明所不可比拟的优点，同时也指出基督教所存在的一些不合理教义，谴责西方教会和传教士在中国境内的种种伪善行为，揭露了列强侵略中国的暴行。正告西方人不要将其观念强加于中国人民身上，“中国只希望得到别国公平和公正的对待”。伍廷芳关于孔子的演讲，在美国舆论界引起了极大的反响。演讲之后，伍廷芳收到了来自美国各界人士的“几百封赞扬演说的信件”。

2. 著书立说为中国反侵略斗争辩护。1900年中国爆发义和团反帝运动，同年6月19日八国联军攻占天津大沽口。清政府竟在9天内出现了两种相反的政令：6月21日发布



宣战诏书和招抚义和团的上谕，6月29日又向列强求和并表示惩办义和团。这种视政令为儿戏、朝令夕改的做法，导致清政府以及伍廷芳等驻外使臣失去国际舆论的信任，遭到各国媒体的讥讽和辱骂。

在这种窘迫的国际环境下，伍廷芳深感作为一个驻外使臣的责任重大，为了使国际社会尽快了解义和团运动的真相，同情和声援灾难深重的中国，他在1900年7月至1901年9月期间，先后通过美国《北美评论》、《世纪杂志》和《独立》等杂志以及各大报刊发表大量论文，例如《中美互惠互利》（1900年7月）、《呼吁公正对待》（1900年8月17日）、《外国人在中国不受欢迎的原因》（1900年11月12日）、《孔子的学说》（1900年12月）、《论美国与东方交际事宜》（1900年）、《孔子与孟子》（1901年1月27日）、《中国觉醒的意义》（1901年9月）和《中国与美国》（1902年）等，着重剖析义和团运动爆发的原因，谴责西方列强的侵略暴行，为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辩护，呼吁建立公平、友谊、和善的国际秩序。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中国历来有善待外国友人的传统。伍廷芳指出，中国古时一直与外部世界进行贸易和交往。“那时踏上中国国土的外国人，都是来自亚洲邻国的人。他们与中国人贸易，与中国人搀杂在一起，在逗留期间被认为是中国人。”而从古至今，来华的外国人不仅受到亲切的对待和照顾，而且受到极大的尊重，甚至还被授以官职。例如，中世纪著名的威尼斯旅游者马可·波罗，“他1274年出访中国，受到极大的欢迎和敬重，乃至在政府里做了官”。

(2) 中国人仇外的主因来自列强的侵略。“近年来在中



国发生的一些事件大大加剧了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早已存在的怨恨情绪。攫取领土不给适当的报偿；从中国所有者手中强占他们自古以来就拥有的土地；维护自己权益的人受到野蛮对待，有时又因此而发生流血事件——这一切都是火上浇油，并造成外国人在中国人中间不得人心。”请各位有正义感的人们设想一下，“如果你处在中国人民的地位，在这种经历之后，你会不会产生仇恨，还对如此对待你的人怀着友好的感情吗？先生们，这便是使外国人在中国如此不得人心的根源之一。”

(3) 中国仇外情绪的重要根源是传教士的胡作非为。西方传教士在中国的确做了些好事，例如办学校，出版科学刊物，建立免费医院，向危难者提供救济。但“传教士干预中国法庭执法，并利用他们的影响力使皈依者得到有利的判决。中国官员自然认为传教士在中国人之间的争执或诉讼中进行干预，是企图支配司法程序”。这就成为“外国人在中国人中间不得人心的另一个理由”。

(4) 领事裁判等特权加剧中国人仇外情绪。外国人利用战争和条约攫取了在华诸多利益和特权。“他们不是经默许来到这个国家，而是以一种权利来到并居住在那里。他们还带来了各自国家的法律。地方当局对他们没有裁判权。他们只服从自己国家官员的控制。”他们以轻蔑的态度看待中国人“长期珍惜的传统和习俗”，且往往自视为优等人，“更像是这个国家的贵族，而不是在异国的外国人”。他们还经常在任何条约口岸的大街上无故打骂中国劳苦群众，从而“加剧人民的仇视情绪”。

(5) 外国报纸的歪曲报道损害了中国人民的尊严。外国人在中国办了许多报纸杂志，“拿起在中国发行的任何外国



报纸，你就会发现，几乎每个星期的一些专栏都在斥责中国政府及官员，指责人民认为可贵和神圣的一切”。对中国的政策、习俗、文化、传统，一概横加指责，竭尽歪曲事实，造谣中伤之能事。而义和团事件，更是成为外国报刊作家攻击中国的“天赐良机”。“为他们提供了无节制谩骂中国政府和人民的资料。”这无疑极大地损害了中国人民的尊严，增加了他们的怨恨。“当他们看到他们的国家、他们的知名人士、他们的传统和习俗遭到外国报纸这样大规模的攻击时，如果他们对中伤者还只是怀着一种友好的感情，那岂不是成了奇迹？”

(6) 中外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中西具有不同的文化传统和习俗。中国人也有“墨守旧规的保守思想，满足于现状，不愿向外部世界学习”等缺点。但这不能成为外国人侵略、侮辱中国的理由。中外人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我热切地希望，在当地人与外国人之间少一些不和，多一些真诚和友谊。如果我所说的这些对我们所期望的目的会起作用，哪怕是很小的作用，我就感到取得了报偿。”

3. 坚持庚子赔款还银。1900年八国联军攻占北京，迫使清政府于1901年9月7日签下《辛丑条约》，其中列强向中国强索赔款四亿五千万两白银，这在中外赔款史上是极为罕见的。由于义和团事件发生在农历庚子年（1900），这项赔款便称作庚子赔款，简称庚款。当时规定该赔款分39年还清，按年息四厘计。但由于当时赔款是以金计，还是以银计，在条约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但列强考虑定约后国际市场银价下跌，如果还款时以银计，则他们所得的金镑数肯定要少，因而提出“镑亏”的概念，要求中国赔款是以金计，根据国际银价跌落的实际状况，补足所谓镑亏每年约300余万

两。如果按 39 年计，则在赔款本金和利息以外，还要再加一亿二千万两白银。

当时清政府将赔款按贫富的程度分摊到各省。如果赔款以金为准，则各地的负担更为苛重。因而两江总督刘坤一竭力主张照约还银。他认为，由于《辛丑条约》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有文字上的矛盾，还款以金计可以，以银计亦可以。但依中外交涉的定例，借镑还镑，赔银还银。在赔付庚款时以银为准则是合理的。刘坤一的意见得到各省大吏的支持，于是，外务部又电告驻各国使臣，请他们直接向所在国外交部交涉还银。但是在京外国公使却大多坚持还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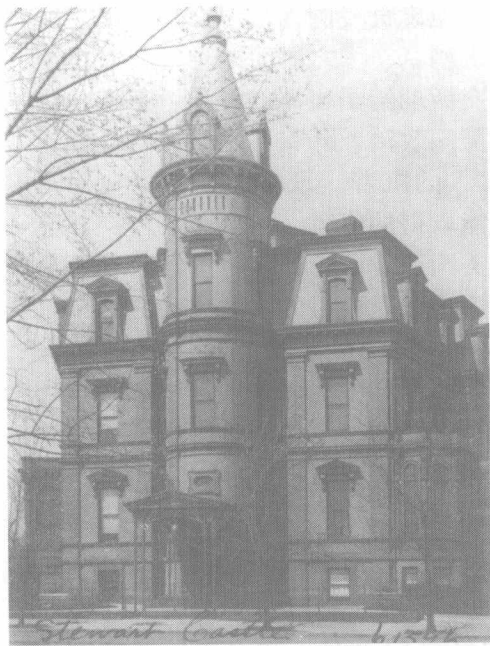
1901 年 6 月 3 日，伍廷芳接外务部电令后，亦认为，赔付庚款之事，按条约、论道理、援成例，皆应以银为准；并根据外务部的命令，与美国国务院交涉。次日伍廷芳复电声称：“廷前闻此谣言，已婉商美外部照银核计。”经伍廷芳的交涉，美国国务院已同意照银还款，而且还答应伍廷芳，在合适的时候劝说其他列强接受中国赔款还银的主张。军机处在接到伍廷芳的复电之后，为了稳妥起见，又电促他与美国国务院交涉，明确敲定还银之事，以免日后留下隐患。伍廷芳接获电报后，深感事关重大，立即走访国务院，进一步确定美方同意还银的立场，并专程拜访美国前议约大臣柔克义，确认美国政府的立场。6 月 21 日，伍廷芳电请军机处放心，美国支持还银的立场是十分明确的。我国应当以此为契机，尽快向各国交涉，使他们能够接受还银的主张。尽管最后在列强的胁迫下清政府还是同意赔款还金，但伍廷芳能够说服美国政府同意赔款还银，却不能不说是清末外交上一个奇迹。

4. 劝还库银建造驻美使馆。在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美



军在天津抢夺库银并兑换成美元运到华盛顿海军部库存。伍廷芳得悉此事，虽“知事不易成”，因为按照国际公法，开战后掠得国家财物不能追索，但出于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的考虑，他还是将劝还库银视为是自己一份“义所当为”的责任，直尽心力，立即向美国国务院进行交涉，商劝美归还库银，未能立即见效。《辛丑条约》订立后，伍廷芳再次向美国国务院交涉，后者同意等到议会开会期间，由总统将退还库银事项交议会决定。伍廷芳认为如此处理必将拖延时日，且增加退还库银的困难。为此，他竭力敦请美国国务院将此事直接呈送总统批准实施。在伍廷芳反复交涉下，美国国务院向总统陈述了事实经过，经总统允准，同意将掠去的库银退还。1902年1月14日，伍廷芳收到美国海军部的退款凭单，终于得以达到了劝还库银的目的。伍廷芳欣喜之余，也颇感意外。这也算是伍廷芳在外交生涯中较为突出的一桩成功交涉的范例。

美国当还的库银数量虽然不多，却为修建驻美使馆提供了经济基础。按照国际惯例，各国的使馆皆由自行购置。中国派遣驻美国使臣已历时30年，但一直未能建造自己的使馆，而是租住别人的房屋办公。这种状况，不仅与德国、法国、日本自建规模宏大的使馆形成鲜明的对比，即使与使馆规模不大的朝鲜等小国相比，也是很不得体的。何况华盛顿地价日益上涨，房屋的租金也相应上涨，年长日久，租房不如自行建造合算。通过租赁民房作为使馆，经常会发生纠纷，前任崔国因公使任内就因房屋损坏，被房东起诉法院索赔，闹得使馆人员十分难堪。其实，列任驻美使臣都先后奏请兴建使馆，至今都没有成议。伍廷芳上任以来亦计划按照成例择地建造，并已选定地段，合计地价、工料等费大约需



大清国驻华盛顿使馆

要美金 8 万元。但因经费一时难筹，还未向清政府呈报。而现在在美国政府归还库银 30 多万两，对于使馆能够顺利地动工兴建，无疑是一则好消息。

1902 年 2 月，伍廷芳致函清政府外务部，正式提出利用美国政府归还库银的一部分，用来兴建驻美使馆。两个多月后，收到外务部同意建造使馆的复电。于是，伍廷芳立即将馆址地皮丈量、建造估价的

详细数目造册呈报，请外务部代为奏明立案。不久，即动工兴建成驻美国使馆。

(四) 奉旨回国

伍廷芳在担任出使美国、日本、秘鲁公使时期，他的法学知识和外交技能得到充分的施展，无论在保护华工、华侨的交涉活动中，或是在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侵华事件中，都显示出他果断、坚定的处事方式和很强的独立工作能力以及自如应对险恶环境的沉稳、坚韧的素质。

在当时恶劣的国际国内环境下，从总体上说并未取得伍



廷芳所希望的那种成效，但他忠贞爱国，竭尽全力，尽忠职守，可以说无愧于国人。李鸿章、张之洞、刘坤一、袁世凯等封疆大吏对伍廷芳的外交活动给予很高的评价，普遍认为他在国运艰险之时，对于美国政治、外交、宗教、社会舆论的反华压力表现出超乎常人的沉着、理智和坚定的应对之术，取得了一般人所难以取得的成就。伍廷芳的外交才能也得到外人的称赞，一位美国记者评价道：“中国公使伍先生是在华盛顿的外交使团中最引人注目的人物。过去六个月内的事件（即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入侵），使他成为美国最卓越的外籍人士，在无数的困难中他表现了最精细的技巧及礼仪，获得了所有美国人的好感”，“他对他的国家贡献了无可估计的服务”。

《辛丑条约》签订后，各国相继提出修改条约，清政府迫切需要熟知外国法律，与美国关系融洽的外交人才，张之洞上奏推荐伍廷芳。1902年11月，伍廷芳奉旨参与修订商约之事，当月即从美国启程赶回上海，参与修订商约的会议。从出使美国到急调外务部参与修改商约，以后又从修订商约转为修订法律，显然具有救难应急的意义，从此种意义上说，伍廷芳已经成为清政府面临外交困境时能够起到应急解困的难得人才。

二、再度使美

伍廷芳在修改商约和修订法律过程中，为争取民族利权、推进法律近代化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也由于伍廷芳在主持法律改革期间，大力引进西方国家的法理、律例，修改祖宗成法，触动立国根本，因而受到顽固派的攻击和阻挠，不

得已，伍廷芳于1906年以修葺祖坟为由，辞去修律大臣之职，退居乡里。1907年9月23日，因美洲排华风潮再起，排华运动席卷整个美洲大陆，朝廷再次启用伍廷芳为出使美、墨、秘、古大臣。

（一）再度赴美期间的思想变化

1908年2月4日，伍廷芳从上海启程，于3月8日抵达华盛顿，开始再次履行驻美使臣的职责。同年10月和次年4月，伍廷芳先后代表清政府与美国签订《国际公断专约》和《中美公断专约》。但



1908年伍廷芳在美国公使任上

他此次出使美国等美洲四国的使命，主要是保护在美的华侨华人。每遇华侨受侵案件的发生，伍廷芳都会积极地通过与所在国政府的交涉，对其对华政策施加影响，尽最大可能保护华侨华人的利益，为华侨华人争取公正、平等的待遇以及生活和工作环境。同时，受到国际国内形势的影响，伍廷芳长期固守忠于清廷的思想也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关于此，可以列举以下两个事例加以说明。

1. 呈报革命党图谋起事。伍廷芳再度奉派出使美国的期间，正是清朝统治走向末日、处于风烛残年的时期，尽管在出使期间，他一如既往地表现出对清王朝的忠诚，对中国传统文化的颂扬，同时也充分流露出对于国内政治、经济、文



化状况不满，希冀朝廷能够通过深层次的变法革新，实现富民强国的理想。显然，伍廷芳从小所受的教育，长期接触西方文化，且对英国君民共主政治体制具有强烈倾慕之心，就他的忠君爱国思想而言，与那些科举正途出身、长期接受纲常名教熏陶的疆臣大吏相比，要淡薄得多。而他主持修订律例、改革法制时所遭到保守势力打击的经历，使他深深体会到封建专制主义势力盘根错节、根深蒂固，开始或多或少地对改革旧政、推行新政、变法图强失去了信心。

至伍廷芳第二次出使美国，中国国内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国内各革命阶层在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鼓舞下，掀起了抗捐、抗税、抗粮、抢米等斗争。虽然革命党起义失败，可是革命的呼声却越来越浓厚，起义规模也日益扩大，革命势力也在不断地增长。同时，清政府标榜的变法革新，像预备立宪这种排斥汉族抵住官僚，走皇族专制的道路，暴露了满洲贵族为维持封建统治的阴谋。在阶级斗争激烈，统治集团内部分化加剧的情况下，清王朝的统治危机日益加重。当时，美洲华侨革命风气渐开，孙中山早在1904年再度赴美，在旧金山、华盛顿等地宣传革命、组织会党、设立筹款局，改组致公堂，发展革命志士，拟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作为致公堂的宗旨。致公堂总部设在旧金山，在纽约、芝加哥、波士顿等100多个城市和商埠都设有分堂，在华侨中有很大的影响力，他们慷慨捐款，购买军火，资助孙中山领导的武装起义。伍廷芳面对迅速高涨的革命浪潮，最初并不持赞成态度，但在此时，他的政治倾向已经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

1909年1月27日，他曾致电清廷，呈报革命党从美国运送军火回国策划起义的消息。伍廷芳致电清政府外交部，



伍廷芳在芝加哥街头巡视

告知最近有“逆党”通过南洋发电报给美国华侨筹集资金，“有美人代购炸药，乘美国丸赴香港、转运京师、各省希图举事”，希望清政府他们采取措施“密饬严防”。

有些学者认为，伍廷芳的这份电报，与其说是向朝廷报警，请求清政府采取措施镇压革命党人，不如说是他借机向朝廷示警，旨在说明革命党人在世界各地活动频繁，并得到外国人帮助，行将在京师及各省举行起义。

我们认为，作为清朝官员，即使伍廷芳对清廷有诸多的不满，也不致敢于站在朝廷的对立面，借革命党人反清活动



1908年伍廷芳在美考察民情



1908年伍廷芳在美国芝加哥考察

向清朝示警。其实，伍廷芳对于清廷至多有些不满而已，不致产生反清思想，因而不可能有向清政府示警之心，更不可能有示警之胆，而且也没有理由示警。这份电报实际上只是伍廷芳履行自己作为清政府官员应该履行的职责，将自己获得的情报

向清廷作及时的汇报，依自己的本分向清廷提出处理意见而已。不过，从该电文的字里行间，结合伍廷芳以往的言行，依稀可以看出此时此刻的伍廷芳，对清廷的态度，已经不是以往的那种坚定的“愚忠”，而是蕴含着一种或多或少的“失望”。也正是对于清朝法律改革流于形式、制度改革毫无实质性进展的“失望”，加剧淡化了他原有的“愚忠”。同时，以他与美国华侨长时期接触的经验，对华侨支持革命一事，则更多的是一种同情，而不再是以前的“反感”或甚至“憎恨”了。

2. 奏请剪发不易服。

1909年8月12日，清政府派外务部左丞张荫棠接任伍廷芳的使美大臣职务。由于伍廷芳当时还需要在南美洲完成原定的访问事务，至1910年3月才真正结束其在美的外交使命。可能在他离开南美之前，伍廷芳向清政府递交了《前

使美大臣伍廷芳奏请剪发不易服折》。

留辫子和满式服装是清王朝在入关后专设的一项服饰制度，显示清王朝权威的一种神圣标志。它与清朝其他的典章制度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鸦片战争以后，清朝国力日衰，发辫成为弱国之民的一种特有的象征，成为外国人耻笑、蔑视的对象，因而为国内有志之士以及旅居海外的华人厌恶。就伍廷芳本人而言，他早年在海外留学以及在香港工作时经常目睹华人华侨因为发辫和服饰而惨受外人侮辱，而这种情形在他使美期间就愈演愈烈，甚至他本人也曾遭受外人的戏弄。但伍廷芳作为位列朝班的正二品大员，他深知发辫官服涉及清王朝的祖宗成法，朝廷不会轻易变革，如果明确反对，有可能被视为大逆不道，招致难以预见的后果。但既为清朝官员，他理应从爱护清王朝的立场将他所见所闻以及发自内心的感受告诉朝廷，以推进清政府的深层次改革。

因此，他使用较为婉转的语言，以仅仅剪辫发而不易服饰为题，向朝廷发表自己的看法。他首先肯定在巡视南美所见到的众多华侨，莫不眷怀忠爱君国之心，但因环境所迫，十有八九剪去辫发，改易满式服装，即使个别没有去辫发、改易满式服装的，“亦复高蟠顶上，深藏固闭，惟恐人知”。伍廷芳还以自己在抵美之初受外人谑弄的遭遇现身说法，说明华侨所说都是事实。但尽管如此，伍廷芳还是多次以“恪遵谨守国家制度”，再三劝谕，而广大侨民一致认为，留辫发，“屡被外人讪笑，甚且加以种种不美之名，有时竟为妇孺所谑弄”，况且也不便办事。“污垢裳女，尤蒙訾毁。”所以，他们迫切地希望通过他，“吁恳朝廷，明降谕旨，任官商士庶得截去长发，改易西装，与各国人民一律，俾免歧视”。



伍廷芳在美国演讲

伍廷芳清楚地知道，要清政府改革现在服饰制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同时接受“去发辫”、“易西装”的主张，更是难上加难。为了使朝廷能够接受“去发辫”，伍廷芳只能采用迂回的策略，以暂不改穿西装，来换取“去发辫”。为此，他表示并不主张“易西装”。他举例道，日本明治维新以后，改从西制。着西装只为外交应酬。平日官绅居家仍穿传统旧装。我国亦可采取此法，暂不改革满式服装，但应当采取措施“去发辫”。为此，伍廷芳针对剪发辫有碍忠君爱国的说法，严正指出，留不留发辫，其实只是个形式问题，而是否忠君爱国，则属于内在的精神问题。他目睹海外侨民数十万，即使已经剪发易服的，但忠君爱国的拳拳之心，溢于言表，而“不减于内地”。他把剪发除辫与清政府



变法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指出：中国变法数十年而成效并不显著，都是因为沿袭旧制，因循苟且。如果现能颁发明诏，剪去发辫，即将数百年来相沿之习俗蠲而弃之。“示天下以更始，则薄海内外，方且奋然于朝廷之励精图治，一往无前，而益将感发兴起，革旧更新，天下精神之事，孰有逾于此者乎？”为此，他强烈地请求朝廷能够“明降谕旨，任官、商、士、庶得剪去长发，而冠服概仍其旧制”。

有些学者认为，这一奏折反映了“伍廷芳感受革命潮流所能作出的一种含蓄、隐晦的反满反应”，“其底蕴应该说是倾向革命的进步行为”。这种说法有些言过其实。其实，伍廷芳所以向朝廷直抒“去发辫”之主张，这与他从小所接受的教育、长期涉外工作中所见所闻，以及当时面临退休的处境有着密切的关系。就后者而言，伍廷芳的离任，由清政府所指派的外务部左丞张荫棠接任使美大臣之职，并非正常的任满调动，而是属于“召回”，而且是在没有赋予新任命情况下的召回。按清朝官场惯例，当时已是67岁高龄的伍廷芳，其最佳的选择是以“高龄”为由向朝廷“乞休”，即自动引退。既然已经到了辞官退隐之时，伍廷芳自然不会再有许多顾忌，因而将在心头隐藏已久的想法说出来，希望清政府能够在民主革命风暴的冲击而朝不保夕的危急关头，以“去发辫”为契机，对数百年来相沿之陈规旧习进行深层次的、主动的改革，实际上仍然是一种忠君爱国的传统思想。不能因此而推断伍廷芳已开始接受革命党人的立场，借“去发辫”之议，向清政府发难，甚至是反清思想的一种体现。只能说伍廷芳比起其他传统士大夫来，更容易接受新的思想。因而也就能较为合理地说明为何伍廷芳能够在清王朝覆灭之时最终地投身于革命。



(二) 中南美洲之行

早在伍廷芳第一次出使美国时，他就注意到中国与中南美洲地区的关系。1902年5月5日，美国驻古巴总督宣布移民法，规定在禁例实施期间，中国工人从别国口岸或地方进入古巴被视为非法。这实际上是古巴排华之开端。伍廷芳多次向外务部呈报，指出古巴有数万华侨，应当与古巴签下条约，以保护在古巴的华侨。在伍廷芳的推动下，11月中、古两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1. 推动建交工作。伍廷芳到任不久就向清政府外务部提出建议，上呈了《奏南美无约各国似宜订约遣使以保护华侨片》，详细陈述了他对与南美各国建立外交关系的重要性的认识。他说南美洲的巴西、智利、巴拿马等国家有很多华侨，我国没有派大使驻扎，也没有使臣兼顾管辖，除巴西与我国订约外，其他国家都没有订约，是否可以派驻使或者派参赞待办，由他国驻使兼管并与其他国家订约。伍廷芳的努力换来了清朝政府与南美各国的陆续建交。

1907年11月，伍廷芳向朝廷陈《奏出使新章于美、墨、秘、古国宜酌予变通折》，为清廷采纳，开始建立了中国与中南美国家的外交关系；所有这些条约和建议都以维护华侨权益为中心，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2. 巡视中南美洲华人华侨。伍廷芳在赴南美与秘鲁政府谈判排华事件时，途经中南美洲的一些国家。这些国家都有华侨、华人居留。因此，伍廷芳也顺便对这些国家的华侨、华人状况进行了巡视。

(1) 秘鲁之行。1909年5月14日，秘鲁颁布了一项停止华人入境的法令，规定移民秘鲁每人必须交纳500金镑。

同时，秘鲁一些党派也介入排华事件，特别是工党，散布华人工资低廉，抢占了本国工人的工作岗位，引起民情浮动，“工党滋事，焚烧华人商店数十家”，并演变成排华事件。显然，秘鲁的禁止华人入境令严重违背了中秘双方于1874年在天津签署的通商友好条约，但秘鲁政府以1874年中秘所签订的通商条约已过期为由，限制华人入境。于是，伍廷芳专程赴秘鲁交涉。1909年5月31日，伍廷芳在《奏赴秘启程日期并派吴寿全暂代使事折》中呈报，上午已与美国订立公断专约，下午前赴秘鲁。伍廷芳是为了与秘鲁政府交涉而出使中南美洲。伍廷芳先后与秘鲁外长、秘鲁总统进行了会谈，经过12次会议，最后达成协议。1909年8月17日，伍廷芳与秘鲁外长玻立士签署了《中秘条约证明书》，同时签署《中秘废除苛例证明书》，对秘鲁妄言中秘条约已经过期乘机排华的行为予以纠正，秘鲁政府赔偿被烧华侨商店的损失。

(2) 巴拿马之行。伍廷芳经过巴拿马时，通过美使介绍谒见该国总统。巴拿马总统曾任驻美公使，热情接待伍廷芳。伍廷芳请他优待该国的华侨、华人，并试探性表示想与该国通好设领事。巴则表示只要中国有意向，可以与该国外交部官员商讨。1909年9月18日，伍廷芳致外务部函，分析美、英、法等国与巴拿马的形势，为保护在巴的华侨、华人，建议清政府设立领事。同年11月19日，伍廷芳接到外交部电报，即与巴拿马总统谈判设立总领事问题，总统表示同意，伍即将信息呈报外务部。伍廷芳经过厄瓜多尔时，得到该国美使接待，得知该国也有华侨、华人，可惜该国当时实行防疫船禁，所以不能够与该国商谈。

(3) 古巴之行。1909年11月10日，伍廷芳在返回美

国的途中经过古巴，在都城向该国总统呈递了国书。并在返回美国后电外务部，告知古巴的近况，并表达了华商要求清政府与古巴订立商约的愿望。

1910年1月26日，伍廷芳为了感谢在这次中南美洲的外交活动给予热情招待的秘鲁外交部副大臣、墨西哥接引大臣巴伦和日本驻墨西哥使馆的翻译小林武麻吕等6人，特请清政府授予他们二、三等宝星，以感谢他们的殷勤接待和竭诚相助。

伍廷芳的中美洲和南美洲之行，向秘鲁、古巴、巴拿马等国呈递国书，并积极与当地政府签约，解决当地排华问题，维护当地华侨、华人的合法权益，取得很好的成绩，在外交方面扩大了中国的影响。伍廷芳通过对中美洲和南美洲华侨、华人现状的调查和了解，对美国政府和某些政党采取排华政策，甚至迫害在美华侨、华人的事件，表示了强烈的遗憾。但由于时间紧迫，他无法向所涉国家进行实质性的交涉活动。

第 五 章



主 的 者
民 命 国
身 革 爱
投 身 爱



武昌起义重新燃起了辞官不久的伍廷芳的爱国救国的希望，在全国大革命热潮推动下，他毅然抛弃效忠清王朝的君国观念，以 70 高龄欣然投身到推翻清政府统治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浪潮中去。在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以前，伍廷芳先后应邀担任了沪军都督府外交部长、中华民国军政府外交总长、南方民军议和总代表等重要职务，为推翻帝制，创立共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显然，伍廷芳投身革命决不是随波逐流，更不是为个人另谋栖身之所，而是出自于内心深处的一腔爱国热情。是他对腐败清王朝的彻底失望和对民主共和理想的向往，促使他的爱国思想实现了“由忠君爱国走向革命救国”的重大跨越。

一、出任沪军都督府的外交部长

辛亥革命改变了伍廷芳的政治生涯，同时也改变了他在中国历史上的作用。在革命风起云涌、时代剧变之际，伍廷芳毅然弃旧图新，膺任上海都督府外交部长之职，充分利用政府文告、中外媒体以及国际友人等多种渠道宣讲革命政府的宗旨、要义以及对外政策，为寻求世界各国对上海革命党人政府的同情和支持，撰文劝说清王室认清革命形势，尽早退位，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充分显示伍廷芳已经跨越效忠朝廷传统思想的精神桎梏，坚定地站在革命党人的立场上，为巩固新政府的基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一）投身民主革命

1910 年伍廷芳在第二次使美等国的任上辞去驻美公使之职，次年即隐居上海观渡庐。原想从此归隐民间，过着普

通人的生活，终其余生，不想武昌起义点燃了革命之火，也点燃了伍廷芳革命爱国的雄心壮志。

伍廷芳辞官之后，虽然离开官场，但并未能真正退休，因为在1911年3月，他接受轮船招商局之聘，出任“议事董事”和董事会会长之职。在此之前，根据邮传部尚书盛宣怀的授意，轮船招商局改组董事会，经股东投票，伍廷芳被选举为“议事董事”，不久，又被董事会推为会长。盛宣怀所以推重伍廷芳，是想通过他崇高的社会声誉以及在粤人中的威望，联合粤系股东的力量，而伍廷芳本人既非个人股东，仅以寓公的身份代表粤系股东，又无疆臣大吏作为后援，不会对盛宣怀控制这个民营企业构成威胁，因而被盛宣怀视为最佳人选。伍廷芳正是在轮船招商局担任董事会会长的岗位上迎来了辛亥革命。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革命党人以黎元洪的名义通电全国宣告武昌光复。同时致电上海，催请黄兴、居正、宋教仁来鄂，领导革命。还请他们转告孙中山迅速回国，主持大局。各省党人相继起义，各地官绅也纷纷响应。清政府镇压革命失败，起用袁世凯，派大军反扑，武汉告急。11月3日革命党人光复上海，陈其美被推举为军政府



辛亥革命时期的伍廷芳

都督。11月6日，沪军都督府成立，陈其美出任沪军都督兼都督府司令部长，同时任命黄郛为参谋部长，钮永建为军

务部长，伍廷芳为外交部长，李平书为民政部长，沈缙云为财政部长，王一亭为交通部长，毛仲芳为海军部长。在上述军政府的组成人员中，仅有伍廷芳和李平书两人不是同盟会会员。

（二）投身革命的内外动因

值得注意的是，伍廷芳当时已经年过 70，能以古稀之年、清朝退休官员的身份顺应民主革命的激潮，而放弃他长期怀有的忠君爱国思想和他为之长期提供忠诚服务的清王朝，毅然地投身革命洪流，确属难能可贵。而伍廷芳所以投身革命，是有诸多因素决定的，其中革命党人主动的邀请以及伍廷芳本人爱国救国的政治信念构成了外因和内因条件。

就外因条件而言，伍廷芳的出山，是由于辛亥革命引起中外格局的变化、陈其美的盛情邀请并委以重任。武昌起义后，全国各地争相响应，革命烈焰锐不可当。西方列强看到中国革命形成燎原之势，清政府危在旦夕，纷纷通过各种途径探测革命党的虚实。根据当时在上海都督府任职的余芷江回忆：“沪军都督府成立后，领事团不承认，也不否认。都督府送照会去，领事团只是收下而已。各国领事接洽公事，都找伍廷芳。都督府后来就聘伍为外交代表。”伍廷芳曾是人们心目中较有声望的清朝驻外使臣，有丰富的对外交涉阅历，他那高超的外交技能、娴熟的外语水平、广博的国际法知识以及他与外国使团的关系，自然引起光复不久的上海革命党人的极大关注。革命党人深感彻底推翻清王朝实非一件易事，特别是西方列强的态度将是决定清王朝存或废的一大关键因素，因而希望能够动员具有丰富对外交涉经验和国际法知识的伍廷芳出山，主持与西方各国的沟通和交涉事宜，



使各国能够了解、接受革命党的政治主张，给予军政府以必要的支持。而身为沪军都督陈其美，更是“慕公才名，且知为中外所敬服”，表现出十分的诚意，派人专程来到伍廷芳的寓所，邀请伍廷芳出任沪军都督府外交部长。伍廷芳为陈其美的诚意所感动，同意出任“外交部长”，主持上海军政府的对外宣传与交涉事务。

如果说陈其美的邀请是伍廷芳投身资产阶级革命的外部动因，那么伍廷芳独特的教育背景和人生经历以及辛亥革命爆发前的境况是他投身革命的内在因素。独特的西方教育背景，使伍廷芳比同时代的其他人更多地接触西方政治、法律和社会文化，因而更容易接受西方法治观念和政治理想。独特的人生经历，使伍廷芳比同时代的其他人对中国传统封建专制法律文化的落后性有更加深刻的切肤之痛，对西方法律文化有着一种发自内心的仰慕之情、认同之感。而辛亥革命的爆发，新旧政权的交替存在，新政权的生机勃勃，旧政权的支离破碎，最终促使伍廷芳的政治信仰实现了从君主立宪的改良主义向资产阶级民主共和主义的转变。

伍廷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主张渐进改良的，幻想通过合法权威实现政治理想。早在1882年，他满怀“再造文明之梦”，离港北上，把李鸿章乃至清政府视为实现政治抱负的依靠。此后，他几乎将一生极大部分的精力投入在祖国的建设事业上，兴铁路、改法制、办外交，活跃在国内外政治舞台上。特别是他有幸主持清末律法修订，自视是他以西方法律改良中国法律的一次大好机会，为此，他努力废止昭示封建专制制度野蛮性、落后性的酷刑，代之以体现时代进步的西方近代刑罚制度，希冀能在中国建立一个法治国家。然而，辛勤的耕耘，结果总是换来希望的破碎、理想的幻灭。



洋务运动治标不治本，“徒恃枪炮而不考求政治，犹未足以窥泰西富强之真相”。甲午一战，北洋水师的溃败，民族耻辱接踵而至。参与的洋务、外交，虽能增进国力，虽能冲折樽俎，然终不能一改弱国地位；主持的律法改革，虽能有所成就，然却无法继续推进。一次又一次的挫折、失意，改变了伍廷芳对清政府的态度，信赖变成失望、失望转为绝望。伍廷芳在绝望之际，武昌起义给了他新的希望。

自1894年兴中会成立伊始，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便以“振兴中华”为己任，以推翻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美国式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为宗旨，在三权分立原则的基础上，博采东西，建构了以“五权宪法”为内容的共和国蓝图，正是契合了伍廷芳的政治信仰。政治信念上的志同道合，最终促使伍廷芳彻底背弃清王朝，坚决不当它的遗老遗少，而毅然接受革命党人的邀请，投入到共同创建中华民国的洪流中去，实现了他由主张改良到投身革命的重大飞跃。而伍廷芳在沪军都督府外交总长的任上，也确实没有辜负革命党人对他的期望和信任，凭他丰富的外交经验和勤勉的工作态度，发挥了其他革命党人无可替代的作用。

二、寻求国内外人士对新政权的支持

鸦片战争以后，上海逐渐成为华洋杂处的国际大都会，各国领事驻扎沪上，对中国政局施加影响。正因为上海的这种特殊地位，使得伍廷芳所担任的上海都督府外交部长之职，格外引起各国政府的关注。伍廷芳正是利用这一职位，通过发布政府文告、在媒体撰文等多种渠道宣讲新政府的宗旨、要义以及对外政策，以寻求世界各国对上海革命政府的

同情和支持，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发布“外商不得协助清政府”文告

1911年11月6日，上海军政府成立，伍廷芳在出任外交总长前后，先后主持起草了一批对外文告，宣告军政府的对外政策，争取外国政府的同情和支持。首批文告是在11月3—6日沪军都督府成立前，以军政府、中华民国军政府、上海军分府等名义发布的。其中有一份署名为“中华民国四千六百零九年（即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十三日（即1911年11月3日）奉军政府命通告”的文书，明确通告“外商不得协助清政府”。其中宣称：“前本军政府声明：凡力所能及莫不尽法保护。其未宣布民国以前一切条约赔款、借款等，均归本府担任，而外人冒犯损失，日后亦由本政府津贴，本政府志在改良政治，使中国列入强国之内，而致世界和平。”同时严正规定：“外人来华，本系经营商业，应宜严守中立，以符万国公法。不得协助满清政府或接济军用或违犯品等种种破坏公理事。”一般认为，这份文告似可视为伍廷芳参与军政府工作的佐证。

上述文告所称“前本军政府声明：凡力所能及莫不尽法保护……”等语，系指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之后，出于与外国政府保持良好关系的考虑，武汉军政府立即发布《刑赏令》，明令保护外人的利益不受不法侵害，其中有“伤害外人者斩”、“保护租界者赏”、“守卫教堂者赏”等规定。10月12日，武汉军政府又照会各国领事，明确表示“对各友邦，益敦睦谊，以期维持世界之和平，增进人类之幸福”。宣布清政府与各国缔结的条约继续有效。过去的外债、赔款照旧担负；对各国既得利益和外国人在华财产一律

保护。同时也严正指出，如果各国有支持清政府、妨害军政府的行为，一概视为敌人。随后武汉军政府派出代表专门访问各国领事，要求他们承认革命军为交战团体。数日之后，驻汉口的英、俄、法、德、日等国领事便照会武汉军政府，表示各国将“严守中立”。同时要求军政府不要把战争延伸到租界，因此不准携带武器的武装人员进入租界。

而上海军政府发布的文告，则秉承了武汉军政府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并且在“外商不得协助清政府”的问题上措词更加明确和强烈，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伍廷芳坚定的革命立场和态度。值得一提的是，革命爆发之初，外国领事只视清政府为合法政府，并不与革命首领发生公文往来。而上海领事团对沪军都督府起先总是以“乱党”称之，后来经伍廷芳交涉，才改用“革命党”。这称谓上的变化，不能不说是伍廷芳对外交涉的一个重要成果。

（二）通过电、文、书、函宣传革命正义事业

为了促成政权的早日交替，伍廷芳充分注意到列强对中国政局的影响力以及清王室态度的重要性。为此，通过撰写各类电、文、书、函，或希冀以新政府的名义说服外国政府能够支持革命党人的正义事业，或以他特有的原清朝高官身份劝说满洲皇室归顺民国，或通过江海海关税务司的交涉，促使外人所把持的海关不得不修改“中立”的立场，向新政府表示妥协。其中较有代表性有以下四件：

1. 致各友邦请承认中华共和国电。

1911年11月12日，即伍廷芳担任上海军政府外交部长的第六天，他就公开致电各国政府，要求各国承认“吾中华为共和国”。电文开宗明义地阐明了中华民族具有自治、

守法的悠久历史以及中国与各国通商、睦邻的基础。通过谴责清王朝数百年的专制统治，揭示当今革命所建立的共和政体“实有一种自由而开通之民族崭然发现，此即吾全国四万万人之民主精神也”。他向各国宣布：“吾国十八省中已宣告与满清政府分离，而致盟谊于共和政体者已十四省，然其余四省不久亦将同循是途辙矣。满清权力已具消亡，其一线余气所发，仅为登场之傀儡而矣。”革命的实践证明，“吾民之所好者，为共和政体；故其选择者，亦共和政体。窃谓其选择固不失为智也。……此即伟大之民主精神也。为官者皆起自田野，而一旦引退，则仍返为平民。华人之中并无亲王、贵族及大公之类。”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当认清形势，“欲使商业不至于阻滞，侧吾中华今日之政体，列强自当及今承认”。既然清政府已趋灭亡，共和政府已成为现实，列强不仅应从商业利益考虑，更应从实际出发，承认新政府的合法地位，“吾人之所以欲求列强承认吾共和国，盖以此共和政体乃事实耳。”同时，伍廷芳还向各国描绘了中国实现民主宪政的美好蓝图：“吾国宪政大会议筹备已久，不日助见实行，各省负有全权之代表皆将预于此会。而性质最开明的宪法，即于此会采择。于是，而按照宪法所定之条件，即将继以各省选举及全国选举焉。”这是“自吾中华有史以来，惟今日最为光荣，而此最光荣之篇章，则又以蘸血之笔缮成之也”。总之，伍廷芳的这份电报，对于让各国政府正确估价中国革命的形势，了解新政府的内政外交政策以及民主共和国的美好前景，确实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2. 致摄政王赞成共和文。

1911年11月12日，伍廷芳领衔联合张謇、唐文治、温宗尧致函当时的“监国”即摄政王载沣，通过美国使馆代



办递交给清廷的，希望摄政王能够在革命烽火愈演愈烈、势不可阻挡之际，能够认清“大势所在”，“是君主立宪政体，断难相容于此后之中国”。“非共和无以免生灵之涂炭，保满汉之和平”。只有赞同共和，改革国体，才是中国的出路，而皇室亦可享受优厚的待遇。他们指出：“为皇上殿下计，正宜以尧舜自待，为天下得人。倘荷幡然悔悟，共赞共和，以世界文明公恕之道待国民，国民必能以安富尊荣之礼报皇室，不特为安全满旗而已。”否则“战祸蔓延，积毒弥甚”，皇位不仅不保，皇室亦无好的归宿。这篇文章实为劝清帝退位书，反映了伍廷芳等人在大是大非面前，坚持共和，反对君主立宪的革命爱国思想和大无畏精神。可见，本电文清晰地记录了伍廷芳由表白忠心到对清朝廷强烈的声讨的心路历程。文中不仅为他站到朝廷对立面阐述了缘由，也为众多正直的官绅从效忠朝廷转变到赞同共和投身革命作了义正词严的解说，有助于在革命激流中从旧营垒倒向新政权的众多人士解除忠君爱国的传统思想束缚，对于瓦解封建专制政权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 致清庆亲王书。

1911年12月，伍廷芳以私人名义致函清朝庆亲王、内阁总理大臣奕劻，首先指出革命形势势如破竹，自武昌首义，“旬日之间，大江南北相继独立”。对清朝的统治构成严重的威胁。而武昌起义的目的，“在乎扫除专制积弊，而建共和政体”。面对革命浪潮，“朝廷不得已，乃下罪己之诏，开党人之禁，以为今之革命实基于政治，举凡吾民向所叩阍呼吁、捐弃顶踵求之而不得者，尽见于近日之上谕”。但所有这一切，并非朝廷真心改革，而是企图借“立宪之美名”，图一时之急而已。他以犀利的笔锋，揭露了近年来朝

廷假立法之名，而行专制之实的罪恶行径，并指出这种行径已经失切民心，无人再会相信了。“夫年来假立宪之美名，行专制之虐政，上下中外罔不周知，朝廷之大信已漓，虽复家喻户晓，其谁信之。”接着，伍廷芳再次提出要求清帝退位的主张，说明他所以这样做，既是为皇室着想，同时也是为了百姓的利益。“上月中旬，廷芳计无得之思，欲以保皇之尊荣，免生灵之涂炭，电请皇上监国逊位，同赞共和以应时机”。可惜“区区之忱，未蒙见谅”，自己忠诚爱国之言却被朝廷视为叛臣谰言，实为不妥也。他辩驳道，“或将责廷芳以不忠，然此非廷芳之辜恩，实由忠言不听于前，至于今日，舍此别无良策也。庚子之变，乘舆播迁，举朝束手无措”，特别是端王悍然“发矫诏，撤大使，断外交”，是自己商请美国布告列强，保全中国领土，致得免列强的瓜分之祸患。此后，自己又上书改革，参加修改法律，提出许多改革的主张，但朝廷却谏不行、言不听，从而使得许多爱国之士视之如寇仇。这个责任应当由朝廷来负。伍廷芳在信函的最后，揭露了满洲皇室、贵族打算用暗杀手段来制止包括伍廷芳在内的投身革命的人们，指出这是一种野蛮的举动，对于满清皇室、贵族来说，其后果不堪设想，“惟殿下审度而图维之”。

4. 致江海关税务司墨贤理函。

1911年11月16日，伍廷芳以上海都督府外交总长名义向江海关税务司墨贤理发出一封函件，说明浦东海关仓库内存有一些军火，原属清政府的财产。现新政府需用这批军火，请允准提取。这批军火共有1500箱1500万发子弹，是清政府购买，由大英轮船公司“锡兰”号运载进口，途经上海时，恰逢革命爆发，海关总税务司鉴于在交战双方之间的

中立立场，既不准备将这批军火继续运天津交给清政府，也不打算交给上海军政府。于是在10月28日命江海关存放在浦东仓库。11月8日清晨，浦东仓库发生子弹“抢劫”事件。一伙武装人员侵入浦东海关仓库，抢劫了160箱子弹，并将仓库看守人拘禁起来。据目击者回忆，这些武装人员佩带白袖章，看似革命军士兵的装束。事发后，江海关税务司墨贤理立即写信给身为沪军都督府外交部长的伍廷芳，指出军火流失将给社会安全带来危险性，请他采取措施，派可靠军队保护浦东仓库，以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一星期后，伍廷芳致函答复墨贤理，他已将事件转告沪军都督府军事部门的首长，经查，沪军都督府并未派人去拿这批子弹，估计抢子弹之事是一些不负责任的人或土匪干的。但军事部门首长答应对事件真相进行彻底调查，并会将结果告知有关人士。同时，伍廷芳要求接收这批子弹。但墨贤理以保持中立为由加以拒绝，认为这批子弹是运给清政府的，在未交给清政府之前，所有权还是属于外国货主的，不能交给军政府。两天后，上海军政府民政总长李平书派了一队士兵来到浦东仓库，将余下的1340箱子弹都搬走了。江海关人员原想追回这些子弹，但鉴于上海已经处于革命党人的牢牢控制之下，墨贤理只好将此事向海关总税务司安格理汇报，而后者则劝他应当“取得这些新的临时统治者的好感”，不要因为此事而同“可敬的伍廷芳博士和其他要人发生激烈的冲突”。墨贤理见状，明知此举将得罪远在北京的清政府，但鉴于革命烽火遍及全国各地，清政府已经是强弩之末，只能听凭军政府“为所欲为”，而不愿与之论理或交涉。此后，伍廷芳向墨贤理索取清政府欠外债的清单，尽管后者意识到革命党人此举的目的在于调用海关的存余款项，但还是向伍



廷芳提供了相关的外债清单。正因为伍廷芳擅长交涉，使得在辛亥革命期间一直标榜中立的海关税务司，逐渐认清形势，调整策略，对革命党作出一些妥协与让步。

（三）利用私人关系争取外人对革命的支持

为了尽快获得各国政府对新政权的支持，伍廷芳还充分利用了他以前的私人的关系，试图首先博取友人对革命政权的同情和支持，然后再利用友人的关系，劝说该国政府支持中国革命党人的正义事业。同时，伍廷芳十分注重媒体的影响力，经常通过友人在外国报纸上发表宣传新政府政策的文章，因而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注意。他本人亦因此不仅成为中外舆论所关注的新闻人物，而且很快就成为上海、武汉军政府共同认定的外交首领人物。伍廷芳在辛亥革命初期通过外国友人进行的外交活动主要有：

1. 通过赫斯特刊登要求各国承认新政府的宣言。

1911年11月5日，伍廷芳约请斯特报系主人赫斯特（William Randolph Hearst），希望在他的报刊上刊登军政府要求各国予以承认的宣言，得到赫斯特的同意。伍廷芳在该宣言中，强调中国人民政治自治和文化创造的能力，说明新政权已经建立起省议会和国会，并将通过即将举行的制宪会议，选举临时政府官员。中国政府愿意与各国一道，共同开创一个以新生活、新关系为内容的新纪元。同时，在与伍廷芳接触时，赫斯特不仅主动表示要亲自拜访美国塔夫脱总统和诺克斯国务卿，商谈承认新政府之事，而且还责成他的《纽约美国人》驻伦敦记者于11月18日在里斯本大报上发表一份请新成立的葡萄牙共和国总统承认中华民国的电报，对当时世界舆论产生了积极影响。1912年2月，美国纽约

州众议员威廉·苏哲 (Willam Sulzer) 在众参两院提出“同情中国革命并派使节赴中国祝贺”的联合议案，获得两院通过，就是其中一个最有力的例证。此外，英国几家有影响的大报也先后撰文，大力赞扬美国是最早发表承认中国新政府言论的国家。

2. 通过卡奈基劝说美国政府承认中国新政府。

伍廷芳很早就与美国大企业家卡奈基 (Andrew Carnegie) 交好，在辛亥革命期间与卡奈基保持有电报往来，除了宣传建立民主共和国，还表达了劝说美国政府承认中华民国的愿望。1911年11月10日他在复卡奈基的祝贺电中写道：“我们在为求自由及良好的政府而战，请要求贵政府承认我们。”卡奈基在复电中热情地响应道：“我们必在首先欢迎另一个姐妹共和国之列中。”不久，他就把伍廷芳表达的请求转交给了美国国务院。

3. 通过美国驻华使馆代办转交电报给摄政王载沣。

上节所提及的1911年11月12日伍廷芳领衔联合张謇、唐文治、温宗尧等四人撰写《致摄政王赞成共和文》，并非直接传递给摄政王载沣，而是通过美国驻华使馆代办将电报转交给载沣的。因为这份电报实际上是新政府的劝说清朝皇帝退位书，而美国使馆所以愿意充当信件递交人，不仅说明美国政府对民国政府持有同情或支持之心，而且还表明美国至少不反对清帝的退位，这对正处于崩溃边缘的清政府来说，至少构成了一种沉重的压力。

4. 通过《字林西报》发表《答外国友人书》。

武昌首义之后，各地革命党人纷起响应，1911年11月12日传教士李提摩太 (Richard Timothy) 和李佳白 (Gilbert Reid) 在《字林西报》发表《致中国友人书》，通过陈述辛



辛亥革命期间战乱所导致无辜人民惨死的情况，援引中国先圣贤哲的非战言论，劝说革命党人在清政府表示立宪的情况下实行议和。11月14日，伍廷芳与温宗尧在《字林西报》发表《答外国友人书》，针对李提摩太等人息战和谈，提倡君主立宪的言论，庄严地阐述了革命党政治主张的几项内容：（1）清政府必须推翻。历史已经证明，这是一个既无能力治理国家，也无法更新自强的政府。其立宪诺言，再也不会有人相信，仅是个扼杀革命的陷阱而已。（2）民军纪律严明，必将使中国革命成为世界上流血最少的革命。如果清皇室退位，新政府将负责保护其生命财产安全。在对外政策上，民军将遵守国际义务，保护各国既得利益，促使商业畅通，维护法律秩序。（3）民众决意谴责清政府盲目排外政策，希望外国友好人士联合呼吁清帝退位，终止战争。（4）革命党为摆脱专制统治和贫穷落后而战，这与英国和现代各自由民主国家过去所进行的战斗是一样的性质。（5）中国革命旨在使自己国家进入世界先进水平的行列，这符合西方有识之士对我国的期望。建立民国，满人同样可以充分享受公民权，享有完全平等和自由，拥有自己的土地和财产。

三、通过南北和谈宣告帝制终结

武昌起义后，群雄迭起，天下大乱，列强虎视眈眈，在这样关键的历史时刻，伍廷芳身系中华民族的安危，肩负着革命党人的重托，被黎元洪任命为和议的民军总代表。在此后三个多月的南北和谈中，伍廷芳坚守共和民主的理念，不辞艰险，不畏劳怨，在关乎中华民族未来政治走向的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地同当时实际上代表着北方封建君主专



制势力的唐绍仪、袁世凯在谈判桌上进行了漫长的、针锋相对的交锋，“中国之覆君主，成共和决于此时”，最终以法律的形式正式宣告了封建帝制的终结，为中华民国的诞生扫除了障碍、奠定了基础，保证资产阶级共和国由理想变成了现实，其功不可没。

（一）南北和谈的缘起

辛亥革命爆发前后，中国的政治格局显得十分复杂，顽固派、改良派和革命派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顽固派虽然处于主政的地位，但内忧外患交相侵逼，有意进行一些体制上的改良，又担心改良最终会导致帝位和特权的丧失，因而举棋不定，经常错失良机。同时由于对改良派鼓动下的请愿活动实施镇压，不仅更加孤立自己，也促使一部分改良派转向革命。改良派仅要求加快体制改革的进程，只要求分享政权，而不要求推翻帝制。革命派则竭力倡导以革命暴力推翻



南方议和代表伍廷芳

清朝专制政体，建立民国，实行民主共和。面对上述三大势力，时任清总理内阁大臣的袁世凯处境十分窘困：在革命派看来，袁是效忠清廷的奴才、镇压人民的凶手；在改良派看来，他是戊戌变法的叛变者，为人所不齿；在顽固派看来，他主持军政改革，权大震主，不可掉以轻心。因此，各派势力皆认为袁世凯是个可用而不可信的人物。

武昌起义爆发，清政府重新



启用袁世凯，却在暗中严加防范。即使后来不得已允许袁世凯组阁，载泽等王公贵族仍然计算着如何伺机收回兵权。改良派面对轰轰烈烈的革命形势大部分转而倾向革命，但环顾政局，大多主张策动袁世凯反正、皈依共和。国外保皇派眼见清皇室大势已去，又不希望革命派得势，因而提出“和袁慰革，逼满服汉”八字策略，力挺袁世凯主持大局。革命党则出于种族大义，同意实施联袁反清的策略。1911年10月14日，清廷授权袁世凯组阁后，国内各种派别纷纷通过各类报刊发表社论、短评、文章，或劝谕、或警告，希望袁世凯顺应历史潮流，革命党人更是再三要求袁世凯牢记三年前被清帝罢黜之耻，勿忘兔死狗烹的教训，进而期望他能做“中国的华盛顿”。

在国内多种势力交集的政治格局下，袁世凯为了在复杂的政治斗争中获得各方的支持而爬上权位的巅峰，将其在宦宦生涯中养成的见风使舵、玩弄权术的手段使用得淋漓尽致。从他的内心深处而言，他反对革命，但如果革命不爆发，则他绝无再被起用的机缘；如果他将革命镇压了，则也难逃兔死狗烹的结局，因而他主张对革命党剿抚并行；他倾向君主立宪制，却难忘三年前被罢黜的耻辱，因而对于清廷的任命最初以“足疾未愈”为由请辞，继之又向清廷请求实施“虚君共和”，先后提出开国会、建责任内阁、解除党禁、宽待起义人员以及让他总揽兵权、清廷保证提供军费等要求，并在上述要求得到满足之后，才在11月26日率军进攻湖北。袁世凯十分清楚，就革命的发展趋势来看，风起云涌的革命浪潮肯定是难以镇压的。但如果要他明确投向革命，又要遭遇他本人所难以克服的“叛臣贼子”等名节障碍，因而只能将权术玩弄于股掌之中，通过谋略，寻求一条最有利

的路径。

值得指出的是，当时身居国外的革命领袖孙中山也赞成联袁倒清。1911年11月中旬孙中山通过《民立报》转致电革命军政府，明确表示：“今闻已有上海议会之组织，欣慰。总统自当推定黎君。闻黎有请推袁之说，合宜亦善。总之，随宜推定。但求早巩国基”。从上述电文中我们可以发现，孙中山属意推定黎元洪为民国总统，但他听说黎元洪有意推定袁世凯，于是他表示自己不在国内，对目前的形势并不十分了解，大家只要以构建民主共和的基业为重，他是不会反对的。关于革命党人推定袁世凯为民国总统一事，目前所发现的史料有几种不同的看法。根据国民党元老胡汉民的回忆，拥袁主张出自于孙中山的追随者和秘书吴敬恒之口，也有人认为，孙中山之推袁世凯，实在是迫于英国外相格雷的压力。但不管缘由如何，孙中山推出联袁政策，应属他不得已而为之举，因而其态度是相当消极的，其行为也是相当被动的。关于这一点，也可以孙中山稍后在欧洲的演说中得到佐证。孙中山针对袁世凯公开坚守君主立宪制的言论，明确表示了立场：“袁世凯之君主立宪办法，决不为人民所允许。”这实际上也是革命党人主张联袁的前提，缺乏这个前提，就失去了与袁世凯合作的前提。

当时孙中山正在归国途中，他在各地的演讲中，进一步阐述了关于南北和议、联袁倒清的思想。12月15日，孙中山在新加坡发表演讲，再次强调了联袁倒清是一种妥协，而这一妥协，须以“皇室完全退出中国政治及北京”为前提，否则，革命军将举师北伐。他明确指出：“惟一妥协，即皇室完全退出中国政治及北京，作为普通公民。如不同意这点，即不惜流血牺牲，直捣黄龙。”同时，他致电横滨华侨



表示：“吾党之希望虽素不在媾和，而亦并非全不欲和，战亦非吾目的也。吾党素志之共和政体，近已由议和谈判之结果。可见其成立矣。”这些讲话未明确提出联袁，但倒清、建立共和制度、和平解决，却说得明确。12月21日，孙中山抵达香港，与胡汉民、廖仲恺会晤，就当时的革命形势、战略决策、策略运用等重大问题展开详尽的讨论，充分认识到清军的存在构成了革命军北伐的巨大障碍，而统一起义各省的指挥也绝非一件轻而易举之事。孙中山总结说，当时国内局势呈现“我恃人心、敌恃兵力”的特点，应当抓住大好时机，挺军北伐，如果先以广东为基地，以后再伺机北伐，则“所谓赵举秦强，形势益失。我然后举兵以图恢复，岂云得计”？同时，孙中山环视列强虎视眈眈，恐其“中立难恃”，外人举兵镇压太平军的罪恶历史可能重演。而革命党内又日益呈现分化的趋向，如果发生“内讧”，将使革命成果毁于一旦，当务之急乃是立即建立全国统一的革命政权。为此，孙中山主张通过南北议和，实施联袁倒清策略。他分析道：“谓袁世凯不可信，诚然；但我因而利用之，使推翻二百六十余年贵族专制之满洲，则贤于用兵十万。纵其欲继满洲以为恶，而其基础已远不如，覆之自易。故今日可先成一圆满之段落。”

孙中山的主张反映了当时多数革命党人的观点。有相当部分的革命党人，由于受大汉民族主义的影响，具有狭隘的反满倾向，加上武力战胜清军遭遇到极大的阻碍，因而在推翻满清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国的前提下，都赞成南北议和，实现联袁倒清。显然，在当时复杂的形势下，革命党要实现联袁倒清的目标，必须建立在革命实力不断壮大的基础之上，如果革命军在袁世凯率领的清军进攻面前不堪一击，联



袁倒清也就成为一种奢谈。此后的战事确实朝着有利于革命军的方向发展：清军于10月末攻占汉口；革命军则于11月初光复上海、江苏、浙江，宣告独立并成立军政府。清军于11月底攻占汉阳；革命军则于12月初光复南京；并于12月底光复全国15个省。革命军的势力的逐渐扩大，不仅使袁世凯失去了军事优势，而且促使清军内部逐渐分化，倾向共和的思潮蔓延，而他企图以君宪制取代共和制的主张也一再遭到革命党和黎元洪的严厉批驳，从而使袁世凯不得不认真地考虑革命党和黎元洪的主张，同意举行南北议和。

西方列强并不支持革命，认为中国处于特殊的历史时期，不可能实行民主革命。但他们最担心的还是新旧政权的更替，会损害他们在华的既得利益，主张清朝通过实行君宪制，维持原有的统治地位。因而他们支持所谓的“时代强人”袁世凯，鼓动南北议和。南北议和就是在当前十分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以及各种势力的共同推动下拉开序幕的。

而伍廷芳所以被黎元洪任命为南北和谈的南方政权总代表，在新旧政权交替的历史关头被委以如此的重任，这与他个人复杂的经历以及在民军居于重要地位有着密切的关系。就他个人经历而言，他既是清政府的旧官僚，又是新政权的高官，在两个政权中有着良好的人脉网络。例如，他与清军代表唐绍仪，既曾同为清朝大吏，又有桑梓之谊，在当时又成为代表南北新旧政府的谈判对手。就他在民军中的地位而言，他在担任沪军都督府外交部长的出色表现使他在武汉和上海民军中享有崇高威望，并于11月21日出任中华民国军政府外交总长之职。因此，伍廷芳担任南北和谈的民军代表，既是历史之需要，也是他本人综合素质所决定。

(二) 南北和谈的第一阶段 (1911年12月18—31日)

南北和谈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于1911年12月18日在上海租界市政厅举行。伍廷芳经11省代表推举并由黎元洪任命为和议的民军总代表。北方清政府则以袁世凯任命唐绍仪为全权代表。唐绍仪(1863—1938)字少川,生于广东香山(今中山市)。1874年被清政府选派到美国留学。1885年到天津税务衙门任职。随后被派往朝鲜办理税务,成为清



唐绍仪

政府驻朝鲜大臣袁世凯的书记官和得力助手。1904年以清政府议藏约全权大臣身份,先后两次与英国办理交涉,签订《续订藏印条约》,使英国确认中国对西藏地方的领土主权。自1906年起,唐绍仪先后被委任为全国铁路总公司督办、税务处会办大臣、邮传部左侍郎等职。在这一阶段,伍廷芳与唐绍仪先后举行了五次会议,着重讨论了以下四个问题:

1. 南北停战问题。

南北议和的首要问题是停战。在议和开始前,黎元洪、袁世凯曾约定从1911年12月9日起停战。12月18日伍廷芳、唐绍仪在上海公共租界市政厅进行谈判。伍廷芳在谈判开始时,就提出近日得到各地发来的报告,说清兵先后进攻山西、陕西、安徽、山东等省份,违反了南北双方原先的约定,属违约的行为。既然清政府违反约定,还能谈什么和议



呢？他要求唐绍仪转告袁世凯，“飭令各处一律停战”，“且清军于停战期内，所攻取之地，均须悉行退出”。并坚持在得到袁世凯的“确实承诺，回电后始可开议”。接着，议和双方就谁先违约开战的问题争论不休，伍廷芳指出：“谁先开战，虽费调查，惟有一办法，凡停战期内违约进占之地点，应飭清军先行退还，如娘子关、潼关等处是最著者，此外地点尚多，应悉退出，以符初意。”唐绍仪则要求南方民军：“违约进占之地，亦应一律退出。”因为出现违反停战协议的事实，唐绍仪提出了停战不如罢战，以保证议和的顺利进行。12月20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双方均承认在停战期内，有违反约定进攻对方的事实，并表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唐绍仪表示“已发电至袁内阁，禁止此违约进攻之事”的再度发生。伍廷芳表示满意，并说他“亦已电致中央政府，飭各处一律停战”。根据唐绍仪提出的停战延期建议，伍廷芳表示可以再延长7天，得到唐绍仪的赞同。在伍廷芳和唐绍仪的共同努力下，双方签署了续停战规条，继续停战7天。在停战的7天内，“一律罢兵，不可冲突，以后不必再有战争”。12月29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唐绍仪接受了伍廷芳提出“停战不如退兵”的建议，表示“退兵须商之军队，问其作何退法。故宜于七天内商量退兵之法”。双方同意，在停战期内“两军于各省现在用兵地方，一律停止进攻”。从12月31日上午8时起，所有山西、陕西、湖北、安徽、江苏等地的清兵，在5天之内，“一律退出原驻地方，百里以内，只留巡警保卫地方”。至于民军已经占领的山东、河南等地维持现状，“清军不得来攻，民军亦不得进取他处”。由于伍廷芳的坚持，谈判的结果基本上是按照伍廷芳的提案得出的，明显有利于民军。在伍廷芳、唐绍仪的

努力下，停战问题暂时得到妥善的解决。

2. 政体问题。

南北双方在达成停战协议后，就转入了和谈的中心议题，即未来中国到底是实行共和立宪，还是建立君主立宪政体？对此，伍廷芳的态度是十分鲜明的。早在担任南方议和总代表之前，他就通过与宋教仁、于右任等人联名发表《组织全国会议团通告书稿》，表达了实行民主共和的政治理想，其中写道：“自武汉事起，各省响应，共和政治已为全国舆论所公认”，“美利坚合众之制度，当为吾国他日之模范”。另外，伍廷芳在呼吁各友邦承认中华共和国的电文中，也从历史的角度，强调了中国素有实行民主共和的传统，“吾民之所好者，为共和政体，故其所择者，亦共和政体”，明确指出清王朝的气数已尽，“仅如登场之傀儡而已”，应当彻底摒弃之。谈判开始之时，伍廷芳明确表示，民军主张共和立宪，希望唐绍仪能支持。伍廷芳现身说法，说以前他认为中国应该实行君主立宪政体，但现在的形势与以前不同了，“今日中国人之程度，可以为共和民主矣”，并指出：“今时局变迁，清廷君主专制二百余年，今日何以必须存君位？”满清皇帝“据君位已二百余年，使中国败坏至于如此”，从中国目前和将来的前途着想，“中国必须民主，由百姓公举大总统”，实行共和立宪。他还对唐绍仪说，今日你我所争者，“非一民族一省一县之事”，而是事关一国之大事，关系到国家民族命运之大事！唐绍仪表示完全同意伍廷芳的意见，指出：“共和立宪，我等由北京来者无反对之意向。”伍廷芳问道：“君以为我等主义可行否？”唐绍仪肯定地回答：“我心以为然。”伍廷芳又问唐绍仪对政体的看法，唐绍仪明确表示：“我以为国人皆希望共和，必须徇众。”在



唐绍仪看来，南北和谈的目的是为了和平解决国内争端，“今所议者，非反对共和宗旨，但求和平达到之办法而已”，并自信自己为谈判大臣，有权决定此项问题。因为唐绍仪充分相信袁世凯同样希望“和平解决”。为此，唐绍仪明确劝说袁世凯：“欲和平解决，非共和政体不可。”总之，在伍廷芳的主导下，国家未来采用共和民主政体的基调就明确地定了下来。

3. 国民会议问题。

12月29日，伍廷芳、唐绍仪举行了第三次会谈，主题是如何召开国民会议。唐绍仪转告了袁世凯内阁关于伍廷芳商议召集国民会议，决定君主民主问题的指令，称：“昨夜得袁内阁之令，嘱我令商阁下招集国民会议，决定君主民主问题。”但双方在国民会议的召开地点、时间、开会资格等问题上出现分歧，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最后双方达成笼统的协议，召开国民会议，解决国体问题，从多数解决。在会议地点上，伍廷芳坚持在上海，而唐绍仪奉袁世凯命令拒不同意，先是主张在北京，继而提议在汉口，最后又提出在烟台或威海卫。伍廷芳一概表示反对，并针对唐绍仪关于国民会议应在“不近兵之地”召开的建议，嘲弄道，最好选择香港之地召开会议，因为一则香港远离战区，二则可“使北方人大开眼界”。最后，由于伍廷芳的坚持，在12月31日第五次会谈草签了一个待议案：“伍代表提议国民会议在上海开会，日期定十一月二十日（即1912年1月8日）。唐代表允电达袁内阁，请其从速电复。”可见双方代表基本上默认以上海作为召开国民会议的地点。关于国民会议召开的资格问题，伍廷芳坚持有2/3以上省份出席即可以召开，而唐绍仪则坚持要全部省份出席并同意方可举行。伍廷芳表示坚决反



对，“不能以一二省之故而不开议也”。经过反复争论，最后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国民会议由各处代表组织，每省为一处，内外蒙古合为一处，前后藏合为一处。每处各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处到会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的权利。开会之日，如果各处到会人数达到 $3/4$ ，就可以开议。这项协议有力保证了国民会议的顺利召开，挫败了袁世凯试图依托内外蒙古、前后西藏和东三省，阻挠民国建立的阴谋，对于结束清王朝的统治，建立中华民国发挥了积极作用。

4. 清帝退位后待遇问题。

推翻帝制，创建民国，是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当时的艰巨任务。伍廷芳根据南方革命政权的指示，努力探索一条和平解决的方案，既能保障共和民主政权顺利诞生，又不会导致社会发生对抗和动乱。而这一方案的关键是如何处理清帝退位后的待遇问题。因而唐绍仪在会议上提出：“今者中国已变为共和政体，但无明文耳，故关于皇室之待遇，宜先宣布，以安其心。”关于清帝的退位问题，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清帝退位的称谓和清帝退位后的去处。关于清帝退位的称谓，伍廷芳认为采用退位称谓，可以表示清帝的退位是无条件的，被逼无奈的。而唐绍仪虽赞成清帝退位，但建议将退位改为“让位”或者“逊位”，以示清帝的退位有主动之意，显得体面些。至于清帝退位后的去处，伍廷芳主张清皇室退出紫禁城，移居颐和园，而唐绍仪则坚持清皇室仍居紫禁城。经过双方的争论，最后达成以下协议：（1）对待清皇室：①以对待外国的礼仪；②退居颐和园；③给予优裕的俸禄，由国会商定；④陵寝和宗庙，听其奉祈；⑤保护其原有的私人财产。（2）在对待满蒙回藏方面：①一律与汉人平等；②保护他们原有的私人财产；③先筹八旗生计，在没有

筹定八旗生计以前，原有口粮，暂仍其旧；④废除以前的营业限制，居住限制；⑤所有王公等爵，概仍其旧。总之，就协议内容来看，给予清皇室和满蒙回藏少数民族的待遇是优厚的，体现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人道主义以及民主观念。

(三) 南北和谈的第二阶段 (1912年1月2日—2月18日)

1911年12月26日，17省代表会议推选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使得袁世凯对孙中山等革命党人一再表示“总统一职虚位以待”的承诺产生怀疑，加上清皇室反对议和，袁世凯于12月30日指示唐绍仪否定第四次会议已商定的办法，并提出其他九条办法，使唐绍仪在第五次和谈中处于被动地位。1912年1月2日，袁世凯免去唐绍仪的议和代表职务，通过电报遥控的方式，“直接”与伍廷芳继续和谈的进程。

1. 唐伍和谈成果遭否。



袁世凯

中国走向民主共和的道路十分艰难曲折。南北议和第四次会谈结束后，清朝部分王公贵族对于南北和谈协议表示坚决的反对。资政院议员毓善等20人联名给袁世凯写信，提出国民会议选举的章程必须由内阁起草，会场必须在北京，并斥责唐绍仪在没有与内阁商量的情况下，就“先自赞成共和”，说明他不能胜任南北议

和代表的重任，因而要求袁世凯将其调回。同时，姜桂题、冯国璋、张勋等北洋将领也致电内阁，反对共和，拥护君宪。袁世凯认为，唐绍仪在议和中公开拥护共和，得罪了清

皇室，引起君主派的不满，也让他失去向革命党方面讨价还价的砝码，威胁他取得大总统一职。因此，1912年1月2日，以唐绍仪、伍廷芳达成的协议，没有与内阁商明为借口，免去唐绍仪的议和代表一职，而由他本人亲自与伍廷芳“直接往返电商”。所谓袁世凯与伍廷芳的“直接电文和谈”，是指袁在北京，伍在上海，谈判只能通过电文进行，但在上海直接与伍廷芳会谈的仍然是唐绍仪，谈出结果后，由伍发电文给袁，而袁又通过电报指示唐进行谈判。可见，袁世凯剥夺唐绍仪和议代表最后决定权只是一个形式，其实质就是要否定唐伍的谈判成果。袁世凯言而无信、肆意否定协议效力的做法，遭到伍廷芳等革命党人的严厉痛斥。1912年1月3日，伍廷芳致电袁世凯批驳道，根据国际公法，唐绍仪携有总理大臣的全权委托代表的凭证，会谈开始就相互验证，认定唐绍仪有全权资格。因而和谈所商定的协议，一经唐绍仪签字就发生法律效力，必须依法遵守。1月4日，伍廷芳再次致电谴责袁世凯，指出，如果唐绍仪所签的协议可以随意修改，那么将来所签订的协议也可随意修改，世界各国尚没有此先例，希望袁世凯三思而后行，不要“为世人所骇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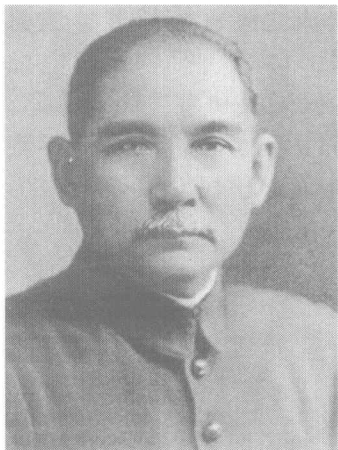
2. 伍廷芳与袁世凯电商。

唐绍仪辞职后举行的南北和谈为第三阶段的和谈，由伍廷芳与袁世凯直接往返电商。这一阶段，伍廷芳、袁世凯争议的焦点仍是唐绍仪所签订的协议，如何召开国民大会，决定国体等问题，而唐绍仪也还在不公开地参与讨论清帝退位后的去处等问题。袁世凯宣布不承认伍廷芳、唐绍仪所签订的协议，并纵容张勋、倪嗣冲率部南犯，并以“剿匪”为名，命北洋军进攻民军，捕杀革命党人。为确保国内和平，



建立民国，1912年1月6日，伍廷芳致电袁世凯，呼吁召开国民会议，平息战火。“望阁下迅即商定开会地方及日期。”同时伍廷芳撰文严词谴责袁世凯公然违背已达成之协定的行为，实属无视法律的野蛮行径，“若以签字定义之条约可任便作为无效，将视同儿戏，代表全权之信用扫地，何以与列国友邦并立于世界”。1月10日，伍廷芳还致电六国驻沪领事，指出和议不能定、百姓不能安，是袁世凯一手造成的，“现在袁世凯极欲破坏唐绍仪所定议案，此种举动足以妨害列强所冀望之和平”，因而希望国际社会能够积极敦促袁世凯履行协议，早定国基。1月28日，伍廷芳还致电孙中山，建议力争主动，如果袁世凯仍没有让清帝退位的意图，导致南北再次开战，则之前所订的条约将全部作废，为建立民主共和国只能继续武装斗争。此外，伍廷芳还试图借助于段祺瑞的力量，分化北洋军阀，促使袁世凯逼迫清帝退位。

其实，袁世凯故意以武力威胁南方革命党人，内心并不是出于维护清王朝的统治或考虑到清皇室的利益，而是想试探孙中山是否愿意履行把民国总统职位让位给他的承诺。孙中山了解到袁世凯的真实想法后，再次致电伍廷芳表示自己将信守诺言：“如清帝实行退位，宣布共和，则临时政府决不食言，文即可正式解职。以功以能，首推袁氏。”在得到孙中山公开承诺后，袁世凯免除了自己当不上民国总统的担忧，于是加紧逼迫清帝退位。同时，唆使段祺瑞联合部分北洋将领电奏清廷，以“带兵入京”相威胁，要求清帝迅速退位，以“立定共和政体”。而革命党人亦加紧了谋刺皇室的行动，1月20日京津同盟会员彭家珍在北京炸死宗社党首领良弼，引起皇族大为惊恐，宗社党成员纷纷逃出北京。北洋将领的请愿和革命党人的活动加速了清帝退位的进程。



孙中山

值得一提的是，在南北和议前期，孙中山虽然密切关注着和议的进程，并与伍廷芳保持着频繁的电报往来，但毕竟回国不久，且尚未就任临时大总统，因而不宜过多地加入和议事宜。但到了南北和议的后期，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孙中山成为中华民国的临时大总统，而伍廷芳则是大总统的和议代表。因而孙中山直接参与了对南北和议的指导，并与伍廷芳保持着十分紧密的联系。伍廷芳每天都将和议的内容

及过程向孙中山报告，孙中山则就和议的策略和对策向伍廷芳发出指示，从而对和议的进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孙中山的指导下，伍廷芳经过与袁世凯长达45天的谈判，终于达成清帝退位，孙中山让位于袁世凯的协议，并就清帝退位问题达成以下协议：（1）清帝退位之后，其尊号仍存不废；（2）岁用四百万元，由中华民国付给；（3）（皇室）暂居宫禁，日后移居颐和园，侍卫照常留用，其宗庙陵寝永远奉祀；（4）其原有私产，由中华民国特别保护。此外，还对皇族定了一些优待条例，如“清王公世爵概仍其归”，清皇族免服兵役之义务。1912年2月12日，清皇太后颁发皇帝溥仪退位诏书，诏书中写道：“特率皇帝将统治权公诸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袁世凯前经资政院选举为总理大臣。当兹新归代谢之际，宜有南北统一之方，即由袁世凯以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与民军协商统一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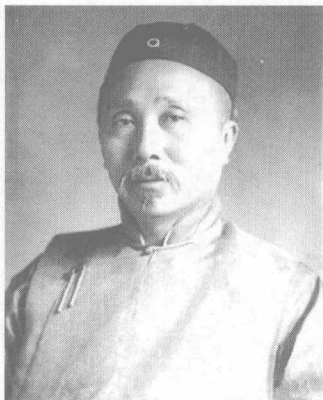


2月16日，值南北和议大功告成之际，伍廷芳急流勇退，向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提出辞呈，17日，孙中山复电批准，并高度评价了伍廷芳：“公等为国民议和事，鞠躬尽瘁，不避嫌怨，卒能于樽俎之间，使清帝退位，南北统一，不流血而贯彻共和之目的，厥功甚懋！”代表国民对其表示深切的感谢。

第 六 章



司法独立
的实践者



民国临时政府司法总长伍廷芳

1912年1月1日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伍廷芳又一次被推到近代中国政治舞台的风口浪尖。他担任司法总长仅有100多天，却在改革中国传统司法体制和审判模式，做了大量基础性的工作，包括筹划编制中华民国法律，制定《司法部分职细则》、《临时中央裁判所官制令草案》和《宪法大纲》等规范性文件，铨选司法部各厅、司官员，批复筹办南京

监狱改良会，开办金陵法政学校、监狱学校以及司法警察研究所等诸多立案，咨请各省都督停止野蛮刑讯，实行文明审案，通过主持审理“姚案”和“宋案”，开创以建立现代法庭和辩论式诉讼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审理模式，在推进司法制度改革，实现司法独立和文明审判等方面，作出了应有而卓越的贡献。

一、国家自强从司法改良始

伍廷芳通过对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饱尝不平等条约之苦的经历分析，认为对中国主权损害最大的莫过于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攫取的在华治外法权，要将中华民国建设成为一个独立自主、自强不息的主权国家，必须设法收回外人的治外法权，而欲收回治外法权，又必先自改良司法始。

西方列强攫取的在华治外法权，是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化的一个重要标志，这种特权地位，既是对我国国家司法主权



的严重侵犯，也是对国际法的粗暴践踏。中国人民为废止治外法权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努力，特别自英国在《辛丑条约》以后作出有条件放弃领事裁判权的许诺后，更是将依据国际法修改国内律法改革传统体制视为富国强兵的要诀。深受国际法影响的伍廷芳更是身体力行，在清末主持修改律法，起草了一系列以大陆法系为蓝本的刑律、民律和商律等，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作出了贡献。清朝的倒塌，民国的建立，伍廷芳顺应历史潮流，担任了临时政府的司法总长，开始将收回治外法权，实现司法自主作为他任内的一个重要任务。

伍廷芳认为，自开埠通商以来，凡发生交涉事务，“西人向无遵我法律者”，“中西会审，屡费周张”，“每因一案之龌龊积久未能清理”，究其原因，在于“中西司法，判若两途”。有鉴于此，欧美各国以我国律法落后保守为由，实行法律文化的逐渐渗透，特别是通过攫取治外法权，对我国司法主权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国人希望建立富强国家，尽快收回治外法权，就必须以开放的态度，吸收国际法以及西洋各国法律的精华，去除中国传统法律的糟粕，进行深层次的司法改革，构建新的中华法系。在这里，伍廷芳将收回治外法权、司法改革与中华的强盛密切地联系起来，并把收回领事裁判权的斗争，牢牢地放在进一步改革开放，增强国力的基础上。无论在主持清末修律的改革中，还是在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总长的任上，他都始终如一地坚持司法改革，并把收回治外法权视作司法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国力的提高，既要求经济基础实力和军事实力的上升，同时亦要求法律制度等软实力的提升。法律制度的完善，对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军事实力的提高能够起到至关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欧美诸国的先行强盛离不开国力的强盛和法律制度的进步。

例如又同样在中国鸦片战争期间面临美国入侵威胁的日本，不就是通过发动明治维新运动，大力引进西方的法律制度，促进和保障农耕文明向工业文明迅速转型并得到快速发展，致使商民安居与国家富强的吗？从日本的发展实例中，伍廷芳找到了中国由弱转强的发展之钥：努力依据国际法与国际惯例，来推进司法改革。只有实现了司法改革，收回治外法权，维护国家主权的完整，建设独立富强的民族国家，自然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二、司法改良以司法独立为核心

伍廷芳认为，建立一个“法良政美”的共和国，必须进行深层次的司法改良。“中国政治，欲有所进步，须先从司法一门入手。”“盖内政外交均系于此。”具体措施包括实现司法独立和文明审判。而司法能否独立，执法是否廉明，则是评判一个国家文明与野蛮的重要尺度。

在伍廷芳看来，所谓司法独立，就是指法官应当独立掌握审判的权力，“审判官之独扼法权，神圣不可侵犯”，其他人包括君王总统都不可加以干预。伍廷芳认为，“中国司法，向昧夫独立之一理，循二千余年之专制，举立法、司法、行法之鼎立三权操于一手，中央如此，各省亦如是”，而且“提刑执法，生死机关，亦立法之一人所得而操纵也”。外国人往往“以我行政官有权干预司法，为所轻视耳”。1907年海牙国际会议所以决议将中国列为“不文明国家”，就是因为传统司法体系受制于专制君主，以行政权任意干扰、剥夺司法权。而西方国家所以被称为文明国家，无非这些国家十分重视司法独立，“不准行政者越俎违章，稍作民

权之侵犯”。“未有以法律而可妄意加增者也”。为建立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提高中国的国际形象，伍廷芳在担任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司法总长期间，高扬以法治国的旗帜，强调尊重法律，推进司法改良。

为了保障司法独立，伍廷芳建议实行审判官“优给俸薪”，“务令司法俸薪高出于行政者，以示优厚养廉，尊重人格”。此为司法改良的“第一要义”。

所谓文明审判，就是指废止中国传统法律的重刑主义和有罪推定原则，借鉴欧美法的审判原则，建立和健全法制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力的“无罪推定”和“不用刑讯”以及公开审判、律师辩护和陪审制度。针对不少权威人士关于“不用刑，不可以杜绝犯事”的观点，伍廷芳通过对内地与香港审判制度的比较，提出了内地用刑，犯罪率高，香港不用刑而犯罪率低观点。“试看中国严刑提鞠，数百年来，何尝见政简刑清”。“出洋华侨，数百万之众，均不闻以刑取决，即香港距粤省最近，华侨数十万，服从英律，亦非用刑讯而得其整齐，地方艾安，胜于内地”，用大量事实说明文明审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为实现司法独立和“文明审判”，伍廷芳特拟定《宪纲大旨》七条：（1）在没有衙门所发放的逮捕证或搜查证等，任何人无论何事，都不得擅自闯入民宅逮捕人或者搜查、查封房子；（2）如果没有衙门所发放的逮捕证或搜查证等，或者当事人没有被发现当场做违法的事情，任何人不得随意拘拿该当事人；（3）逮捕之人，必须在24小时内提案，并由法庭公开审判；（4）如果一个人犯罪，只可将本人科罪，不能牵连其父母妻子及亲戚伙伴，凡审讯刑事民事各案，均不准用刑；（5）根据法律要将犯人的财产充公，只准充本

犯人名下财产，不准充没其他人的财产；（6）不管官员、商人，只要触犯上述法律，受害者有权要其赔偿损失；（7）审判官所审理的案件，行政长官不得过问，如果有其他异议，可以向上级法院提出控告。

《宪纲大旨》体现了西方国家司法独立、文明审判的法治精神，凝聚了伍廷芳对实现司法独立的宏伟目标的热情向往。在伍廷芳的积极推动下，南京临时政府在司法改革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而此后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都融入了有关司法独立、文明审判的规定。《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明确规定，司法总长执掌“关于民事、刑事、诉讼事件，户籍、监狱、保护出狱人事务，并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务，监督法官”。《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则设法院为最高审判机关，由临时大总统和司法总长分别任命的法官组成，规定“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之干涉，法官在任中不得减俸或转职，非依法律受刑罚宣告，或应免职之惩戒处分，不得解职”，从而为此后司法机关的审判不受干扰，独立行使其职权判定了法律依据。

三、司法权不能受行政权的干预

在孙中山、伍廷芳等人的倡导下，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一系法律法规，履行依法办事，促使举国上下出现了尊重法律重视制度的喜人景象。但法治建设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决的，依法治国还需要全体国民法律意识的提高。然而在民国初年，临时政府高层官员有法不依、以权治国的现象时有发生。对此，伍廷芳进行了艰难的抗争。而他通过“姚荣泽

案”和“宋汉章案”，与沪军都督陈其美等人展开的“权”与“法”之争，就是其中典型的事例。

（一）“姚荣泽案”折射的“权”、“法”之争

姚荣泽是清末江苏山阳县令。1911年11月上海光复后，山阳县同盟会会友、南社社员周实、阮式为响应革命，创办学生团，分别被众人推举为队长和副队长。在江苏清江独立时，山阳官绅拥护县令姚荣泽反正。而姚荣泽态度模棱两可，勉强答应就任山阳县的司法长，但在淮安独立之时，又借故隐匿不到会。阮式对其行为十分不满，当众斥责他有骑墙观望之意。随之，周实、阮式向沪军都督署控告姚贪赃枉法、亏空公款。姚荣泽怀恨在心，伺机报复。11月17日，姚荣泽派人刺杀周实、阮式，其中周实连中七枪，阮式则被剖腹挖心，手段极其残忍。事发后，姚荣泽逃往南通并被捕。1912年2月，沪军都督陈其美根据被害人家属及南社等团体的请求，电请孙中山同意将姚荣泽引渡至上海，依军法审讯，得到孙中山的批准。此时正在上海主持和议的伍廷芳，获悉后即电致孙中山，建议组织临时裁判所审理姚案，并建议由精通中外法律的审判员审理，选通达事理、公正和平、名望素著的人员为陪审员，准许辩护人到法庭为姚荣泽辩护，并要求公开审判，任何人都可以旁听。该项建议得到孙中山的同意。但陈其美为替革命同志申冤，要求惩办凶手，就选派审判员、陪审员、辩护律师、开庭程序等项与伍廷芳发生争执。有人认为，“陈与伍之争”，实质上是一场“权”、“法”之争，涉及是“权”大还是“法”大、“司法能否独立”的重大问题。但从该案处理的全过程分析，陈其美最初虽出于革命的义愤，有运用行政权干预审判之

意，但最终还是在一些关键的环节出于对伍廷芳本人的尊重而未固执己见。

1. 关于任命审判官的争议。

根据三权分立原则，司法机关是个独立的机关，应有独立审判的权力。而陈其美则从惯例出发，以军法政府的行政权来支配审判权，单方面任命沪都督府军法司总长蔡寅出任临时裁判所庭长，日本法律学士金泯澜为民国代表，这从战争年代的特殊时期采用一些特殊做法，本也无可厚非。但伍廷芳从法治理想的高度来衡量此事，认为陈其美以行政权干预司法权，纯属“越权”，因而致电向陈其美表示极大的不满，告知裁判官应由司法部决定，沪都督府无权插手。随即以司法部名义委派“毕业英京大学，得有法律学士学位，在英京中国使馆充头等参赞十余年，曾选云南道，学问阅历均有可观”的陈贻范为裁判所所长，丁榕、蔡寅为副所长，否定了陈其美的决定。但陈其美坚持前议，由蔡寅出任庭长，同时适当考虑伍廷芳的意见，同意由“丁榕、陈贻范副之”。于是，伍廷芳采取略为变通的策略，致函陈其美，提出撤销正副裁判所长的称谓，统称裁判官，但坐次位置，“以陈君居中，蔡君居左，丁君居右”。陈其美经过考虑，最终同意了伍廷芳的意见。

2. 关于开庭审判日期的争议。

陈其美最初提议在3月15日或16日开庭审理，伍廷芳没有表示异议，双方最后商定于3月16日开庭审理。伍廷芳遂派司法部官员林行规亲自前往出事地点，进行缜密的调查取证，并致函要求江北都督蒋雁行，“转饬该地方人民，凡与本案有关、可到法庭指证的”，“立刻来沪，以备审判时传唤到堂指证”。但陈其美鉴于增加陪审员的要求未得到

伍廷芳的同意，试图通过拖延开庭时间以争取之，因而提出将审理日期拖延至3月25日。伍廷芳最终也接受了陈其美的意见。

3. 关于能否让外国律师出庭辩护的争议。

姚荣泽提出要聘请外国律师为自己辩护，陈其美表示反对，认为“并非华洋交涉案件”，涉案人员中的原被告都是中国人，不涉及外国人，且“裁判地点亦在华界之内，与外人绝不相干”，没有必要聘请外国律师，因而主张“聘用律师一事，似宜稍示限制，以重法权”。陈其美还质问伍廷芳：“文明各国法律，有采用相互主义者，试思吾国律师，居留外国时”，“外国法院能允许吾国律师有莅庭辩护之权乎”？何况目前外国律师正在图谋在我内地法庭的辩护权，“若一经让步，异日援例，要求者势必接踵而起，主权丧失，口实贻人，仆与我公将为众矢之的，后悔何及”？伍廷芳则认为陈其美的意见有些偏颇，姚荣泽一案，“为中外所注视，关系甚大”，上海为华洋杂处之区，“中国律师不能到租界办案，甚不平允”。如果允准姚荣泽聘用外国律师出庭辩护，则恰好可为此后中国律师进入租界办案，借以收回领事裁判权提供了张本。同时，准许外国律师出庭辩护、外国证人到庭作证，可以使外国人了解“我国法律亦有经验”。另外，在中外审判史上，本国律师为他国之人出庭辩护不乏其例。我国丁榕、伍朝枢等就曾在伦敦为英国人辩护。而在上海审理案件的，亦常有聘请外国律师前来辩护的。因而根本没有必要担心外人“援为成例”，导致我国“丧失主权”。何况，如果遇有内地案件聘请外国律师，一般情况下司法部是不会“轻率许可”的，即使许可了，根据我国的审判制度，律师也仅有“盘诘驳难之权”，法庭断案之权在于陪审员，依法



作出“适法之裁判，在裁判官”。在伍廷芳的严正反驳下，陈其美最后只能婉言解释，但反对律师辩护的态度仍然未变。伍廷芳不得不第五次致函陈其美，指责陈其美的行为涉嫌干预法庭审判，破坏司法独立，如果继续利用上海都督之权事事加以干预，则将促使司法部形同虚设。经过五次的争辩，双方最后采纳了互为通融的审判方案。

3月23日下午2时，姚案在南京市政厅公开审判。历经一周多时间的初审、复审和三审，承审官丁榕宣判处姚荣泽以死刑，“自31日起三星期内执行”。最后，法庭“特假五分钟，准姚犯发言”。在此后短短5分钟的申辩中，姚荣泽声称杀死周、阮两人，并非出于自己的本意，而是“受绅团逼迫”，是乡绅团练的擅自行事所致，请求法庭能够酌情减刑。陪审团经过议论，一致认为，姚荣泽之杀人，实属罪有应得，但姚案发生在光复未定、社会秩序混乱之际，与平静之时不同，“情尚可原”。于是经承审官认可，由陪审员集体禀请大总统“恩施轻减”。一旦获得恩减，责令姚荣泽应缴纳罚款五千两，以四千两作为对周、阮两家的抚恤金，一千两充公。不久，姚荣泽因大总统袁世凯下达的大赦令而获释，革命党人听到姚荣泽获释的消息，顿感义愤填膺，纷纷对伍廷芳横加抨击，认为是“司法总长一手掩之”，“以可杀者而纵之不杀，其罪可作何等议”？但客观而言，本案所循的审判程序是合法的。伍廷芳坚持按照西方国家法治原理的合法程序进行审判，为弘扬司法独立精神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

(二) “宋汉章案”同样涉及“权”与“法”“孰大”的问题

宋汉章，原单名鲁，曾长期在银行界任职，1906年任

大清银行附属储蓄银行经理，在工商、金融界有一定影响。上海光复之初，他随陈锦涛转向革命。当时大清银行改为中国银行，陈锦涛担任南京临时政府财政总长，宋汉章担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经理。1912年初，沪军都督陈其美为缓解民国政府财政困难和军饷不足，多次向宋汉章“商借”白银50万两，宋汉章以手续不合拒付，陈遂产生惩办宋汉章之念。只是因为宋汉章的活动范围限于租界以内而无法下手。1912年3月24日，陈其美得知宋汉章应华侨梁建臣之邀去曹家渡小万柳堂廉惠卿家赴宴，遂派人将宋汉章拘捕，交第十师长吴绍璘关押。次日，陈其美发布通告，声称宋汉章有侵吞舞弊嫌疑，“当经本府屡次函传该经理均抗不到案，昨已派人拘获”。

事发后，中国银行立即分别电请南北政府干预释放宋汉章。伍廷芳将银行函件转咨陈其美，批评陈其美不该擅自捕人，应该批示原告向司法官厅起诉。而陈其美则反唇相讥。于是，伍廷芳与陈其美再次展开激烈的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清查权和逮捕权。（1）关于清查权的争论。陈其美认为，宋汉章的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经理一职是沪军都督在上海光复时委任的，是沪军都督府的一名官员，沪军都督有权对宋汉章实施清查权。伍廷芳则指出，宋汉章的委任是在光复之初，但他的被捕却发生在民国成立之后，这时《临时约法》已经生效。根据《临时约法》相关规定，“宋汉章案”应由司法部会同财政部、银行监督依法清查。而陈其美贸然行事，以沪军都督府的名义逮捕宋汉章，显然是越权，侵犯了司法权。（2）关于逮捕权的争论。陈其美认为，宋汉章是由沪军都督委任的，沪军都督自然拥有逮捕权。而且逮捕的理由相当充足：根据王兴汉和陈聚的告发，宋汉章有“侵蚀



国款、妨害餉项，致金融奇紧，有碍民国进行”的嫌疑。伍廷芳则反驳道，清查权和逮捕权是两码事，绝对不能混同。否则，“法律、法庭岂不成为多余？”同时，在仅凭有人告发，没有掌握确实证据之前，便“枉用权柄”，对相关人员进行逮捕，显然既侵犯公民的身体自由权，又违背民国《临时约法》的宗旨。伍廷芳指出，按照正当的法律程序，应由原告向法院提出起诉，法院受理后对被告发出正式的传票，在规定的时期内，组成合议庭，依法进行审理。陈其美擅自逮捕宋汉章的行为，明显有悖于近代西方国家的司法审判原则，实属“藐视司法”的强盗行为。这时，中央各部既已成立，沪军都督作为地方大员本来无权传讯民人，更不能以屡传不到作为逮捕民人的理由。如果沪督像军事时期那样大权独揽，“则中央政府可以不设，各机关尤可以不设”。如果不迅速改正，则可能成为舆论界的众矢之的，并被法院追究违法责任。

伍廷芳、陈其美的这次论争，后来由于袁世凯的介入而告一段落。4月上旬，袁世凯通过温宗尧转告陈其美放人结案。4月15日，陈其美以起诉宋汉章的证据不足为由，让其保释。宋汉章出狱后即向北京政府申述委曲，财政部则盛赞宋汉章“勤慎廉洁”、“因公受累”。同时，早在宋汉章被捕之日，各地金融界、工商界以及报纸纷纷质疑陈其美滥用职权，枉捕民人。这次争论使得陈其美处于违法背理的地步，这实质上反应了西方国家法制观与中国封建法制观的分歧。陈其美虽为革命党首领，但仍然摆脱不了“权力至上”、“以刑示法”的传统封建法制观念的影响。而伍廷芳则坚持遵循《临时约法》，分清立法、司法、行政的权力界限，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其精神是值得赞许的。

(三) “姚宋两案”的启示

中国几千年延续下来的传统审判制度，采用的是纠问式诉讼模式，与西方的辩论式诉讼模式有着本质的区别。在纠问式诉讼模式下，被告人权利不予重视，仅能就法官的讯问内容作答，而根本没有申辩、反驳控诉的权利，案由供定。而在近代西方辩论式诉讼模式下，被告人被确认为诉讼主体，具有与控诉人平等的诉讼权利，被告可以依对控诉人的控诉加以申辩和反驳，也可聘请辩护人代为辩护，甚至还有权作最后的自我陈述。在伍廷芳的精心设计和安排下，“姚宋两案”的审理开创了我国参照近代西方国家审判制度审理案件的先河。以姚案为例，当时基本上按照西方法庭的模式，组建了临时合议庭和陪审团。合议庭由陈贻范、蔡寅和丁榕3位法官组成，陪审团由7名“通达事理、公正和平、名望素著者”组成。法庭开庭前一周公开在新闻报纸上通告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允许被告聘请的律师出庭辩护，准许涉案的外国人出庭作证，并在法官宣布终审判决后让被告有5分钟自我申诉时间，这些都是对中国传统审判制度的重大变革。

值得一提的是，伍廷芳与陈其美就“姚宋两案”展开的“权”、“法”之辩，前后耗时近两个月，且逐渐由权、法争辩转变为意气之争，最后导致伍廷芳与陈其美相互谩骂。例如，在宋案发生之后，伍廷芳即致函谴责陈其美，将他擅自拘捕宋汉章的行为提升到“损害民权，违背约法”的高度。陈其美当然受不了这种上纲上线的指责，因而一再表白自己一向“嫉恶如仇”，决不会“以消极的观念，而徇个人之自由”之后，即质问伍廷芳：“所谓损害民权，违背法理者何



在？”伍廷芳亦不会示弱，通过回函时从法理上对“损害民权，违背约法”加以剖析，还将陈其美与清末官僚相比较，称清末立宪虽假，而实行司法独立是真，清政府行政官员皆“未敢妄为侵越横恣”。孰料陈其美身为民国要员，“乃为满清行政官吏所不敢为之事”。越权捕人，实属“坏民国之基础”。陈其美则反过来用语言贬责伍廷芳为“无意识之人”，为宋汉章辩护乃出于“徒博流俗之虚誉”的考虑，实为“旧政府最无人格之行为”。伍廷芳回函时又将陈其美称为“强盗”。陈其美则以“曲学阿世”、“偏听不明”的“老嫗”与“腐儒”等骂名回敬之。伍廷芳更加强语气，斥责陈其美为“残忍暴戾者”，并提出一个了断的办法，愿意出1000洋元为赌注，与陈其美打赌，谁胜谁赢钱。陈其美则以讥讽的口气反驳道：我从来未做过满清官员，囊中羞涩，无法与你赌钱。客观地说，在伍廷芳、陈其美之间发生的长达3个月之久的“权”、“法”之辩，后来竟然演变为意气之争与人身攻击，两人都有不够冷静、需要负责的地方，而且有损于伍廷芳与陈其美这两位革命功臣的形象。

但从法理上来客观评判他们的两案之争，陈其美最初确有按非常时期军政府之行政权干预案件之意，不过，在伍廷芳的据理力争下，姚案最终能够按照司法独立原则进行审理，宋案则以陈其美放人了事。两案的审理过程，充分体现了伍廷芳不仅是当时三权分立的忠实维护者，而且是我国审判制度近代化的强有力推动者。

第 七 章



与革命党
人的关系



1911年11月至1922年6月，是伍廷芳人生历程中最后的11年，也是最辉煌的11年。在这11年期间，伍廷芳不仅完成了政治生涯的重要转折，而且取得了重大成就。他在思想上完成了由改良爱国向革命爱国的转型，在工作职能上完成了由服务清政府向服务民国政府的转型，在与孙中山革命党的关系上，则经历了从敌视、寻求合作、疏远到最终回归的一个复杂过程。在为民主共和理想的奋斗过程中，伍廷芳终于发现孙中山“天下为公”的高尚爱国品格，并为孙中山作为资产阶级革命领袖的人格魅力所折服，从而成为孙中山革命事业的忠实追随者。

一、从合作到疏远

伍廷芳原是清朝的旧官僚，在与中西方文化的长期接触中，较多地接受了改良主义的思潮，而对暴力革命却有一个从敌视到不再敌视，最后逐渐接受的过程。伍廷芳的这种转变，发生在辛亥革命之后。革命的爆发，为伍廷芳投身革命提供了契机，使他能够先后出任沪军都督府外交部长、中华民国军政府外交总长、南北和谈总代表以及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总长，与革命党人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他从1912年3月辞去司法总长起，与革命党人的关系渐趋疏远。而导致伍廷芳与革命党人长达八年疏远的主要原因，是伍廷芳与革命党人合作期间所发生的一些不愉快事件。

（一）对孙中山任命的不快

所谓任职事件是指孙中山在任命内阁部长时，伍廷芳被任命为司法总长，而不是人们预期的外交总长，因而在当时

引起相当大的反响。南京临时政府阁员的人选，确实牵动着成功地取得政权的革命党人及其同盟者的神经，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但又很难获得各个方面的满意和认同。孙中山在处理伍廷芳任职问题的态度，是促使伍廷芳与孙中山革命党人疏远的重要原因之一。

1912年1月3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提出国务员候选名单，提议王宠惠任外交总长，伍廷芳任司法总长。临时政府设国务员仅9人，以重要性排列，外交总长位居第三，仅次于陆军总长、海军总长。而司法总长则位居第四。可见，伍廷芳位居王宠惠之后。消息传开，舆论哗然，许多报社、团体组织都为伍廷芳大鸣不平。伍廷芳自洋务运动期间就开始显露外交才干，以后长时期担任驻外大臣。投身革命后不仅担任沪军都督府外交部长、中华民国军政府外交总长和南方和谈总代表，而且因其业绩显著，受到国内外人士高度赞誉，被公认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外交总长候选人。而王宠惠还是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学生，1881年生于香港一个基督教牧师的家庭，其父亲与孙中山甚熟。1900年毕业于北洋大学，然后赴日留学，创办《国民报》，组织革命外围组织“广东独立协会”。1902年转而留学美国，1904年协助孙中山撰写《中国问题之真解决》，1905年获耶鲁大学民法学博士学位，然后赴德国柏林研究民法，赴英国研究国际法，并考取英国律师资格。从他的阅历看，应该是个法学素养较为深厚但缺乏外交经验，亦无任何外交建树之人。

孙中山曾就国内舆论为伍廷芳鸣不平一事，回答《大陆报》记者的提问道：“本政府派伍博士为法部总长，并非失察。伍君固以外交见重于外人，惟吾华人以伍君法律胜于外交。”并强调道，中华民国建设初期，“宜首重法律，本政



府派伍博士任法部总长，职是故也。”但这实际上可能不是孙中山的真心话，因为伍廷芳虽然在法律领域有殊多的贡献，与王宠惠相比，他的优势显然在于外交的历练和声望。不过，孙中山所以起用在外交资历、声望、才干诸方面皆逊色于伍廷芳的王宠惠出任外交总长，自然也有其道理，除了他与王宠惠父亲是世交，王宠惠本人又是个同盟会员之外，主要的还是民初的外交任务十分繁重，伍廷芳时年已70岁，能否胜任是个重要的因素，而改用年仅31岁、年轻有为、具有深厚国际法和民法素养而又虚心好学的王宠惠，显得能够更快地打开局面。至于伍廷芳，尽管民初已经投身革命，且颇多贡献，毕竟是个临阵易帜的“封建官僚”，将关乎民国安危的外交大权授予他，孙中山确实多少有些不放心。这可以从当时王宠惠以资格不足，欲辞外交总长之职，孙中山加以挽留的话为证。孙中山明确说：“吾人正当破除所谓官僚资格，外交问题，吾自决之，勿怯也。”伍廷芳长期从政，当然能够理解孙中山的内心想法，所以，对于屈居司法总长之位，也表现出宽阔的胸怀，告诉旅沪广东团体广肇公所潮州会馆成员，自己参加革命的目的在于“驱除恶政府而改设良政府，为众人谋幸福，而非为一己争权利”，因而不要因为自己职位安排上的缘故而起内讧，并劝说他们继续借款四十万两给临时政府。但孙中山未对伍廷芳委以重任一事，还是会或多或少地引起伍廷芳对孙中山的不快，至少使伍廷芳感到孙中山对他不够信任或不够重视。这种不快的心情一有条件就会萌发。例如，1915年3月，伍廷芳借用西人之口，讥评孙中山用人不当，对于那些“稍识新学，倏然白高，殊无事功之经验”的东西洋留学生，“不加甄别”，贸然“委以总次长之要津，或为专城之重寄”，就是有所指的。

(二) 与孙中山就和谈策略上的矛盾

南北和议以清帝退位、民国建立而告结束。伍廷芳是南北和议的南方代表，他与孙中山在和谈的目的上并无原则的分歧，都是在孙中山将临时大总统之职让位于袁世凯的前提下，运用和平手段，继续共和的伟大事业，但在南北和议的最后阶段，他们在对待袁世凯的策略上却产生了一些分歧，而正是这些分歧，激化了他们彼此早就有的隔阂。

如前所述，在南北和谈前期，伍廷芳对孙中山是言听计从，而孙中山对伍廷芳的工作也十分满意。但至和谈后期，情况就发生了一些变化。由于袁世凯突然提出一种新旧政权交替之策，即同时取消北京清政府与南京临时政府，另择天津设立临时统一政府，并要求南京临时政府在清帝退位后的第二日即行解散。此外，袁世凯还就清帝退位后的称呼、居住地以及年俸数目上等问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孙中山认为袁世凯的意见不妥，不能同意，并列举他自己辞职的五项条件，其中作为辞职的前提条件应由一个变为二个，即清帝退位，各国承认中华民国，且二者缺一不可。至于袁世凯是能否出任大总统，则须经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公举，也就是说，如果袁世凯遭到参议院的否决，将不得出任大总统。接着孙中山再提出一制约条件，如果袁世凯被推举为临时大总统，须宣誓遵守“参议院所定之宪法，始能接受事权”。客观而言，孙中山提出这些条件本属深谋远虑，是无可厚非的。以后袁世凯称帝丑剧的出现，充分证明了孙中山所提出的种种预防措施绝非无的放矢。但伍廷芳却未能理解孙中山的高瞻远瞩，反而认为这是孙中山作出的、对以前所认可的条件的单方面的“变卦”。而且这些条件对于清帝的退位和



民主共和的建立，无关宏旨，孙中山是争非所争，反复无常。在他看来，只要清帝退位，建立全国统一的共和政府，则革命的目的就已达成，至于其他问题如“总统如何选举，国务总长如何委任，似皆容易商量”，没有必要在此时提出，以构成和谈的障碍，因而连续致电孙中山，竟然不管其身为一国之尊，无所忌讳地指责其食言，“所开条件，逐日变易，使廷亦茫无所措，而前后不符，受人疑驳，更无以取信于天下”，并以辞去议和总代表之职相威胁。客观而言，伍廷芳的言论确实过激，而且明确地表现出对临时大总统缺乏应有的敬重，但当时孙中山还是耐心地向伍廷芳一一解释，并希望他能继续留任，主持南北和议。伍廷芳后来虽然继续留任一段时间，直到2月17日才卸去南北议和总代表一职，但与孙中山之间的关系却留下了难以弥合的阴影。

（三）对孙中山偏向陈其美的态度不满

孙中山与伍廷芳在上述两个问题所存在的不尽相同的看法以及所采取的不同处理方法，虽给两人关系带来了一些不和谐的因素，但仍不足以成为伍廷芳疏远孙中山革命党人的主要原因。最终导致伍廷芳疏远孙中山的主要原因，是孙中山在处理“姚案”和“宋案”上的态度。

当伍廷芳与陈其美就两案的审理发生长期时期的“权”、“法”之辩，并最终演变为意气之争时，作为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的孙中山，除开始表示赞同伍廷芳依法办理的意见外，均未表态。而当伍廷芳与陈其美之争渐趋白热化，孙中山却出于革命大局的考虑，明显地站在陈其美一边，而不同意伍廷芳的处理意见。其实，孙中山一贯坚持三权分立原则，强调应当以法治代人治，官吏施政处事必须遵守法律。



但在伍廷芳与陈其美论争时，他却不得不从政治斗争需要出发，采取一些权宜的做法，给予支撑东南革命大局的陈其美以支持，这在一定程度上对伍廷芳和陈其美两人的意气之争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正因为有孙中山的默许或支持，革命党人掌握的报纸才纷纷介入伍廷芳与陈其美的论战，公开谴责伍廷芳。譬如，1912年2月16日和17日《太平洋报》就分别发表《伍廷芳破坏法律》和《赖账》等两篇文章，抨击“伍廷芳说鬼话”，竭尽人身攻击之能事。总之，革命党人的攻击，孙中山的偏袒，使伍廷芳相当痛心，至少认定此时的革命党人，并不是自己政治理想的可靠合作伙伴，与之疏远在所难免，因而伍廷芳早在1912年4月1日孙中山率领南京临时政府各部总长集体辞职之前的一个多月，便辞去了司法总长职务，再次隐居沪上观渡庐。

二、谴责袁世凯复辟帝制

1912年4月，南京临时政府移交后，伍廷芳和孙中山先后退出政坛。起初，伍廷芳满怀希望袁世凯能够遵守《临时约法》，并对袁世凯心存幻想。可是，一纸约法并不能阻止袁世凯的倒行逆施，接着便出现了镇压革命党、摧毁国会、修改约法，直到实行洪宪帝制，给伍廷芳以极大的震撼，促使他重新投入反对帝制、维护民主共和的斗争之中。



1912年10月10日，孙中山出席在上海举行的“武昌起义周年纪念会”，并发表演说（前排左二为伍廷芳）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伍廷芳 著



一个东方外交官
眼中的 **美国**

李欣/译

学林出版社

伍廷芳著 《一个东方外交官眼中的美国》

实业、使用国货、推荐吃素、研究灵魂之学，“集旅沪中外明哲之士，立天人明道会，冶儒佛耶回诸教精义于一炉”，谈论养身健体之道，组织沿海一些省市工商界人士参加菲律宾博览会；另一方面，又著书立说，将自己过去的演讲稿、论文、作品以及构思整理成书，先后撰写了《延寿新法》、《中华民国图治刍议》、《斐律滨赛会记》和《美国视察记》等著述。事实上，伍廷芳以古稀之年，始终没有放弃对国内政治的关注，对民主政治的追求。

（一）最初对袁世凯强人政治心存幻想

伍廷芳辞去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总长职务，归隐上海观渡庐长达四年半时间（1912年4月至1916年10月），过的是一种隐居的寓公生活，伍廷芳称之为“仆处海隅，尘事罕接”。他既与革命党人持疏远的态度，同时也拒绝与袁世凯合作。

与国学根底深厚的封建旧官僚不同，伍廷芳既非退隐田园，吟诗作画，也非寄情林泉，感叹人生，而是蛰居“华洋杂处”的大上海，过着一种颇有中西合璧的生活。一方面，大力提倡振兴



1915年3月伍廷芳出版《中华民国图治刍议》一书，洋洋数万言，全面系统地反映了他关于治国的理想方案，其中指出由君主专制到民主共和，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20世纪世界大势的推动使然。他首先提出古今中外政体更换的正常渠道应由专制，然后逐级改良，接着是立宪、君民共主，最后逐渐实现共和。他认为根据中国人的开化程度，数千年君主专制统治，不具备骤改共和的条件。而且南京临时政府在推翻专制统治后，忽略建造一个基础健全的民国的难度。他认为这是暴力革命之后留下来的弊端，所以在民国建立以来社会秩序动荡不安。他坚持支持运用改良的方式实行民主共和，而尽可能地避免运用暴力革命的手段。由于他对袁世凯心存幻想，所以在袁世凯与孙中山之间，他选择了前者，并力挺前者，幻想在袁世凯政权的统领下，通过治乱，渐次走向共和。他对袁世凯当上民国大总统后的一些独裁专制行为进行了辩解。认为治国不能紊乱，提纲挈领，关键在主脑，任何事都必须有个主持人，才能有秩序。他指出，袁世凯与全国人民一样，希望国家能够强大。因而孙中山革命党人不应再发动反袁运动，而应当设法支持袁世凯的统治。袁世凯在出任大总统后确实有违背共和，加强集权之举，但他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是合理的，革命起事以来国内的混乱状态，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人物和一些有效的治理措施。伍廷芳呼吁，孙中山革命党人应该体谅执政者的良苦用心，结束混乱，听命于政府。但在同时，伍廷芳亦建言，袁世凯要以富国为己任。

（二）力劝袁世凯退位

但袁世凯复辟的图谋并未能掩盖多久，坐上中华民国大



总统的宝座不久，就开始了复辟帝制的准备工作，并且很快就导演了一出“洪宪皇帝登基”的丑剧，最终为人民所唾弃。

1913年3月，袁世凯派上海帮会势力刺杀占议会多数席位的国民党首领宋教仁。孙中山、黄兴迫于袁世凯的残酷专制而倡导二次革命，最后被袁世凯的北洋军所镇压。同年10月，袁世凯派军警胁迫国会选举他为正式大总统，并取得列强的承认。接着，他解散国民党和国会，召集政治会议和约法会议，作为独裁统治的工具。

1914年5月，袁世凯宣布废除《临时约法》，撤销国务院，成立政事堂和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为复辟帝制奠定了基础。

1915年初，袁世凯为登帝位大造声势，并派人拉拢伍廷芳赞同帝制。伍廷芳不仅严词拒绝，而且对为袁氏制造称帝舆论的美国顾问古德诺的文章加以斥责。同年12月，袁世凯宣布恢复帝制，建立中华帝国，并改元为洪宪。12月25日，蔡锷、唐继尧等在云南宣布起义，发动护国战争，讨伐袁世凯，伍廷芳立即加以声援。

1916年3月22日，袁世凯被迫宣布取消帝制，恢复“中华民国”年号，起用段祺瑞为国务卿兼陆军总长，企图依靠段团结北洋势力，支持他继续担任大总统。但此时，袁世凯已众叛亲离。

1916年4月20日，伍廷芳撰写《致袁世凯书》，表明他之所以撰写此信，旨在代表社会各界人士劝告袁世凯放弃帝制。为了使袁世凯能够接受放弃帝位的劝告，伍廷芳采取迂回的战略，首先在信中使用套话，夸张袁世凯的雄谋伟略，胆量过人，数十年勤劳国事，须发苍然；接着将话锋一

转，劝说袁世凯从国家长远利益着眼，取消帝制，立即让位，借此机会，周游列国，学习外国的政治，待他回国后国民知道他具有丰富的政治经验，也可能再次被选为总统。

1916年6月6日，袁世凯在国人反对帝制的唾骂声中死去，黎元洪出任大总统。29日，宣布仍继续遵守《中华民国临时约法》，8月1日恢复国会。民国政坛出现了短暂的和平时期。

三、回归于革命党人

1916年11月13日，黎元洪发布大总统令，任命伍廷芳为中华民国外交总长。12月2日，伍廷芳在沪宣布就职。此后，伍廷芳继续为他的民主共和政治理想奔走呼号，竭尽心力。1918年5月18日，伍廷芳加入以“护法”相号召的西南护法军政府并就任政务总裁。但南北军阀政府对法律的肆意践踏，对民意的敌视，终于摧毁了伍廷芳利用军阀势力挽救民国的幻想。历经艰险的伍廷芳，最终回归于孙中山革命党人旗下，成为孙中山坚定的追随者，为实现共和理想，奋斗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一）徘徊于南北军政府之间

诚然，当袁世凯不管民心而加快复辟帝制步伐而激起国内革命志士的剧烈反对，当孙中山多次发布《讨袁宣言》，历数其毁弃宪法、迫害议员、破坏民主、祸国殃民等罪状，为捍卫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而举行“二次革命”之时，伍廷芳并没有主动表示参与其间的意向。但在袁世凯死后，黎元洪继任总统，力邀其出山之时，伍廷芳则毫不犹豫地再次登



上中华民国的政治舞台。

伍廷芳所以愿意加盟北洋政府，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他对满洲贵族专制统治的绝望，对西方民主制度的向往。他曾把实现民主共和的政治理念寄托于袁世凯，但袁世凯的倒行逆施，粉碎了他曾为之努力奋斗的民主共和理想。而后黎元洪承诺恢复民元约法、重开国会，获得他由衷的认同。黎元洪和他一样，都曾有过与革命党人合作的经历，当时都对革命党人保持着一定距离。而且更重要的是，在民国初期，两人已经有过良好的合作，南北和议第一阶段，伍廷芳担任南方和议代表的职务由黎元洪任命，在和议的初期又得到黎元洪的支持。尽管黎、伍两人对革命的态度以及参与革命的经历有所不同，但又都明确表示效忠于民主共和制度。相似的经历，相同的选择，使他们又走在了一起。



黎元洪

然而让伍廷芳始料不及的是，在他还来不及履行外交总长的职能，独揽军政大权的内阁总理段祺瑞就挑起与黎元洪的“府院之争”。从法理上论，民主国家的总统是国家元首，拥有重大问题的决定权和审定权，而总理则是行政首脑，在总统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民国初年孙中山领导下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和袁世凯领导下的中华民国政府，采用的都是这一体制。但到了黎元洪统治

时代，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因为黎元洪是在段祺瑞的支持下当上总统的，并且段祺瑞为了控制黎元洪，还通过国会推选冯国璋担任副总统，从而逐渐形成了一种特别的“政府体制”，使得袁世凯时期的总统制，转型为段祺瑞的责任内阁制。凡是国家外交、内政等重大事务皆由内阁决定，仅向总统备案，而无须总统定夺。黎元洪当然不愿担任“傀儡”总统，其部下亲随亦不愿段祺瑞的权力过分膨胀。他们认为总统府不应成为国务院的附属机构，总统亦不能听凭段祺瑞的专断。于是，民国初年就发生了闻名中外的“府院之争”，而且愈演愈烈，闹得不可开交。

1916年12月，在段祺瑞的授意下，冯国璋领衔以22省军民长官的名义，致电总统、总理、国会，要求总统信任总理，国会早日制定宪法不干涉行政。从表面上看，冯国璋是以中间人的身份，来调停府院关系，实际上则企图通过打压总统，来提升总理的权力。1917年2月，美国与德国绝交，亦希望中国对德采取一致行动，黎元洪主张先统一国内意见，再作是否与对德绝交的决定。而段祺瑞不同意此说，竟怒而拂袖，后经冯国璋劝解，黎元洪表示妥协，由国会作出对德绝交的决定。5月上旬，段祺瑞为获得日本的经济援助及供应武器、壮大皖系实力的考虑，紧急向国会提出对德宣战案。同时组织公民请愿团、五族请愿团以及军政商界请愿团共3000多人，包围众议院殴辱议员，企图借此迫使国会通过参战案。当时国会正在讨论宪法，且进入二读阶段。制宪本是国会最重大的要务，将保证国家走上长治久安的法治轨道。而段祺瑞无视制宪重要性的行为，是对国家根本要务的极大挑衅，被激怒的议员纷纷宣布停止会议，国务员亦通过辞职来抗议段祺瑞的狂暴行为，伍廷芳自然也在辞职之



列。国务院一下子就成为段祺瑞一人的“孤家政府”。不久，众议院便作出决定，因内阁仅段祺瑞一人不足以行使责任内阁职能，须待国务院改组之后，再对参战问题加以讨论。段祺瑞恼羞成怒，便利用督军到北京参加军事会议之机，再向国会施加压力，并要求总统解散国会。5月23日，黎元洪任命伍廷芳为代总理，副署总统命令，免去段祺瑞国务总理职务。段祺瑞立即通电反击，威胁道：“查共和各国，责任内阁制非经总理副署不能发生效力。以上各种，未经祺瑞副署，将来地方国家，因此发生何等影响，祺瑞概不负责。”伍廷芳则通电批驳道，根据《约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总统有任免文武官吏之权。又列举袁世凯在民国元年免去唐（绍仪）、熊（希龄）职务，任命陆（征祥）、赵（秉钧）代理之事，说明与《约法》并无任何的抵触。不久，皖系军阀倪嗣冲竟通电宣告与中央脱离关系，奉督张作霖、鲁督张怀芝、闽督李厚基、豫督赵倜、浙督杨善德、直督曹锟、陕督陈树藩等七个督军也随之通电响应。黎元洪既怕北方军阀反叛，又恐南方革命党讨伐，无奈之下，便同意邀张勋进京调停，希冀利用“辫帅”张勋的力量，来抑制各方叛督。而事实上张勋却是对民主共和制度久怀反叛之心的拥清复辟派首领，所以，当1917年5月31日伍廷芳奉黎元洪之命，电召张勋入京之时，张勋竟闹了一出“逊帝复辟”的丑剧。在张勋复辟期间，伍廷芳以中华民国外交总长兼代理国务总理的身份，不顾张勋的威胁利诱，拒绝签署解散国会令。伍廷芳在回忆当时的心情时写道：“张绍轩（即张勋，字绍轩）在津不来，此事我伍廷芳万做不到，即使他来京质问我，姓伍的自有对待方法，别人惧怕兵力，独我71岁（应为75岁）之老头子不怕恫吓。头可断，此令不可署，法不可违。”在

此后的讨逆斗争中，伍廷芳坚持民主共和立场，表现了极大的智慧和勇气。在张勋进京之日，伍廷芳携带中华民国外交总长的印信从北戴河到上海，以上海交涉员公署作为临时办公处，发表阳电（7月7日）否认北京复辟后的外交部职权，并通告各国，他继续行使中华民国外交总长职权。这一做法，既是对清帝复辟后任命的外交大臣的蔑视，也是对北洋军阀政府争权夺利而导致误国误民悲剧的批判。

段祺瑞在平定张勋复辟之后，以“再造”民国功臣的姿态，再次出任国务总理，执掌北京政权。在这一时期，段祺瑞更加专横跋扈，独断专行，既不恢复约法，又不召开国会。孙中山为维护中华民国，高举护法大旗，兴师讨逆，号召国会议员南下广州，筹建护法军政府。“而行民国统治之权。”海军总长程璧光率先响应，于7月1日率第一舰队脱离北洋政府，从上海开赴广州，参加护法运动。150多名国会议员也相继到达广州，8月25日在孙中山的主持下，召开了非常国会；30日通过军政府组织大纲（13条），设大元帅一人，元帅二人。9月3日选举孙中山任大元帅，陆荣廷、唐继尧任元帅。宣布段祺瑞、梁启超等为叛逆，并出师北伐。军政府下设财政、外交、内务、陆军、海军、交通等六部，分别由唐绍仪、伍廷芳、孙洪伊、张开儒、程璧光（后改为林葆懌）和胡汉民担任总长。9月10日，孙中山宣誓就职。这样，南方护法政府就与以段祺瑞、冯国璋为首的北洋军阀政府形成了南北政权对峙的局面。孙中山把当时反抗北洋军阀政府统治的斗争，称之为真共和与假共和的斗争。

在孙中山发动护法斗争之初，伍廷芳还隐居上海，当时的态度比较暗昧，且采取了对孙中山革命党人敬而远之的态度。尽管孙中山派遣廖仲恺多次登门求见，希望伍廷芳尽快



启程南下，共举护法大业，伍廷芳一直持观望态度，不为所动。在他的眼里，中国要获得民主共和的成功，“中国应有一强固人物总揽一切”。而孙中山革命党人显然不是他看好的强势人物。孙中山革命党人虽有民主共和的理想却无实力，而岑春煊、陆荣廷等西南地方实力派，则不仅具有“新思想”，而且是拥有实力的强势者。因而在护法运动初期，他始终与西南实力派保持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在隐居沪上时，就曾数度拜访寓居上海的岑春煊、岑春冥兄弟，交换对时局的看法。9月27日伍廷芳曾派其子伍朝枢由上海乘船赴粤，分别与护法军政府要员唐绍仪、程璧光、孙中山、汪精卫、陆荣廷等人接触，打听护法政府的虚实，以决定采取何种行动。11月11日，伍朝枢回到上海，向伍廷芳详细汇报广东之行的所见所闻，尤其提到陆荣廷盼望伍廷芳及早赴粤。权衡再三，伍廷芳觉得南下广东的时机已经成熟。于11月25日自上海启程赴粤，至30日抵达广州。此时距孙中山任命伍廷芳为中华民国军政府外交总长的日期，已过了70多天了。

据伍朝枢回忆，伍廷芳之所以参加护法运动，主要是“应西南诸公之召”。以岑春煊、陆荣廷为代表的西南地方实力派，崛起于民国初年。张勋复辟失败后，段祺瑞践踏《临时约法》，拒不召开国会，而岑春煊、陆荣廷却不失时机地积极响应孙中山护法的号召，给国人留下了尊重法律、服从民意的良好形象，因而赢得梁启超等人的赞誉，并得到孙中山“再造民国，勋在宇宙”的高度评价。

但事实上，与北洋军阀相比，西南地方实力派并不会更加关心国家利益和人民的利益。相反，他们所关注的无非是自身的利益和集团的利益。西南地方实力派与北洋军阀的不

同之处，仅仅在于他们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利益集团，而相同之处，则在于它们为了本集团的利益，可以随时随地牺牲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随着护法运动的深入展开，西南地方实力派在护法宗旨等问题上，渐渐与孙中山发生了矛盾，并且呈现逐步升级的趋势。在陆荣廷、唐继尧、岑春煊等人的操纵下，1918年5月18日举行的国会非常会议，根据不久前通过的《军政府组织大纲修订案》，改组军政府，废除大元帅制，取而代之的是总裁合议制，通过选举唐绍仪、唐继尧、孙中山、伍廷芳、林葆懌、陆荣廷和岑春煊等七人为政务总裁，组成政务会议，达到了架空、排斥孙中山的目的。不久，陆荣廷、唐继尧等下令与北洋军阀停战媾和，试图通过与北洋军阀的政治交易，谋求“南北分赃”。面对西南地方实力派的背信弃义，孙中山愤然辞职，期间虽经慰留，最终还是决定南下另立政权，不久，又先后离粤、赴日本，抵沪著书立说。

孙中山在辞职书中回顾了自己如何不避艰难、不辞劳苦，倡导护法讨逆。而粤、桂、黔、湘、川、滇等地莫不一致宣言护法。军政府虽无尺地之凭借，而护法已范乎六省。其他表同情而来附义者，所在多有，不得不谓为护法之已告一成功。然而，“顾吾国之大患，莫大于武人之争雄，南与北如一丘之貉，虽号称护法之省，亦莫肯俯首于法律及民意之下。故军政府虽成立，而被举之人，多不就职。即对于非常会议，亦莫肯明示其尊重之意。内既不能谋各省之统一，外何以得友邦之承认。文于斯瘠口晓音，以期各省之觉悟，盖已力竭声嘶，而未由取信。”孙中山充分肯定了护法运动的积极作用，护法军政府的建立，毕竟构建了一个能够与北洋政府抗衡的独立政权。而护法军政府的运作的最终失败，

也清楚地说明了西南地方实力派与北洋军阀没有什么两样，实属一丘之貉。

在孙中山与西南地方实力派发生矛盾并日趋激化之时，伍廷芳并没有支持孙中山，而是明显地站在唐继尧、陆荣廷、岑春煊一边。伍廷芳在1918年6月17日致书孙中山，首先为西南地方实力派改组军政府一事竭力辩护，指出：“今军府改组，只限内部之条文，其名义仍旧，则精神犹存，继往开来，正吾人所宜急于从事者也。”同时，他指责孙中山不以大局为重，独呈个人之英雄。“若乃事稍与吾意左，而遽掉头不顾，不特前功尽弃，后事愈不可收拾矣。”十天后，伍廷芳再次电函孙中山，重申前意，“今兹军政府改组，乃为大局计，藉选总裁，公亦列席”，同时，敦促孙中山早日就任政务总裁之职，“务必早日旋粤莅职，共肩重任，以促进行，而收护法之效……敢致书劝驾，幡然来游，勿亏一篑之功，而全始终之德”。同年7月15日，伍廷芳与唐继尧、林葆懌、陆荣廷、岑春煊联袂通电就任政务总裁，协助唐、陆、岑等人实现了排孙、倒孙的政治目的。此后，伍廷芳以护法军政府外交部长的名义，发布了一系列对内对外宣言、通告，为维护西南地方实力派政府矢志“护法”、捍卫共和的“良好”形象，竭尽了全力。

（二）成为孙中山的坚定追随者

伍廷芳原来对西南地方实力派抱有极大的幻想，他充分希望而且十分相信唐继尧、陆荣廷、岑春煊能够实现他一生所追求的民主共和的理想，甚至在孙中山与西南地方实力派发生矛盾之时，不惜始终站在西南地方实力派一边而严厉指责孙中山为一己私利不顾大局。然而，在担任西南护法政府

政务总裁兼外交部长、财政部长期间，伍廷芳殚精竭虑，极力弥合军政府各派关系，苦撑护法危局，惨淡经营换来的却是西南地方实力派的专横跋扈和对民意、法律的肆意践踏。在与西南地方实力派相处的长达两年零四个月时间里，伍廷芳终于逐渐认清西南地方实力派的本质：“假护法之美名，谋求个人之权利，天下其谓西南何？”而这与当初孙中山的结论有何其的相似啊！

孙中山离开护法政府之后，伍廷芳曾满怀信心地劝说陆荣廷护法，却遭遇冷眼相对。以后又目睹非常国会难有作为，自嘲为“伴食总裁”。1920年春，唐继尧与陆荣廷为争夺驻粤滇军领导权，勾心斗角，闹得不可开交。而北方直、皖军阀的权力之争也日趋白热化。伍廷芳随之与孙中山接触，并在孙中山的指导下，与非常国会参、众两院议长林森、吴景濂等一起脱离护法政府，离粤赴沪，随带走了关余节存180余万元，不仅使政务会议因总裁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而难以开会，而且使桂系控制的军政府库空如洗。

1920年4月9日，伍廷芳发表《离粤通电》，坦陈他参加护法运动及出任七总裁之一的初衷：“受事之初，方期与诸总裁戮力同心，贯彻初旨，何图德薄能鲜，补救毫无。”但想不到的是，西南军政府“武人各为其私，军府形同虚设，抚躬自问，良用疚心。廷芳复何忍虚与委蛇，供人傀儡”？在百般无奈的情况下，只能与西南地方实力派决裂，决定“于三月二十九日暂行去粤”。

接着，伍廷芳历数西南地方实力派“以叛讨叛，以贼灭贼”的丑行，说明他不得已离粤赴沪的五大理由。第一，非常国会受西南军阀的操纵、驾驭，内部党派林立，纷争如缕，致使国会名存实亡，护法精神扫地已尽。第二，岑春煊

等独断专行，身为主席总裁，却不以多数总裁之意思为依归，独断专行，使其他总裁形同“傀儡”。第三，垄断军饷以肥己。陆荣廷等军阀平日索取无度，用途莫测，而使财政部长形同虚设，不得过问。第四，滇军入粤五年来，向受唐继尧指挥，而其手下悍将李根源勾结广东督军莫荣新新兴兵作乱，全省骚然，生灵涂炭。第五，护法宗旨早已为军阀私欲所牺牲，护法军政府仅存“护法”之名，而行害民之实。

《离粤通电》，实际是伍廷芳发表的一封与西南地方实力派决裂的公开信，既宣布了伍廷芳希冀依靠西南地方实力派实现民主共和政治理想的破灭，又标志着他与南北军阀政府八年合作的结束以及与孙中山的关系由疏远转而坚定地追随。

4月10日，伍廷芳再发表《离粤赴沪通电》，对于军政府政务会议的效力以及他本人所带走的关余等问题，作出严正的申明：“自三月二十九日廷芳离粤以后，广州政务会议，已不足法定人数，一切行动，绝对无效。任免职官，概属乱命。廷芳特将应用文件、印信及关税余款，携带赴沪，对于外交、财政两部事务，仍旧完全负责。”4月16日，伍廷芳抵达上海后，立即向报界揭露西南地方实力派的丑恶行径。岑春煊则延聘香港律师以挟款私逃的罪名，对伍廷芳提起诉讼，并致使寄汇丰银行存款被判冻结。同年8月，陈炯明率部回师广东驱逐桂系军阀。11月，孙中山第二次返粤再举护法大旗，伍廷芳携子伍朝枢随同重返广州辅佐孙中山，先后担任护法军政府外交部长、财政部长、广东省省长。在孙中山率军北伐时，曾一度代理非常大总统，主持政务。在繁忙的政务之余，伍廷芳不忘以笔为枪，撰写文稿揭露南北军阀狼狈为奸、祸国殃民的邪恶本质，宣传广州护法军政府的护法宗旨，呼吁世界各国早日承认以孙中山为总统



的中华民国政府，调和西南诸省各派，加强全国人民的团结。

1922年6月11日，黎元洪再次登上北洋政府总统的宝座，来电邀请伍廷芳等速进北京“共商国是”。报界纷纷推测伍廷芳将组建内阁，更有不少人劝说伍廷芳北上。伍廷芳明确表示：“予立志与孙公合力作事，至死不变，富贵安能动我。且北洋武人而忽谓放下屠刀，夫谁欺？欺天乎？”对北洋军阀的失望，对孙中山北伐事业的坚定信心，溢于言表。可见，是对民主共和伟业坚定不移的理想和信念，使孙中山、伍廷芳这两位爱国志士，最终重新走到了一起，开始了伍廷芳对孙中山事业坚定追随、精诚辅佐的时期。

伍廷芳自辛亥革命以来历经十多年的艰苦探索，对孙中山革命党人及其政治理想和信念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认同。1921年5月他在接受报社记者提问时，十分坦诚地回答道：“余观孙大总统，确是爱国之人。余前数年来与他共事，因当时未知其人也。今时知之矣。其人宁牺牲性命而救祖国。其人又非自私自利者。”1922年5月他在接受《字林报》记者吉伯特采访时，由衷地再次肯定孙中山忠诚爱国的高尚品格，同时亦十分内疚地陈述了自己认识孙中山的曲折历程：“余于孙中山氏有一时期亦尝不之信任，当余为驻美国公使时，同尝竭力运动美国外交部力主其登岸。直至二三年以前，余仍保持往日之态度。但自此以后，则绝对信仰其人格之完全，爱国之诚挚。其政治原理固不免亦有不适于中国者，顾其提倡此原理，则咸秉诸一片热忱。君试语我，北方各领袖反对与孙君合作者其理由究竟为何？”从辛亥革命前对孙中山的敌视态度，民国初年与孙中山的疏远，到经历护法斗争的艰难困苦后对孙中山爱国品格的重新认识，最后对孙中山的事业充满敬意和信心，并且成为坚定不移的追随者。

第 八 章



英 雄 暮 年

在伍廷芳一生的最后时光，他愤然与南北军政府决裂，到上海与孙中山会合，共同谋划护法大业，百折不挠地为中国实现民主共和政治顽强斗争，他追随孙中山到广州重建护法政府，担任外交部长等职务，成为孙中山组织北伐的坚定支持者和追随者，为中华民国的巩固和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而陈炯明的叛变，北伐的半途夭折，孙中山被迫下野，终使伍廷芳忧劳交集，愤极而逝。但他为救国济民奋斗的一生，捍卫民主共和制度的曲折经历、坚定信念以及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高尚品格，不仅鼓舞了他同时代的人，也同样给后人留下了极其丰富的精神遗产。

一、忧愤而终

伍廷芳在他生命的最后时间里，为重建和捍卫民主共和制度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虽然清王朝的遗老遗少们经常指斥他为叛逆，部分革命党的激进之士又把他视为对革命有“贰心”的旧官僚，而事实上他不仅是旧制度的反对者，同时又是新制度的拥护者和捍卫者。是清末民初的特有社会环境以及风起云涌的革命浪潮，造就了勇于弃旧图新的伍廷芳，使他从一个维新改良的实践者，最终转变为封建王朝的终结者和民主共和国的缔造者之一。也正因为年近 80 而继续为民主共和事业的奔走呼号、历尽艰辛，以致积劳成疾，忧愤而终。

（一）人生最后两年的光辉岁月

伍廷芳一生经历充满着曲折和传奇。他对于中国民主革命及其成功后的艰巨性、复杂性，随着新旧势力的较量、革

命党人与南北军阀斗争的深入，有着一个逐步加深的认识过程。从清朝历时 30 年胸怀救国济民的改良实践，到毅然投身革命、参与初建民国、共和护法、广东开府的 10 年革命斗争经历，使伍廷芳终于深刻地认识了真实的孙中山和真正的中国革命之路。在 1921—1922 年北伐失败和陈炯明叛变的革命艰难危亡时期，伍廷芳为维护民主共和制度，坚定地追随孙中山，为救国济民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自 1920 年 11 月起，伍廷芳先后担任了孙中山护法军政府的外交部长、财政部长、广东省长等职。任职期间，伍廷芳殚精竭虑地“辅佐孙公”，深刻地揭露南北军阀狼狈为奸、祸国殃民的丑恶本质，宣传广州护法军政府的护法宗旨，呼吁列强各邦尽快认清形势，早日承认以孙中山为总统的中华民国政府，声援孙中山倡导的北伐伟业。在孙中山离粤期间，他代摄非常大总统之职，更是一度成为广州护法军政府的主持人和对外发言人。凡遇事关乎中国命运的重大国际事件和问题，他及时代表政府发表严正的宣言、公告、谈话，以机智、直率、公正、客观的态度接受中外记者的采访和提问，并以个人名义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受到国际国内舆论的好评，塑造了护法政府的救国济民的正面形象。

1921 年 11 月 30 日，伍廷芳发表《华盛顿会议宣言》，向列强和全世界阐明中国问题的实质和北洋政府是不合法政府，不足以代表中国。“今日之中国问题，意在抵抗侵伐，免除危害，保中国之安全，成为独立和平之国家。此应由中国合法政府将其人民智力、物质、财力置诸一元首组织之下，可以统一全国而维新其政治经济者方能成效。此元首须照国中之根本法律，造成中国民意设立之政府所表现者为要。若别种解决，虽不全为幻梦，实不过掩饰之法耳。广州

城已有正式之国民政府存在，其不能行使职权者，系西方友邦承认北庭为中国政府。”而列强承认北洋政府无异于将“一个薄弱、腐败政府加诸中国人民之上”，“此种情势必当终止”。

伍廷芳接着提出，中国问题之永远解决，要有“三个要件”“三个完全”。所谓“三个要件”，是指中国人民向列强和全世界宣布的政治三原则：否认非法产生的北洋政府、列强不应干涉中国内政、列强不得秘密签订有损于中国利权的任何协议。所谓“三个完全”是指必须维护中国的“土地完全、经济完全、统治完全”。这是革新中国政治与经济所必须实现的“三大公理”，唯有如此，才有可能维护领土完整、维护经济自主、维护主权独立。当然，要实现“三大公理”，就必须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各国列强归还侵占中国的所有领土和租界、撤退一切驻华军队和私自设立的警察局、废除外国邮局及有线无线电报、消除各种势力范围、分期废除领事裁判权、放弃庚子赔款，由中国自主管理关税和地方税，取消中日有关山东所订条约及文件、取消中日有关南满洲与东内蒙古所订条约及有关文件，英国应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固有主权等等。以上充分表达了中国人民反对外国侵华、实现民族自主、建设主权国家的要求和呼声。

1922年1月11日，伍廷芳又以广州政府外交部长身份发表《对外宣言》，原稿为英文，据当时世界新闻社报道，该文系是“广州政府外交总长伍博士于华盛顿会议开会之前发表一文”，原载于美国《华盛顿邮报》。

《宣言》首先阐述了中国历来重视“四海皆兄弟”的传统美德，接着转而指出：“历史者，就一种意义言之，不过倚强凌弱之长篇记载。”但历史发展至今，已经发生了重大

的变化，“昔之个人间争霸，既以人类道德精神之进步，由争杀之解决，而代之以法律之平享矣。今后国际间之争端，亦将由此同一之道理精神，废止战争，而代之以法律之解决”。为此，伍廷芳高度评价了华盛顿会议，“此会议如庆成功，则于最后消弭战争，而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之大业，已得一最有力之进步。纵使会议无实在结果，亦必可使人类心理中之思想一变，反对战争制度之继续存在”。当然，伍廷芳的主要目的要向会议的参与国阐述广州政府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以得到列强的支持，谋求恢复在国内的应有地位。为此，伍廷芳客观地分析了中国政局现状：“惟自共和肇造以来，中国之政局，实迄今为顽固之官僚军阀把持，致成今日之悲境。此则不可不知。致谓中国不适用于共和制度，缺乏所需要之合格人才以举共和政体之实，是则谤侮吾中国人民之尤者。今日中国政局全在旧党之手，乃彰著之事实，凡手创民国之人，与深信共和制度为革新中国之良法者，始终未得执政之机会也。”伍廷芳强调道，“本政府由手造民国之孙逸仙氏为领袖，主持一切，辅以同志均属于进取精神而有经验之人物。政府暂设于广州，以谋从北京收回政权并恢复中国应有之正当地位。”同时，《宣言》还列举了广州政府一年之内厉行禁赌、采用美国市政制、拓宽马路、扩张教育事业等政绩以及大量正在筹措之中的兴革大计。进而指出北京政府实为武人专制、腐败黑暗的政府，遭到全国上下的一致反对。而且从法理上论，“北京政府在法律上亦为非由宪法产出之非法政府，断然无疑。所愿列强对于此在法律、事实上均不能成立之北京政府，立即撤销其承认，则中罔各省亦必瞬即承认本政府统治全中国之威权。”

伍廷芳指出：“中国为一爱好和平之国。一切应有尽



有，足为世界和平之重要原素。吾人所有土地，已足敷将来之展布，故初不垂涎他人之领土，吾人天产富源极为丰饶，只待开发，故亦不需要他国之原料。吾中华立国数千年，自有其文明与教化。其文教之中心，厥为信仰公理为解决争端之本。所愿美国扶助中华民国，协同求得各国对其合法政府之承认，则中国立将出现一具有实权，足以规划统一，维持全国之安宁秩序之中央政府。”

伍廷芳最后再次强调了广州政府的合法性和北京政府的非法性。“中国非外界所能救，救国之道，全仗内力。……然此种内力，必须由中国约法所产生之一种全国主治机关组织之、指导之，乃能收正当之效果，北京政府之职权，非约法所赋畀，为世界所公认。而孙逸仙总统之政府，则其政权及直接得诸中华民国约法者也。”显然，在当前局势下，只要列强承认合法的广州政府，中国才能真正实现统一，逐渐建成经济繁荣、文化昌盛的国家，惟其如此，远东其他问题才会迎刃而解。

1922年5月，伍廷芳发表《论中国国民精神》和《少年中国论》等文章，阐述和颂扬中国的国民精神，并揭示辛亥革命以来国民精神的时代性。在《论中国国民精神》一文中，伍廷芳热情地讴歌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正是这场“推翻清廷，创建民国”的革命，深刻地体现了中国的国民精神。“今日中国国民精神逐渐发展，逐渐强固，为历史上向所未有之现象。此种精神最初表现，在1911年，国民愤满清皇室之专制，起而革命，推翻清廷，创建民国，自是以后，国民精神日见发扬，有一日千里之势。”他认为，近代中国人民的历史任务是反帝反封建，这一任务远远没有完成。就反封建而言，封建皇朝是已推翻，但军阀专制的武人

政治却出现在中国，“军阀专制乃中国之大患，一切有思想之中国人莫不知之”。而孙中山倡导北伐的目的，就是本着发动民众，扫除军阀专制的武人政治，建立真正体现民意的民主革命政府。“欲救中国，第一须推翻武人，然后乃可从事建设，确立代表民意之稳固政府。”同时，反帝斗争更是任重而道远。“中国与列强所订现行各条约，大都原则偏颇，条件苛刻，然吾人则恪守不渝，以待得有机会，劝列强修改之或取消之。总之，吾人对外政策之基础，为与列国讲信修睦，增进国际和平。从前外国人可以横眉怒目，强索中国之权利，此时代已过去。”但是每当革命党人提出修改或废除不平等条约，都会引起某些列强的不满，甚至视为“排外”。伍廷芳给予针锋相对的驳斥。“近来恒有人发一疑问，以为此种国民精神中恐含有排外之可能性。此说实为大误。第一须知中国人乃酷爱和平之民族，与世无争，但求和平发展，不受他人之干涉。或谓中国人既爱和平，何以国内争乱不已，则答之曰：权利有时须以武力保持之，今日中国正在此时也。”

在《少年中国论》中，伍廷芳充分肯定五四运动和青年的重大历史作用。青年是世界的未来，革命是以废旧布新，推翻旧制度，建立新制度为基本特征，也就特别需要有理想、愿为实现理想献身的青年。而青年保守思想少，也最易接受新思想、新方法。伍廷芳在文中说：“用新思想、新方法于政治，确于中国有益，其例至夥”。他说：“中国青年派今日于国家改造事业中占有重要位置。正在依时代之精神，建设民主政治之基础。”“此辈青年皆抱诚恳之愿望，高尚之目的，与彼等共同办事，使人无形中受一种感动，其新精神如此递相传播，如益于全国民气之振作人心向上者，



实非浅鲜。是故青年派人不独无害于中国之前途，且实供给一种非他人所能之必要任务。”这种新思想、新方法、新认识对于伍廷芳来说确实是难能可贵的，是思想上的一次跨越。

辛亥革命后，妇女的社会地位开始发生变化，革命党中的女性英杰提出过争女权的问题。1922年6月伍廷芳发表《论中国女子之前途》中说，“民治精神之在中国已日见发皇，其证据不遑枚举，如妇女界之向上运动，亦其一证也。于国民觉悟逐渐发展之际，妇女对于国事之注意亦同时进展，此诚极佳现象。彼等现正解脱旧时之种种限制，要求自由，在许多活动范围之内，从事于有益国家之工作。于家庭及市政两者，彼等皆要求能得一种新位置，与恳切之男子共同做事，于民族之道德智识及政治上的向上，皆有所贡献”，“其结果必于国家有百利而无一害也”。伍廷芳提倡男女平等，展望中国妇女的美好前途，提出妇女的活动不仅不限家庭，而且要关注并参与国内外大事，“其结果必于国家有百利而无一害也”。这清楚地反映了伍廷芳对妇女解放运动的热情支持和殷切期望。

历经护法的挫折，孙中山开始表现出“以俄为师”的政治倾向，不仅热情地赞扬俄国十月革命，并且试图与俄国共产党取得联系，以求获得帮助，具体落实到行动上，就是1920年前后与俄国共产党代表的接触到1921年12月在桂林与共产国际代表马林的会谈。孙中山这种政治倾向，立即引起世界和中国的进步人士的关注和欢迎，但也引起国内外反对中国革命的各种人士的憎恶和反对。1922年6月，伍廷芳通过《论中国并无布尔什维克主义传布》一文，代表广州民国政府表达对共产主义的看法。他指出他和孙中山都不

是共产主义者，他们十分尊重私有财产，并不主张没收土地。

他认为，“孙总统所以与劳工运动接近者，其唯一目的在增进大多数人之生活情形，保证彼等得相当之工值，减少彼等在现状下所受之许多痛苦耳。无论孙总统或政府中任何官员，皆绝不抱丝毫漠视财产权之意”。“中国之地产问题，亟须注意，吾人今正考量中，但没收地产则从未念及”。“吾引一事例，以证吾人绝不持共产主义。外间不察，闻吾政府有此等计划，而不明真相，妄相传说，遂误谓吾人欲废止财产权，抑何慎邪。”在革命党人中间确实有少数人倾向共产主义，但毫不动摇代表国民党的主流，且易于转化为温和。“孙总统之国民党党员中，有少数年轻之人倾向马克思主义者，但彼等一与老成之党员相接近，态度即易变为温和。况国民党成员一百万人之众，其党员之意见，当然有种种急进缓进之不同，决不尽偏于一面。”

最后，伍廷芳重申了对共产主义的态度，“总之，共产主义完全与中国社会制度不合，中国数千年来承认私有财产权，社会制裁通行已久，故中国决无赤色化之意，可以断言也。”并特别指出：孙中山与一般青年相同，持进步主义，“吾敢保证彼不持此种主义（布尔什维克主义），苟彼而倾向于布党主义者，吾不复能与之共事”。客观而言，伍廷芳的上述表态，对于澄清和回击当时国内外散布中国民主革命即将赤化的攻击，确实起到一定的化解作用。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伍廷芳思想的保守性，还不能接受共产主义理念。事实上，孙中山此时已在酝酿国民党改组，准备制订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但这些革命理论及计划还只存在于孙中山的脑海中，伍廷芳可能还不甚了解，因而也不可能

接受之。不过，这也确切地反映了伍廷芳难以达到孙中山崇高的思想境界。

（二）壮志未酬、忧愤而逝

1922年6月23日1时3刻，伍廷芳这位80岁高龄的革命老者，孙中山后期革命事业的年迈追随者，由于遭受陈炯明叛乱的沉重打击以及革命工作的艰辛繁杂，在广州中华民国政府外交、财政总长兼广东省长任上，忧劳成疾，愤亟而逝。

孙中山以革命家的气魄和胆略部署北伐，准备一举统一全国，再建民主共和。但他所依靠和信赖的革命主力军陈炯明部却在北伐取得节节胜利的关键时刻即1922年6月16日发生叛变，率军炮轰总统府，孙中山为叛军围困，脱险退居珠海海军司令部，继之又暂时停留在“永丰舰”。而已经攻入湖南、江西的部分北伐军为平息叛乱，不得不停止进军，折返广东保卫孙中山，讨伐陈炯明。



1922年6月发生叛变的陈炯明

6月17日伍廷芳逃出火海后，在伍朝枢的陪同下，与卫戍司令魏邦平乘船登舰慰问孙中山，并商议讨伐陈炯明叛军之计。孙中山果断责成魏邦平，立即率部集结广州大沙头，策应海军攻南陆上陈炯明叛军，同时坚定地 向伍廷芳表示：“今日我必率舰队击破逆军，戡平内乱而后已。否则，中外人士必以为我已无戡乱之能力，还不知我之所在。如畏慑暴

力，潜伏黄埔，不尽战守，徒为个人避难偷生之计，其将何以昭示中外？”伍廷芳十分钦佩孙中山临危不惧的魄力和视死如归的胆气，坚决赞成他的反击叛军的计划，并对孙中山说：“这番陈炯明竟然作反，你防备才好……此后恐怕我没有替你出力的时间了。”孰料，江面一别，竟成伍孙两人的永诀。

伍廷芳离舰登岸后，立即通告各国驻粤领事，请他们严守中立。6月18日，陈炯明致电伍廷芳，竟恬不知耻地让他转达请孙中山下野的要求，伍廷芳当然置之不理。但对陈炯明的背信弃义以及由此给革命事业带来的惨重损失，心中既愤恨不已，又忧心忡忡，这忧愤交集，导致肺炎突发，抢救不治，于6月23日在广州东郊省医院溘然长逝，享年80岁。对民主共和伟业的忠诚，最终使孙中山、伍廷芳这两位具有崇高的革命理想和信念、高尚道德情操的爱国者走到了一起，为再造共和呕心沥血，谱写新曲，建立了可歌可泣的丰功伟绩。然而，苍天负人愿，军阀陈炯明的叛乱过早地中止了孙中山与伍廷芳的合作与友谊，中止了伍廷芳为中国民主革命再创奇迹、再立新功的可能。

1922年6月20日，伍廷芳在生命弥留之际留下了他一生中最后的一份电函。在这封以“辞职通电”为标题的电函中，伍廷芳主要表达了以下几层意思：

1. 表明对陈炯明叛变的态度。

在这个问题上，伍廷芳采取了一种息事宁人的态度，他说他不相信陈炯明本人会叛变，可能是陈部下属的叛变非陈炯明不能收拾，并请陈炯明尽快回省顾念乡邦，处理善后，似乎叛变的罪责在陈炯明的下属将士，而不在陈炯明。伍廷芳在通电中说：“以意见偶有不同，竟致诉之武力，矛盾相



攻，内煎太迫，外侮堪虞，隐忧何极。”这里是否有劝说陈炯明回心转意，重新回到广州护法军政府，扶助孙中山北伐事业之意，值得作进一步的研究。

2. 表明对北方玩弄拥黎复职的态度。

值当时北方战乱不断，1922年4月29日，就爆发直奉战争，且以直系战胜奉系战败而告终。直系新军阀在驱赶北洋政府总统徐世昌下台后，就玩弄起恢复民国国会、请黎元洪复任总统等手段，旨在利用黎元洪为傀儡，操纵中央政权，进而堵住孙中山号召护法之口。伍廷芳对于直系的阴谋看得十分清楚，因而在通电中坚定地表明自己为之浴血奋战的护法的原则立场，并毫不留情地揭露直系玩弄的政治欺骗。他指出，黎元洪的复职，“法律尚欠根据，当日解散国会，廷既不肯附和，今日黄陂复位，廷亦未敢苟同，必须国会完全行其职权，产生政府后，法绪方能继续，国家乃可奠安”。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旨在建立民主共和体制，其道路何其艰辛，先后经过旧势力的两次反扑，以图颠覆共和，复辟帝制；期间又出现北洋军阀和西南地方实力派等非法仿行民主制度的闹剧，最后又有直系军阀企图通过恢复民国国会、黎元洪复职来控制中央政权，这一切充分验证了实行民主共和制度已是当时中国的出路所在、唯一选择。但到底建立什么样的民主共和国才适合当时的国情呢？这确实成为包括伍廷芳在内的爱国志士穷尽一生探索而仍然未找到正确答案的谜团。

3. 表达对护法斗争的坚定不移态度。

伍廷芳在“通电”开首便谈到自己出于维护革命法统的信念，拒签解散国会令，追随孙中山南下护法，六年间迭受挫折，但护法之心始终坚定不贰。“溯自武人毁法，廷以力

维法统之故，拒签解散国会命令，随孙大总统暨诸同志之后，间关南来，宣言护法，荏苒六年。其中虽迭经挫磨，而拥护法律，始终不贰，中外共见，无俟赘陈。”1921年5月，孙中山被选为护法军政府总统，伍廷芳任外交部长和财政部长两职，后又兼任广东省长，旨在期望建设一个政治安定、民众安居乐业的民主国家。但事与愿违，虽竭尽全力，历尽艰险，但成效甚微，痛定思痛，自感“诚不足以感同济、德不足以服将士”，以致“陡起干戈”。他自己“事前则调解术穷，事后维持力薄”，以致“忧劳成疾，心灰意冷”，所以“决意引退”。但他的引退，并不说明他本人已对护法事业失去信心，相反，他坚信护法事业有助于建设一个民主、富强的共和国，因此，“尚望国人鉴前事之屡覆，念来日之大难，守法以定国是，推诚以息争端，群策群力，惟忍乃成，民国之幸，人类之福也”。护法爱国的拳拳之心，可见一斑！

二、盖棺定论

伍廷芳的一生是为救国济民不懈努力、奋斗终生的一生，是顺应时代潮流乐于进取、不断进步的一生。他的一生为后世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和令后人景仰的高贵品德。

（一）举国悼念

当伍廷芳不幸逝世的噩耗传出，即刻引起举国震惊和哀悼。全国上下迅速展开一场悼念和缅怀伍廷芳的活动。各机关团体及个人纷纷以各种形式深切地追思这位杰出的爱国者，高度赞誉他在中国近代史上，特别在近代中国法制史上作出的巨大贡献。

孙中山闻知伍廷芳逝世的消息，涕泣不能自抑，在忧愤哀恸的海军将士面前，发表了一次慷慨激越的演讲。他指出：“今日伍总长之歿，无异代我先死，亦即代诸君而死。为伍总长个人计，诚死得其所，惟元老凋谢，自后共谋国事，同德一心，恐无伍总长其人矣！吾军惟有奋勇杀贼，继承其志，使其瞑目于九泉之下，以尽后死者之责而已。”

6月23日，张继等160多位在沪的国民党人得知伍廷芳去世的噩耗，顿时义愤填膺，立即以通电的形式，致电陈炯明，强烈谴责他的叛变与背信，“足下皓日致伍省长电，主谋显然，甘绝于民，通逆阴谋，一朝毕露，匪独为护法妖孽及民党败类而已。世道人心，至是而渐以尽，义愤在人，……颇闻秩老睹足下泉竟之言，愤郁以死……”翌日，举行了伍廷芳遗体入殓仪式，伍朝枢遵从父亲的遗嘱，实行火化，“奉灵骨纳之瓷瓶，择地安葬”。

社会各界人士纷纷为伍廷芳送上挽联表示深切的悼念。其中中国著名出版家、商务印书馆主办人张元济的挽联是：“维公之学，中西淹通；维公之德，明哲所宗。公之扬历，备乎史成。公之护法，泯乎党争。国际持平，敦架俎樽。国民仰瞻，苍生霖雨。”时任粤军东路讨贼军总司令许崇智的挽联是：“先生道德、学问、事业、功名，睥睨一时，彪炳中外。弥留一电，大义凛然。足以寒奸贼之胆，使乾坤正气，长留霄壤，炳耀日星。所难堪者，出师未捷，大业未竟，逆徒犹未授首耳。呜呼！左海三山，临风洒泪，珠江五岭，何处招魂？”此外，上海粤侨商业联合会全体会员、上海潮州会馆同仁、旅津广东会馆全体粤人、大埔旅沪同乡会全体成员、旅越堤岸埠广肇帮侨民以及寰球中国学生会等社会各界纷纷敬献挽联，表示要以实际行动，继承先驱者的遗

志，完成他未竟的事业。香港法律、工商界知名人士也纷纷发来唁电，充分肯定伍廷芳对中国司法界、工商界作出的杰出贡献，表达香港人民的悼念之情。

1922年12月17日，国民党在上海九亩地新舞台隆重举行了伍廷芳追悼大会，共有社会各界各阶层8000多人士出席。追悼大会的会场中央搭建了一个巨大的灵台，正上方悬挂着孙中山先生手写的“人亡国瘁”四个苍劲有力的大字，下面摆放着伍廷芳巨幅遗像。灵台四周挂满了社会各界人士送来的1000多幅挽联和挽额，其中包括孙中山先生的挽幛“天下愁遗”。

追悼会由国民党元老谭平山主持并宣读及致悼词。悼词高度评价了伍廷芳的一生，指出伍廷芳先生将毕生精力献给了寻求国际民族富强的事业，为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的英名不仅为国人所熟悉，就是东西各国人士也都敬仰不已。他的不幸逝世，不仅是他家庭的损失，更是我国不可估量的一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继承和发扬伍老先生不尚空谈，身体力行的执着精神，集中全国亿万民众和全党同志的心力，将伍老先生的未竟事业推向胜利。

接着，曾任护法军政府顾问的孙洪伊详尽地介绍了伍廷芳的一生，并强调指出，伍先生是令国人最为敬慕的人物，特别是他那“能以出世之精神，作人世之事业”。

随后，国民党元老居正作为孙中山的特派代表在追悼会上宣读了祭文。孙中山先生的祭文是这样写的：

中华民国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国人为故总长伍公秩庸于上海设位致祭，孙文谨以素馨清醴，告公陵曰：

呜呼！国运逆遭，老成有几？作贼者谁，迫公子死！昔在六年，群雄毁法；公坚却署，犹无敢劫。越溯开元，有清违拒，凭公之告，亦免漂杵。嗟彼鸱鸮，独悖于人；既耗于欲，遂噬其亲。国本之摧，梁栋先折；徒法不行，矧今法绝！缔造艰难，英俊弗少；曰有典型，皤皤元老。大勋未集，继以来兹；公为国死，痛乃无期。系国存亡，藐躬未敢。义之所在，责无能道。我不敢死，公不欲生；愿持此志，证之冥冥。呜呼哀哉，尚飨！

1924年，广东革命政府决定重新安葬伍廷芳的灵柩。同年12月10日，伍廷芳的灵柩被重新安葬于广州市东郊一望冈（即今黄花岗侧门对面）一座壮观的墓地之中。

1925年1月，孙中山还抱病在北京为伍廷芳撰写了《伍秩庸博士墓表》碑文，对伍廷芳的一生给予了很高评价。其中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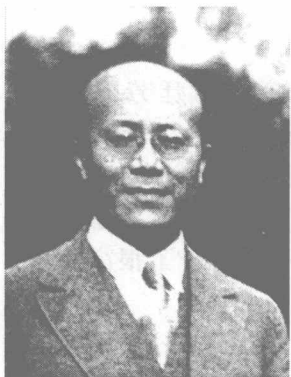
而六年以来，护法事业亦功败垂成，公感愤得疾，遂以二十三日薨于广州公医院，春秋八十有一。弥留时，犹谆谆授公子朝枢，以护法本末昭示国人，无一语及家事。盖其以身许国，数十年如一日，故易簧之际，神明专一有如此也。公生平好学，政事之暇，手不释卷。其始研究卫生之学，蔬食绝烟酒，自谓寿可至二百余岁。继治灵魂学，视形骸如逆旅，以为留此将以有为耳。故能于危机震撼之际，泰然不易其所守。自以与于缔造民国之后，不忍见为武人政客所败坏。故以耄耋之年，当国事，犯危难，无所恤，卒以身殉。悲夫！其对



于社会如提倡国货，倡剪发，不易服之议，以塞漏卮，皆有远识，能造福于国人。

最后谈及与伍廷芳相交甚深，相知甚笃，“文自元年与公共事，六年以后，频同患难，知公弥深，敬公弥笃。谨揭其生平志事关系家国之最大者，以告天下后世，俾知所模楷焉”。

十几年后，早年追随孙中山革命，历任大本营外交部长、广州市长、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中国驻国际联盟全



伍朝枢

权代表、驻美公使、广东省政府主席等职，曾驰誉国际外交界及国内政坛的伍朝枢因病去世，也与父亲伍廷芳合葬一起。“文革”期间，伍廷芳墓地的铜像被拿去大炼钢铁，墓园也被工厂占领。一直到1988年，伍廷芳父子墓被迁至越秀山中山纪念碑的东面山坡上，紧靠着孙中山读书治事处与中山纪念碑。伍



伍廷芳墓地



伍廷芳铜像

廷芳墓亭平面为十字形，墓旁有伍廷芳塑像，是后来以水泥仿原像重塑。伍氏塑像头戴瓜皮帽，身穿长衫马褂，神态安详地端坐于沙发上。左侧是伍朝枢墓，墓亭平面呈均等的4瓣花形。孙中山题的千言墓志铭立于中间。

(二) 简要评价

伍廷芳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位杰出的外交家和法学家，先后参与清末的办洋务、筑铁路、办交涉、改法制，为中国近代化事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辛亥革命的爆发，伍廷芳能以其同时代人难以拥有的勇气，迅速地完成了从改良爱国到革命爱国的重大飞跃，为帝制的覆灭和民主共和制度的诞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晚年更是坚定地追随孙中山，为维护法统，再造共和，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赢得了国内外人士的尊敬和信赖。

伍廷芳一生好似一部中国近代史。伍廷芳生活了80年，正是这80年，中国经历了由封建社会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演变，进而由封建君主制向民主共和制度演变的过程。1842年伍廷芳生于南洋，1845年定居广州，时值鸦片战争爆发前后，中国近代史的开端。开放的西方文明以罪恶的鸦片为先导，以建立平等外交关系为幌子，开始向封闭的中国封建主义文明发起猛烈的撞击，清王朝长期固守天朝朝贡观念，坚持锁国政策，不知世界发展变化之神速，更不知外交为何物的天朝君臣，在西方坚船利炮的攻击之下，深感震惊，但又显得束手无策。东方文明面对西方文明首次、正面的挑战只能落个铩羽而归，其结果就是南京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中华文化从此旁落于世界上的中心地位。太平天国起义，一度使清王朝的统治陷于危机，国内秩序面临挑战，盗



匪四起，民不聊生，小富家庭的伍廷芳竟遭绑架，结果却使他父亲同意让他放弃科考之途，赴香港求学。

19世纪70年代，在外患内忧的双重打击下，清朝统治集团历经长时期的探索，终于形成了一种他们视为扶危解难良方的指导思想，即所谓“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到19世纪90年代则发展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成为清末举办洋务、推进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就在19世纪70年代，伍廷芳正在香港法院从事翻译工作，他欣慰地看到专制落后的祖国开始出现引进西方技术的进步，但他从香港高度法治的实践中，认识到发展物质文明首先应该建设法治社会。于是，他毅然远涉英伦，专攻法学，以建功立业，报效宗邦。学成回港后，他开始大律师的执业生涯，并兼任多项社会公职。在港5年担任大律师的经历，加上自1856年以来在圣保罗书院接受5年之久的西式系统教育、担任香港法院翻译的13年实践以及在英国林肯律师学院历时3年的系统法学训练，促使伍廷芳对西方近代文明的优越性有了深刻的认识，从而在思想上实现了从单纯光宗耀祖的个人追求到形成救国图亡的时代使命感的第一次飞跃，在行动上完成了弃香港大律师职位而担任李鸿章幕僚的第一次选择。自此，按照西方近代文明的模式，改造中国传统社会，实现富国强兵的宏伟目标，使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成为指引伍廷芳努力为之奋斗的政治理念。正是在这种政治理念的指引下，伍廷芳开始了仕清的政治生涯，从不起眼的翻译、随员、洋务委员，到渐露头角的铁路总办，直至担任出使大臣，商部、刑部、外务部侍郎，官至二品，名列朝班，他一步一个脚印，即使在前期默默无闻，从不言放弃，总是表现出孜孜以求，坚定不移，为国为民努力



奋斗，通过参与洋务运动、办理对外交涉，主持律法改革等实践活动，终于功成名就，成为清朝倚重且不可多得的洋务人才。然而伍廷芳虽居清朝高官显宦之列，却不可能进入决策阶层，因而空有救国理想，而难有实现鸿图之志的途径；虽有勇气批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却无力超越传统的忠君之道；虽满怀希望参与并主持清末修订法律工作，可最后，不仅他主持修订的民法、刑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成官样文章，或胎死腹中，而且竟连自己也成为腐败朝廷抛弃的对象。

19世纪90年代，灾难深重的中国，再次蒙受了西方列强施加的战争灾害，先是日本发动甲午战争，继之俄、法、德三国干涉还辽，各国纷纷仿效，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紧接着八国联军乘义和团运动爆发之机，联合出兵攻占北京，把中国推进半殖民地的深渊。在民族危难的关头，我国相继出现资产阶级改良思潮和革命思想，并逐渐演化为轰轰烈烈的改良运动和革命斗争。而清政府面对这“千百年来未有的大变局”，不仅未改往日的愚昧与无知，反而变本加厉地镇压改良运动和革命运动，终于促使辛亥革命的一触而不可发。对清王朝的失望，对时代变革大潮的认识，促成了伍廷芳思想发生巨变，使其跨越了仕清28年来一直怀有的改良、立宪思想的樊篱，果断地选择了民主共和的理想，实现了思想的第二次飞跃。

在辛亥革命以后的十年间，伍廷芳始终坚守实现共和民主的政治理念。但在实现这一政治理念的过程中，伍廷芳虽然通过自己的努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也不是事事顺意，甚至屡有挫折。辛亥革命之初，他与许多同时代受汉民族主义影响的政治人物一样，对袁世凯的强人政治抱有幻



想，以为只要袁世凯表示效忠共和，结束清朝帝制，革命就行将成功。因而在南北和议期间，他对孙中山多方设计限制袁世凯拥权坐大的做法，不仅表示了不理解，而且还经常表示不满之情，甚至由于孙中山、陈其美的有些做法不甚妥当，一度采取疏远孙中山革命党人的做法。但后来袁世凯抛弃民主共和体制、复辟帝制的做法，使伍廷芳幡然悔悟，证明孙中山对袁世凯的担心是对的，是有远见的，而自己对袁世凯的幻想显得过于幼稚，是短视的。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伍廷芳作为司法总长，努力效法西方法治模式，严格奉行“三权分立”、“首重法律”的立国原则，却不仅得不到陈其美等革命党人的理解，甚至被痛诋为“迂腐”、“说鬼话”。为了维护民主共和的尊严，伍廷芳厉行护法精神，艰难地周旋在南北军政府之间，不仅未能实现护法的目的，而且或遭受军阀的排挤，或被迫离京出走，或被告上法庭；最终因军阀的叛乱，忧愤交集而逝。

纵观伍廷芳的一生，与同时代有着同样教育背景或同样成长经历的容闳、严复等人相比，他是非常幸运的，他的政治宏愿或理想，尽管几经波折，但终究得以实现，基本上实现了其人生的最高追求，尽管现实与理想之间总会有一些差距。但相形之下，有着同样教育背景、仕清经历、价值观念和报国宏愿的容闳和严复，其一生的悲剧色彩远远重于伍廷芳。就容闳的人生际遇而言，他在驻美国出使副大臣的任上回国后，曾四次失业，一度靠翻译书刊为生。仕清多年，仅获得个四品职衔，最终不幸而成为封建王朝的弃儿。严复从小接受正规的传统教育，后因父亲去世，断了他科举取仕的念想，随后进入福州船政学堂，游学英国接触到了西洋文明。与伍廷芳相比，严复的无论西学或是国学基础要强得

多，一生翻译了许多西方典籍名著，表现出对西洋富强本源无与伦比的洞察力。为跻身传统的“正途”官僚阶层，他先后四次参加科举考试，虽屡屡遭遇挫折，但他坚持不懈，屡挫屡考，痴心不改。终于在科举制被废四年后的1909年，受赐文科进士出身，赢得“硕学通儒”的封赐。与伍廷芳不同的是，在封建帝制与民主共和的历史抉择面前，严复最终选择了加入“筹安会”、拥护帝制、反对共和的道路，成为逆时代进步潮流而动并为时代潮流所遗弃的人。

大事年表

1842年

7月20日，在新加坡合都亚南出生。

1845年 3岁

随父亲伍荣彰、母亲余娜返回广东，定居广州市郊芳村。

1850年 8岁

入私塾读书。“读书一目十行下，一览不忘。稍长，慨然有澄清字内之志，不屑为章句帖括之学”。喜读子书、史鉴、小说等。

1855年 13岁

遭土匪绑架，后说服匪巢中的伙夫，联袂逃脱。

1856年 14岁

进香港圣保罗书院读书。开始接受系统的西方近代文化教育。

1861年 19岁

参与黄胜等人创办的《中外新报》报务，是为中国第一份日报。

从圣保罗书院毕业，任香港法院译员；闲暇之余翻译一些外文资料，以供办报所需。

1864年 22岁

与17岁的何妙龄结婚。岳父何福堂是广东南海人和华人牧师。

1871年 29岁

调任港府巡理署译员。

1874年 32岁

自费赴英国留学，入读伦敦林肯律师学院。

1877年 35岁

1月，毕业于林肯律师学院，获博士学位和律师资格，为首位获此殊荣的亚洲人。

5月18日，成为香港执业律师。

1878年 36岁

12月16日，被港府委任为“太平绅士”，为获此殊荣的首位香港华人。

1880年 38岁

2月19日，出任香港立法局议员，为首位任此职位的华人。



1882年 40岁

10月，离港北上，入李鸿章幕府，开始了14年的幕僚生涯。

1885年 43岁

作为李鸿章的洋务委员，多次参与中外谈判，签订《中越边界通商章程》，并协助签订《中日天津条约》等。

1886年 44岁

8月，出任开平铁路公司总办。为解决中日“长崎事件”，提出《长崎兵捕互斗案处理办法》。

1887年 45岁

3月16日奉旨修筑津沽铁路。

4月23日，出任中国铁路公司经理。

1888年 46岁

邀请詹天佑参加津沽铁路建筑工程。

4月，因办理北京蚕池口迁移教堂交涉，获朝廷颁旨奖叙。

1889年 47岁

因母亲去世，守制三年。

1893年 51岁

5月，出任北洋官铁局总办。

1894年 52岁

8月，甲午战争爆发，参与军火、给养、兵员运输事务。

1895年 53岁

3月，随李鸿章赴日本广岛，参与马关谈判。

5月，出任“换约大臣”，赴烟台与日本代表伊东已代交换《马关条约》文本。

1896年 54岁

11月23日，奉旨出任清朝驻美国、日斯巴尼亚（即西班牙）、秘鲁等国公使。

1897年 55岁

5月1日，向美国麦金莱总统递交国书，正式就任驻美公使。

6月始，连续向美国国务院递交照会，抗议美国政府的排华行径。

1898年 56岁

2月，向朝廷陈《奏请变通成法折》、《奏为清廷借材异地当以美国为宜片》。

6月，向朝廷陈《请仿行各国印花税折》。

7月，向朝廷奏请在檀香山设立领事，保护华侨。

9月，支持康梁发动“戊戌变法”，屡次向朝廷提出维新变法的主张。

向美国国务院递交照会，强烈谴责美国政府迫害华人。

1899年 57岁

就刘玉麟、陈恩焘两名外交官遭拘留一事，向美国国务院提出强烈抗议。

4月17日，奉派赴西班牙递交国书。

12月，向朝廷陈《奏美国现在谋议情形附陈政见折》。

在美发表《中国与西方的关系》演说。

1900年 58岁

在《北美评论》7月号上发表文章《中美互惠互利》。

8月，与杨儒等六位驻外使节在 *The Century Magazine* (8月刊) 上发表联名通电《呼吁公平对待》。

11月20日，在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学会作题为《外国人在中国不受欢迎的原因》的演说。

12月，应纽约道德文化社之邀，作题为《孔子的学说》的演说。

在美国《独立》杂志发表文章《中国与美国》。

撰写《论美国与东方交际事宜》，剖析义和团运动爆发的真正原因，为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申明大义。

1901年 59岁

1月27日，发表文章《孔子与孟子》，向美国社会宣讲儒家文化，借以加强东西方文化的交流。

12月9日，就孔祥熙赴美遭拘留一事，向美国国务卿海约翰交涉。

1902年 60岁

10月26日，担任会办商务大臣，主持中外修约。

11月18日，卸去驻美公使之职，奉调回国。

1903年 61岁

10月，在北京出任修律大臣，与沈家本主持清末法律改革。

1904年 62岁

1月14日，调任外务部右侍郎。参与并主持与美国、日本等国进行修订商约谈判。

11月11日，获朝廷赏赐，可在紫禁城骑马。

1905年 63岁

4月24日，向朝廷奏请删除《大清律例》中的严刑酷罚，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精神。

7月，向朝廷奏请停止刑讯，防止冤案泛滥以及设立法律学堂，培养法律人才。

11月17日，署理刑部右侍郎。

1906年 64岁

2月10日，调任刑部右侍郎。

4月，奏请制定《商律》及《破产律》。

1907年 65岁

9月23日，第二次出任驻美、墨、秘、古四国公使。



11月，《奏出使新章于美、墨、秘、古国宜酌予变通折》。

1908年 66岁

2月28日，抵达美国西部重镇旧金山，慰问遭受震灾的华人。

10月，代表清政府在《国际公断专约》上签字。

1909年 67岁

1月，向朝廷奏报孙中山革命党人在美国的活动情况。

5月，建议朝廷派军舰巡游南美，震慑各国，保护华侨。

6月，赴南美签订条约，维护当地华侨的生命财产安全。

8月，向秘鲁交涉排华事宜，与秘鲁签署《中秘废除苛例证明书》。

1910年 68岁

3月，卸任离美，经欧洲回国。

8月，寓居上海，自号“观渡庐老人”，沉浸于灵学研究。

9月，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学会刊物登载《驻美特命全权公使伍廷芳的演说：〈中国觉醒的意义〉》。

1911年 69岁

11月初，出任沪军都督府外交部长。

11—12月，致摄政王赞成共和文、致清庆亲王书，奉

劝清帝退位。

11月21日，任中华民国军政府外交总长，主持南北议和。

12月18日，南北议和会议在上海市政厅开幕。

1912年 70岁

1月，与袁世凯直接通电谈判，驳斥袁世凯言而无信。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担任司法总长。

3月，围绕“姚荣泽案”、“宋汉章案”与陈其美展开“权法之辩”。

4月，辞去司法总长之职，归隐观渡庐。

1913年 71岁

退隐居于上海爱文义路100号，沉醉于灵学研究，思想倾向于改良，对孙中山革命党人的反袁行动略有微言。

1914年 72岁

3月，写成《延寿新法》，探求延年益寿的秘诀。

1915年 73岁

3月，出版《中华民国图治刍议》，提出治理国家的构想。

10月，拒绝袁世凯的加盟邀请，怒斥古德诺散布的帝制复辟言论。

12月，用英文写成《美国视察记》，介绍美国社会。



1916年 74岁

4月20日，规劝袁世凯出国到印度考察佛教，内含“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之讥义。

12月2日，接受黎元洪的邀请，在上海宣誓就任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1917年 75岁

5月，在北洋政府的“府院之争”中，支持黎元洪，反对段祺瑞。

5月25日，代理国务总理之职，发表《关于副署有效的通电》，驳斥段祺瑞的诘难。

5月31日，奉大总统谕，邀请张勋进京调停。

6月，拒不副署解散国会令。

6月13日，提出辞职。离京至山海关。

7月7日，携外交总长印信至上海，向中外揭批张勋复辟、呼吁各国拒不承认北京政府。

9月11日，接受孙中山任命，担任中华民国政府外交总长。

1918年 76岁

2月，发表改组军政府通电，拟改大元帅制为政务总裁合议制。

7月，宣誓就任政务总裁。

10月，兼任护法军政府财政部长。

1919年 77岁

1月，被推举为中华民国全权大使，准备赴欧洲参加巴黎和会，缔结媾和条约。

6月，兼任广东省长。几经交涉，获得13%的关余税款。

1920年 78岁

3月29日，携关余180多万元离穗赴港。

4月9日，发表《离粤通电》，揭露岑春煊、陆荣廷等人假护法、真独裁的本质。

4月10日，岑春煊在港起诉伍携款私逃。

4月10日，发表《离粤赴沪通电》，决心辅佐孙中山护法到底。

4月16日，抵达上海，受到孙中山等革命党人的热烈欢迎。

6月3日，与孙中山等联名发表宣言，宣布西南军政府为非法政府。

11月25—29日，同孙中山一起离沪赴粤，在广州重组护法军政府。

1921年 79岁

5月7日，就任中华民国广州护法军政府外交部长兼财政部长。

10月，代孙中山行使非常大总统权力，全力支持孙中山指挥的北伐战争。

11月，致电华盛顿会议，要求列强承认广州政府为中



国唯一合法政府。

12月5日，发表《对外宣言》。

1922年 80岁

2月，通电反对日本占领山东。

3月，兼任广东省长。

5月撰写《论中国国民精神》、《少年中国论》。

6月初，拒绝黎元洪入阁邀请。

6月发表《欢迎外资论》、《论中国女子之前途》。

6月16日，遭遇陈炯明叛乱，寄居友人家。

6月17日，登“永丰”舰，面见孙中山，叮嘱保重。孙表示镇压叛乱的决心。

6月18日，忧愤成疾住院，后病情加重，转入广州新公医院，确诊为肺炎。

6月23日，病逝。终年80岁。



主要参考书目

一、伍廷芳的主要著述

1. 丁贤俊、喻作凤编：《伍廷芳集》（上、下），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2. 丁贤俊等辑，梁尚贤编：《伍廷芳集补遗》，《近代史资料》总第 88 号。
3. 伍朝枢：《伍朝枢日记》，《近代史资料》总第 69 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4. 观渡庐（伍廷芳）：《共和关键录》，（台湾）文海出版社。
5. 伍廷芳等编：《大清新编法典》，（台湾）文海出版社。
6. 佚名编：《伍先生（秩庸）公牍》，（台湾）文海出版社。
7. 伍朝枢：《伍廷芳博士哀思录·附哀启、诔文》，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未刊本。
8. 孙中山：《伍秩庸博士墓表》，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未刊本。

二、关于伍廷芳的论著

1. 张云樵：《伍廷芳与清末政治改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7 年版。
2. 张礼恒：《从西方到东方——伍廷芳与中国近代社会



的演进》，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3. 丁贤俊、喻作凤：《伍廷芳评传》，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4. 丁贤俊：《伍廷芳》，载湖南师大编：《清代人物志稿》第六卷 1986 年版。

5. 丁贤俊：《论孙中山与伍廷芳》，《近代史研究》1987 年第 4 期。

6. 伍廷光编：《伍廷芳历史》，（台湾）文海出版社。

7. 李忠兴：《从君宪到共和——论伍廷芳的政治制度思想》，《学术月刊》1997 年第 4 期。

8. 王成方：《伍廷芳的国情认识和经济主张》，《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4 期。

9. 唐自斌：《伍廷芳法律思想简论》，《湖南社会科学》1994 年第 2 期。

10. 卞慕东：《伍廷芳法律理论和实践探要》，《广州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 年第 2 期。

11. 张本顺：《伍廷芳的司法独立观初探》，《枣庄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2 年第 6 期。

12. 余启兴：《伍廷芳与香港之关系》，《寿罗香林教授论文集》，香港编委会 1970 年版。

13. 梁碧莹：《伍廷芳与中美侨务交涉（1887—1902）》，《学术研究》1996 年第 9 期。

14. 张礼恒：《对外交人才伍廷芳的争夺》，《民国春秋》1998 年第 4 期。

15. 梁建：《伍廷芳对中美关系的认识》，《昭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 年第 4 期。

16. 梁建：《伍廷芳晚清交涉活动述评》，《遵义师范学

院学报》2004年第4期。

17. 范守义：《伍廷芳：中国近代外交家、法学家和实业家》，《外交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18. 孙晓飞：《伍廷芳均势外交思想初探》，《喀什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

19. 张玮：《公理对强权的抗争——晚清外交家伍廷芳出使美国》，《国际人才交流》2003年第5期。

20. 李学智：《辛亥革命中的伍廷芳》，《天津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

21. 张存武：《伍廷芳与辛亥革命》，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一辑，台北1976年版。

22. 张礼恒：《论辛亥革命期间伍廷芳与革命党人的关系》，《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1期。

23. 崔禄春：《伍廷芳携款出走之真相》，《民国春秋》1996年第4期。

三、与伍廷芳有关的资料集

1.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同治朝)》，故宫博物院1930年影印本。

2. 钱实甫编：《清季职官年表(114卷)》，中华书局1980年版。

3. 沈桐生辑：《光绪政要》，上海崇义堂1909年版。

4.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1982年版。

5. 《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中华书局1959年版。

6.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料》，中华书局

1962年版。

7.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故宫博物院编》，1923—1933年刊行。

8. 郭廷以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台北版。

9.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82年版。

10. 上海自由社编：《中国革命记》，民国元年印。

11. 近代史所史料编辑组编：《南京临时政府公报》，中华书局1961年版。



后 记

三年前我与黄明同老师的一次小聚，谈及《广东历史文化名人丛书》法律界人士的人选问题，得到黄老师的关爱，向编委会推荐，决定由我负责伍廷芳小传的撰写，这对我是一个极大的鼓励。三年后的今天，在众多师长和同事的帮助和支持下，我终于完成了本书的写作，万千的感慨油然而生。

黄老师是我于1992年12月在省社会科学院调任哲学研究所、中西方文化研究中心副职时的老领导，长期以来，无论是在工作上还是在学问上，黄老师都给予我极大的关怀和帮助，这次委以我重任，实际上为我提供了完成我继续从事一些近代史研究的一项夙愿。坦率地说，我在接受这项写作重任之时，确实有些诚惶诚恐，从拟定提纲、搜集资料到拟定初稿到最后定稿，一直努力以赴，认真对待，不敢有半点的怠慢。但由于我自1995年起就离开近代史领域而从事法学研究，很久没有接触近代史研究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而且又对如何撰写通俗性人物传记缺乏基本的常识，因此在写作过程中困难殊多，幸得黄老师的一再引导、指点，使我终于完成了写作。

为了保证书稿的质量，黄老师又引荐邱捷教授为本书的评审专家，邱捷教授是我内心一直敬重的中国近代史学者，早年我师从章开沅教授开始从事近代史研究，他已是国内近代史研究领域中论著丰硕的一名佼佼者。邱教授一向以学术严谨见称，在待人上却以宽厚闻名。记得1989年我从华中师大毕业，到省社会科学院工作，偕爱人初次到中大拜访桑



兵师兄和邱捷教授，得到邱捷教授的盛情邀请，享受了一顿丰盛的家宴，此情此景，至今历历在目，让我难以忘怀。本书有幸得到邱捷教授先后两次审核，大至史实的勘误、观点的平实，小至标点、别字的指正，使我再一次领略了邱捷教授学术的严谨，为人的宽厚。当然，对于邱捷教授的每一点批评建议，我都认真做了修改，尽管在有些问题的论述上我仍然保持着原有的风格，但在细微中无疑已经体现了邱捷教授的指导。只是由于自己才疏学浅，未能领略邱捷教授的一番苦心美意，使得本书仍然存在不少的问题，这是自己要深表歉意的。

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还得到我的研究生周婷婷、卢慧霖和申文艳的大力协助，她们在撰写毕业论文之余，花了大量的精力，帮助我搜集和整理资料，校对文稿。此外，何晓丽也花时间帮助我做了一些校对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我的谢忱！

张富强

2008年立夏记于白云山麓天誉寓所

广东历史文化名人丛书

第四辑

- 太平天国开创者——洪秀全
- 近代法制改革者——伍廷芳
- 中国铁路之父——詹天佑
- 岭南诗宗——黄节
- 伉俪革命家——廖仲恺与何香凝
- 亦僧亦俗的文化奇人——苏曼殊
- 文武兼备的革命家——朱执信
- 民主党派的开创者——邓演达
- 农民运动大王——彭湃
- 启蒙思想家·革命家——杨匏安
- 文韬武略一元戎——叶剑英
- 中国电影艺术大师——蔡楚生

上架建议 历史人物传记

ISBN 978-7-218-05933-4



9 787218 059334 >

定价:14.00元